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12月

目 录

1总则	
1.1 前言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评价目的和原则	8
1.4 评价内容	9
1.5 评价时段	1
1.6 环境功能区划	1
1.7 评价范围及评价因子	2
1.8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1.9 跟踪评价工作程序	15
2区域环境概况.....	16
2.1 地理位置	16
2.2 地形、地貌	16
2.3 地表水系	18
2.4 气象条件	18
2.5 土壤质地	19
2.6 区域地质环境概况	19
2.7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20
2.8 自然灾害	22
2.9 社会环境	22
2.10 环境敏感区调查	23
3原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规划环评介绍.....	28
3.1 规划要点	28
3.2 入区项目准入条件	34
3.3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8
3.4 规划调整建议	48
3.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点	49

4规划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50
4.1 用地现状	50
4.2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50
4.3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52
4.4 高新区规划落实情况分析	58
4.5 原环评规划调整建议落实情况分析	65
4.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66
4.7 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68
4.8 规划协调性分析	70
5入区企业跟踪评价.....	88
5.1 入区企业基本情况分析	88
5.2 入区企业给排水概况	92
5.3 入区企业排污情况	92
5.4 入区企业环保措施符合性分析	95
5.5 入区企业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	103
5.6 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06
5.7 入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107
6环境质量跟踪性评价.....	111
6.1 高新区周边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及跟踪性评价	111
6.2 高新区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跟踪性评价	115
6.3 开发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跟踪性评价	121
6.4 开发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跟踪性评价	135
6.5 开发区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跟踪性评价	135
6.6 环境风险影响跟踪评价.....	143
6.7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	147
7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149
7.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149
7.2 环境承载力分析.....	154

7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跟踪评价.....	159
7.1 环境管理体系	159
7.2 环境监测计划跟踪评价	160
7.3 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166
8公众意见跟踪调查.....	167
8.1 原规划环评公众参与调查	167
9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规划调整建议.....	168
9.1 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68
9.2 整改措施及规划调整建议	169
9.3 三线一单	174
10 跟踪评价结论、要求与建议	182
10.1 规划执行情况	182
10.2 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182
10.3 区域开发建设情况	183
10.4 存在的问题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83
10.5 整改措施、规划调整建议	183
10.6 总结论	184

附图：

- 附图 1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区位分析图
- 附图 3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产业布局图
- 附图 4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用地布局图
- 附图 5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企业分布图
- 附图 6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7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基础设施规划与现状分布对比图
- 附图 8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空间管制范围图
- 附图 9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与南大港湿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渤海新区生态红线分布图
- 附图 11 南大港产业园区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设立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的批复
- 附件 2 沧州市环保局关于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委托书

1 总则

1.1 前言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由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批准成立的县级开发区（南区字[2012]46 号），规划范围为北至盛源西路（廖家洼排干南）、南至五纬路、东至五经路、西至一经路（荣乌高速东），总规划面积为 2.739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高新技术园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文号：沧环管[2013]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规定“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要求：开展规划环评的跟踪评价，规划编制机关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对规划已经和正在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用以检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以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改进措施，或者对正在实施的规划方案进行修订，甚至终止其实施。根据《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及审查意见要求，高新区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合评价要求及时调整规划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实施满五年应进行跟踪评价，高新区现行规划发展至今已满五年，为跟踪评价开发区规划实施后的发展情况以及所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以指导开发区后续健康发展。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现状监测、调查研究等工作，在仔细了解规划背景和历史、详细分析规划方案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4）的有关技术方法，编制完成了《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4）的要求，对《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2013-2020 年）》实施以来的跟踪评价，在此基础上，对制约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和环境要素进行了识别，构建了评价指标体系，论证了规划方

案的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指标的可达性，提出了环境保护策略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对规划内容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同时，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通过在评价范围内敏感点进行张贴公告、召开座谈会、网络公示等形式充分征询公众的意见。

本次环评报告书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大港产业园区管委会、南大港管理区生态环境局、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等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各有关乡镇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 (1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257 号令 1999.1.1）；
-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第 559 号令 2009.10.1）；
- (15)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 号 2000.11.26）；
- (16)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2003.10.18）；
- (17)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2005.12.3）；
- (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2010.2.6）；
- (19)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9.5）；
- (20)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 35 号，2011.10.17）；
- (2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9.10）；
- (2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4.2）；

- (23)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016.5.28);
- (24)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2018.6.27);
- (2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016.8.1);
- (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4.25);
- (2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21 号令 2013.5.1);
- (28)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5]83 号 2005.7.20);
- (2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 2006.3.18);
- (30)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5 号, 2015.9.1)
-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6]51 号 2006.9.12);
- (32) 《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40 号 2007.12.7);
- (33) 《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 14 号 2011.3.1);
-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 99 号 2011.9.15);
-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012.7.3);
- (3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2012.8.8);
- (37)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第 14 号 2013.2.27);
- (38) 《关于印发<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3]49 号, 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2013 年 4 月 22 日);
- (39)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发[2013]104 号 2013.9.17);
- (40) 《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核要点》(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评估发[2014]80 号, 2013.7.7);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节[2010]218号 2010.5.4）；

(4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 2010.10.13）。

(43)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99号）；

(44)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45) 《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 1）；

(46)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2016.2.24）；

(47)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2016.7.15）；

(48)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016.10.26）；

(4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2016.11.24）。

1.2.2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政策

(1)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3.1）；

(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6.6.1）；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9.1）；

(4)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

(5)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11.1）；

(6)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 2014.5.30）；

(7)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1.1）；

(8) 《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

(9) 《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

(10)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7.11.29）；

- (11) 《河北省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到计划（2018-2020 年）》（冀水领办[2018]123 号）；
- (12) 《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13]12 号）；
- (1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责任考核的通知》（办字[2012]62 号）；
- (1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05]66 号）；
- (15) 《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06]19 号 3）；
- (16)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函[2007]64 号）；
- (17) 《河北省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2008]第 2 号令 1）；
- (18) 《关于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08]11 号 5）；
- (1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聚集加快城镇化进程的若干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09]117 号）；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字[2010]78 号）；
- (2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高新区发展的若干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0]90 号）；
- (22) 《关于加快高新区（园区）发展的若干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0]135 号）；
-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2]24 号）；
- (24) 《关于印发河北省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字[2012]87 号）；
- (2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2017]48 号）；
- (26)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管理的有关规定》（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2007]163 号）；
- (27)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的通知（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控[2009]5 号）；
- (28) 《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冀环办发[2010]238 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环评文件编制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发[2012]195号)；

(30) 《关于进一步强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发[2014]79号)；

(3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2015年10月13日)；

(32)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

(33) 《河北省推进燃煤工业锅炉改造行动计划》(2015年5月5日)；

(3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2016.2.19)；

(35)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发[2017]3号 2017.2.26)；

(36)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发[2018]18号)；

(3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深化 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2015年10月13日)；

(38)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2015.12.10)；

(39) 《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

(40) 《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7)；

(41) 《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

(42)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沧政字[2012]53号)；

(43) 《沧州市生态功能红线划分技术报告》；

(44) 《沧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45) 《沧州市水体达标方案》(沧政字[2017]24号)。

1.2.3 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和区域发展相关规划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

(3)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

(4)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5)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6)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 《河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
- (8) 《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04.6；
- (9) 《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 (10) 《沧州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
- (11) 《沧州市渤海碧海行动计划环境专项调查报告》；
- (12) 《沧州渤海新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08-2020）》；
- (13) 《黄骅港总体规划（2016-2040）》，2017.05；
- (14) 《黄骅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16 年；
- (15) 《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年；
- (16) 《沧州渤海新区“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 年；
- (17) 《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7 年；
- (18)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9) 《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1.2.4 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4）；
- (2)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03）；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0)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T192-2006）；
- (11)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12) 《行业类生态工业基地标准（试行）》（HJ/273-2006）
- (1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4)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
- (15)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 (16) 《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
- (18)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 (19)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GB/T 14158-93)。

1.2.5 其他相关资料

- (1)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及批复文件；
- (2)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 (3) 监测报告；
- (4) 其他与园区相关文件。

1.3 评价目的和原则

1.3.1 评价目的

通过跟踪评价，了解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评报告与审查意见要求的执行情况，掌握聚集区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排查聚集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经济建设与项目引进所带来的矛盾，明确缓解及解决问题的措施方案；按照“环保优先”、“不欠旧帐、多还老帐”的原则，通过调整、改进、完善聚集区总体发展规划，使聚集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实现“双赢”的目标。通过跟踪评价，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要求，排查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区域环境制约因素，明确解决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优化布局，督促配套环保基础设施的实施与完善，指导入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有效解决区域开发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

1.3.2 评价意义

通过跟踪评价，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现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并重和协调。

通过跟踪评价，排查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补救措施。

通过跟踪评价，分析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的执行情况，找出开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措施。

通过跟踪评价公众参与调查，了解规划实施的民意基础。

1.3.3 评价原则

(1) 针对原规划要点、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通过对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执行情况的调查，分析实际开发状况与总体规划、原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之间的差异，找出开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2) 通过对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内已建、在建和拟建企业调查，掌握企业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通过对聚集区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进一步排查聚集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补救措施。

(3) 对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转情况调查，在现状存在问题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优化污染防治措施的方案。

(4) 结合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产业定位和区域环境敏感特征，分析聚集区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风险应急预案制定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整改方向。

1.4评价内容

跟踪评价是指规划实施后及时组织力量，对该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发现有明显的环境不良影响的，及时提出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五条，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

(2) 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

(3)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4) 跟踪评价的结论。

跟踪评价内容见表 1.4-1。

表 1.4-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跟踪评价内容
1	总论	项目由来、编制依据、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内容、评价标准、技术路线及方法等
2	区域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区域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概况
3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规划方案	原规划概述，对原规划环评调整建议、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跟踪调查
4	规划方案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将聚集区现状与原规划进行对比，分析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
5	入区企业跟踪评价	对聚集区入驻企业进行调研，对企业基本情况、环保手续、与园区基础设施衔接情况进行介绍，分析其是否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布局吻合
6	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进行监测，对比规划实施前区域环境状况，发现超标现象查找原因。同时根据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预测数据对比分析原规划环评的准确性。
7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对水、土地等资源承载力分析，水、大气等环境承载力分析，判定该区域资源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支撑能力
8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跟踪评价	对环境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监测计划跟踪评价
9	公众意见跟踪调查	对原规划环评报告调查的公众及风险防控范围内的公众进行跟踪性调查，对原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10	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调整建议	总结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环境保护对策及污染预防控制措施
11	结论与建议	跟踪评价总体结论及建议

1.5评价时段

根据高新区规划期限并考虑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时段为 2013-2020 年，重点对 2013-2019 年进行跟踪评价。

1.6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南大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当地环保要求，确定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功能区划

区域商业中心区属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以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工业区、仓储区属于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交通主干道两侧一定范围属于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

（3）水环境功能区划

地下水环境属Ⅲ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廖家洼排水渠为Ⅴ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1.7 评价范围及评价因子

1.7.1 评价范围

本次跟踪评价的范围与原环评的评价范围基本保持一致，并综合考虑最新环保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确定，见表1.7-1。

表 1.7-1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原环评	跟踪评价
环境空气	高新区规划边界外延 2.5km 的矩形，面积 71km ²	同原环评
地表水	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2000 米的廖家洼排水渠河段	园区新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且出水回用于高新区不外排。津汕高速路桥至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地下水	高新区规划边界向外延 2km 的范围，总面积共计 37.5km ²	同原环评
声环境	高新区及规划边界外 200m	同原环评
生态环境	高新区所占区域，面积 2.739km ²	同原环评
环境风险	高新区天然气门站边界外延 3km 范围	高新区河北华远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边界 3km 范围内

1.7.2 评价因子

根据对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产业结构及现状污染源特点以及周围环境质量状况，经筛选确定评价因子列于表 1.7-2。

表 1.7-2 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影 响 因 子		备注
	原环评	本次跟踪评价	
环境空气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SO ₂ 、NO ₂ 、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TVOC	完善了常规和特征监测因子
地下水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N)、亚硝酸盐(N)、氯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铁、锰、汞、砷、铅、氟化物、镉、锌、六价铬、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	完善了基本、特征水质因子
地表水	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	pH、BOD ₅ 、COD、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二甲苯、锌	完善了特征监测因子
声环境	Leq	同原环评	--
土壤环境	pH、镉、汞、铜、镍、铬、锌、铅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总铬、锌、阳离子交换量	完善了基本、特征因子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同原环评	--
环境风险	天然气	天然气、盐酸	完善了风险因子

1.8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8.1 评价方法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4)的要求,结合规划的特点,本次跟踪评价拟采用的评价方法列于表 1.8-1。

表 1.8-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的评价方法

评价环节	方法名称
规划分析	核查表、情景分析、类比分析、系统分析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环境监测、生态调查、指数法、 类比分析、叠图分析、生态学分析法
规划开发强度估算	情景分析、负荷分析、类比分析、供需平衡分析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确定	核查表、矩阵分析、专家咨询、类比分析、压力-状态-响应分析
环境影响要素预测与评价	数值模拟、对比分析、生态学分析法、情景分析
累积影响评价	矩阵分析、情景分析、生态学分析法、类比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	数值模拟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估	类比分析、供需平衡分析、情景分析
公众参与	公示（现场、网络）、调查表、座谈会、

1.8.2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跟踪评价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8-2。

表 1.8-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原环评环境质量标准	跟踪评价环境质量标准	备注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更新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不变
	--	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甲醛、TVOC执行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酚类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新增评价因子
地表水环境	廖家洼排水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廖家洼排水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不变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更新
声环境	区域商业中心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以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工业区、仓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交通主干道两侧一定范围属于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类标准	区域商业中心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以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工业区、仓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交通主干道两侧一定范围属于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类标准	不变
土壤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更新
		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更新

表 1.8-2 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时 限	级别	浓 度		来源
				单位	数值	
环 境 空 气	SO ₂	24 小时平均值	二级	μg/m ³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 级标准
		1 小时平均值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值			80	
		1 小时平均值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			150	
	CO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4	
		1 小时平均值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值			200	
	PM _{2.5}	24 小时平均值			75	
	TSP	24 小时平均值			300	
	甲苯	1 小时平均值	--	μg/m ³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 浓度参考限值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值		μg/m ³	200	
	NH ₃	1 小时平均值		μg/m ³	200	
	HCl	1 小时平均值		μg/m ³	50	
		24 小时平均值			15	
	甲醛	1 小时平均值		μg/m ³	50	
	TVOC	8h 平均		μg/m ³	600	
	酚类	一次值		μg/m ³	2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中表 1 居住区大 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 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2.0	河北地标《环境空气质量非甲 烷总烃限值》(DB13/1577— 2012)

续表 1.8-2 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时 限	级别	浓 度		来源
				单位	数值	
地表水	pH 值	--	V 类	--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		mg/L	40	
	BOD ₅	--		mg/L	10	
	氨氮	--		mg/L	2.0	
	总氮	--		mg/L	2.0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15	
	硫化物	--		mg/L	1.0	
	石油类	--		mg/L	1.0	
	总磷	--		mg/L	0.4	
	挥发酚	--		mg/L	0.1	
	硫酸盐	--		mg/L	250	
	氯化物	--		mg/L	250	
	苯	--		mg/L	0.01	
	甲苯	--		mg/L	0.7	
	二甲苯	--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0.3	
	锌	--		mg/L	2.0	
地下水	pH(无量纲)	--	III类	--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1000	
	氨氮	--		mg/L	≤0.5	
	硝酸盐(以 N 计)	--		mg/L	≤20	
	亚硝酸盐(以 N 计)	--		mg/L	≤1.0	
	挥发性酚	--		mg/L	≤0.002	
	氰化物	--		mg/L	≤0.05	
	耗氧量	--		mg/L	≤3.0	
	氟化物	--		mg/L	≤1.0	
	硫酸盐	--		mg/L	≤250	
	氯化物	--		mg/L	≤250	
	砷	--		mg/L	≤0.01	
	锌	--		mg/L	≤1.0	
	汞	--		mg/L	≤0.001	
	镉	--		mg/L	≤0.005	
	铬(六价)	--		mg/L	≤0.05	
	铁	--		mg/L	≤0.3	
	锰	--		mg/L	≤0.1	
	铅	--		mg/L	≤0.01	

续表 1.8-2 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时 限	级别	浓 度		来源
				单位	数值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	III类	CFU/mL	≤3.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菌落总数	--		MPN/100mL	≤100	
	甲苯	--		μg/L	≤700	
	苯	--		μg/L	≤10	
	二甲苯	--		μg/L	≤500	
	石油类	--	III类	mg/L	≤0.05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总磷	--		mg/L	≤0.2	
土壤	砷	--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6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镉	--		mg/kg	65	
	铬(六价)	--		mg/kg	5.7	
	铜	--		mg/kg	18000	
	铅	--		mg/kg	800	
	汞	--		mg/kg	38	
	镍	--		mg/kg	900	
	四氯化碳	--		mg/kg	2.8	
	氯仿	--		mg/kg	0.9	
	氯甲烷	--		mg/kg	37	
	1,1-二氯乙烷	--		mg/kg	9	
	1,2-二氯乙烷	--		mg/kg	5	
	1,1-二氯乙烯	--		mg/kg	66	
	顺-1,2-二氯乙烯	--		mg/kg	596	
	反-1,2-二氯乙烯	--		mg/kg	54	
	二氯甲烷	--		mg/kg	616	
	1,2-二氯丙烷	--		mg/kg	5	
	1,1,1,2-四氯乙烷	--		mg/kg	10	
	1,1,2,2-四氯乙烷	--		mg/kg	6.8	
	四氯乙烯	--		mg/kg	53	
	1,1,1-三氯乙烷	--		mg/kg	840	
	1,1,2-三氯乙烷	--		mg/kg	2.8	
	三氯乙烯	--		mg/kg	2.8	
	1,2,3-三氯丙烷	--		mg/kg	0.5	
	氯乙烯	--		mg/kg	0.43	
	苯	--		mg/kg	4	
	氯苯	--		mg/kg	270	
	1,2-二氯苯	--		mg/kg	560	
	1,4-二氯苯	--		mg/kg	20	

续表 1.8-2 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时 限	级别	浓 度		来源
				单位	数值	
土壤	乙苯	--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2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苯乙烯	--		mg/kg	1290	
	甲苯	--		mg/kg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mg/kg	570	
	邻二甲苯	--		mg/kg	640	
	硝基苯	--		mg/kg	76	
	苯胺	--		mg/kg	260	
	2-氯酚	--		mg/kg	2256	
	苯并[a]蒽	--		mg/kg	15	
	苯并[a]芘	--		mg/kg	1.5	
	苯并[b]荧蒽	--		mg/kg	15	
	苯并[k]荧蒽	--		mg/kg	151	
	蒽	--		mg/kg	1293	
	二苯并[a, h]蒽	--		mg/kg	1.5	
	茚并[1,2,3-cd]芘	--		mg/kg	15	
	萘	--		mg/kg	70	
	pH	--	风险筛选值 其他	-	>7.5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铜	--		mg/kg	100	
	铅	--		mg/kg	170	
	锌	--		mg/kg	300	
	铬	--		mg/kg	250	
	砷	--		mg/kg	25	
	镍	--		mg/kg	190	
	镉	--		mg/kg	0.6	
	汞	--		mg/kg	3.4	

1.8.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跟踪评价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8-3。

表 1.8-3 污染物标准一览表

种类	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标准	跟踪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大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更新
	生物工程类企业执行《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 2 排放标准	生物工程类企业执行《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2 排放标准	不变
	南大港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高新区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98921-2002）中表1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质指标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	更新
废气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燃气锅炉标准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要求	更新
	工业炉窑排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排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省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冀气领[2018]5 号要求	更新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不变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不变
	--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增加

续表 1.8-3 污染物标准一览表

种类	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标准	跟踪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	镀锌废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河北地标《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轧钢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酸洗、助镀槽废气中HCl排放参照执行河北地标《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轧钢酸洗机组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HCl参照执行河北地标《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厂界和酸洗机组及废酸再生无组织排放限值	增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与交通干线相邻的厂界执行4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与交通干线相邻的厂界执行4类标准	不变
	商务设施用地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商务设施用地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不变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场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场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不变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	更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	更新

1.8.4环境保护目标

高新区规划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历史遗迹等，高新区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8-4～表 1.8-6。

表 1.8-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坐标/°		与高新区 相对位置	距高新区边 界距离 (m)	人口
		经度	纬度			
邓家庄村		117.367251	38.453674	E	1860	1270
王徐庄村		117.366784	38.478235	NE	2000	10370
北尚庄村		117.340370	38.485681	N	1600	1500
三虎庄村		117.310844	38.434698	SW	2330	
南大港城 区	天成御景小区	117.366628	38.460348	E	1830	
	河畔华府小区	117.366242	38.466227	E	1820	
	南大港家属区南区	117.366242	38.463969	E	1830	
	南大港家属区西区	117.366510	38.469352	E	1850	
	雅宁苑小区	117.370062	38.471648	E	2170	
	富宁苑小区	117.371167	38.471841	E	2260	
	国际华府小区	117.370019	38.473139	E	2170	
	西湖公寓小区	117.366290	38.475178	E	1880	
	馨苑小区	117.369820	38.475532	E	2180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 委会	117.372905	38.478077	E	2520	
盛景豪庭小区		117.369648	38.477291	NE	2220	
南大港中学		117.369632	38.465597	E	2120	
南大港第二完全小学		117.366714	38.471133	E	1870	
南大港医院		117.374181	38.460833	E	2470	

表 1.8-5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坐标/°		与高新区 相对位置	距高新区边 界距离 (m)	人口
		经度	纬度			
邓家庄村		117.367251	38.453674	E	1860	
王徐庄村		117.366784	38.478235	NE	2000	
北尚庄村		117.340370	38.485681	N	1600	
三虎庄村		117.310844	38.434698	SW	2330	
小辛庄村		117.377556	38.454976	E	2800	
南大港城 区	天成御景小区	117.366628	38.460348	E	1830	
	河畔华府小区	117.366242	38.466227	E	1820	
	南大港家属区南区	117.366242	38.463969	E	1830	
	南大港家属区西区	117.366510	38.469352	E	1850	
	雅宁苑小区	117.370062	38.471648	E	2170	
	富宁苑小区	117.371167	38.471841	E	2260	
	国际华府小区	117.370019	38.473139	E	2170	
	西湖公寓小区	117.366290	38.475178	E	1880	
	馨苑小区	117.369820	38.475532	E	2180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 委会	117.372905	38.478077	E	2520	
	盛景豪庭小区	117.369648	38.477291	NE	2220	
	兴港小区	117.376649	38.469783	E	2700	
	御墅龙湾小区	117.378859	38.4603995	E	2850	
南大港中学		117.369632	38.465597	E	2120	
南大港第二完全小学		117.366714	38.471133	E	1870	
南大港医院		117.374181	38.460833	E	2470	
小辛庄完全小学		117.378800	38.453170	E	2820	
南大港第三完全小学		117.378644	38.471798	E	2840	

表 1.8-6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原总体规划			本次跟踪评价			备注
	保护对象	功能要求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功能要求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南大港产业园区城区、学校、医院、村镇等	二类	功能区达标	南大港产业园区城区内部分居民点、学校、医院、村镇等	二类	功能区达标	明确了城区内主要敏感点名称及位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变更
地表水	廖家洼排水渠	V类	水体功能达标	廖家洼排水渠	V类	功能区达标	不变
地下水	规划区域内	III类	水质达标	规划区域内	III类	水质达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更新
声环境	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	2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	2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不变
	工业园区	3类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工业园区	3类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城市主干道、高速公路等两侧	4a类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城市主干道、高速公路等两侧	4a类	昼间<70dB(A)，夜间<55dB(A)	
环境风险	高新区天然气门站边界外延3km范围		环境风险可防控	高新区河北华远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边界3km范围内		环境风险可防控	不变

1.9跟踪评价工作程序

本次跟踪评价的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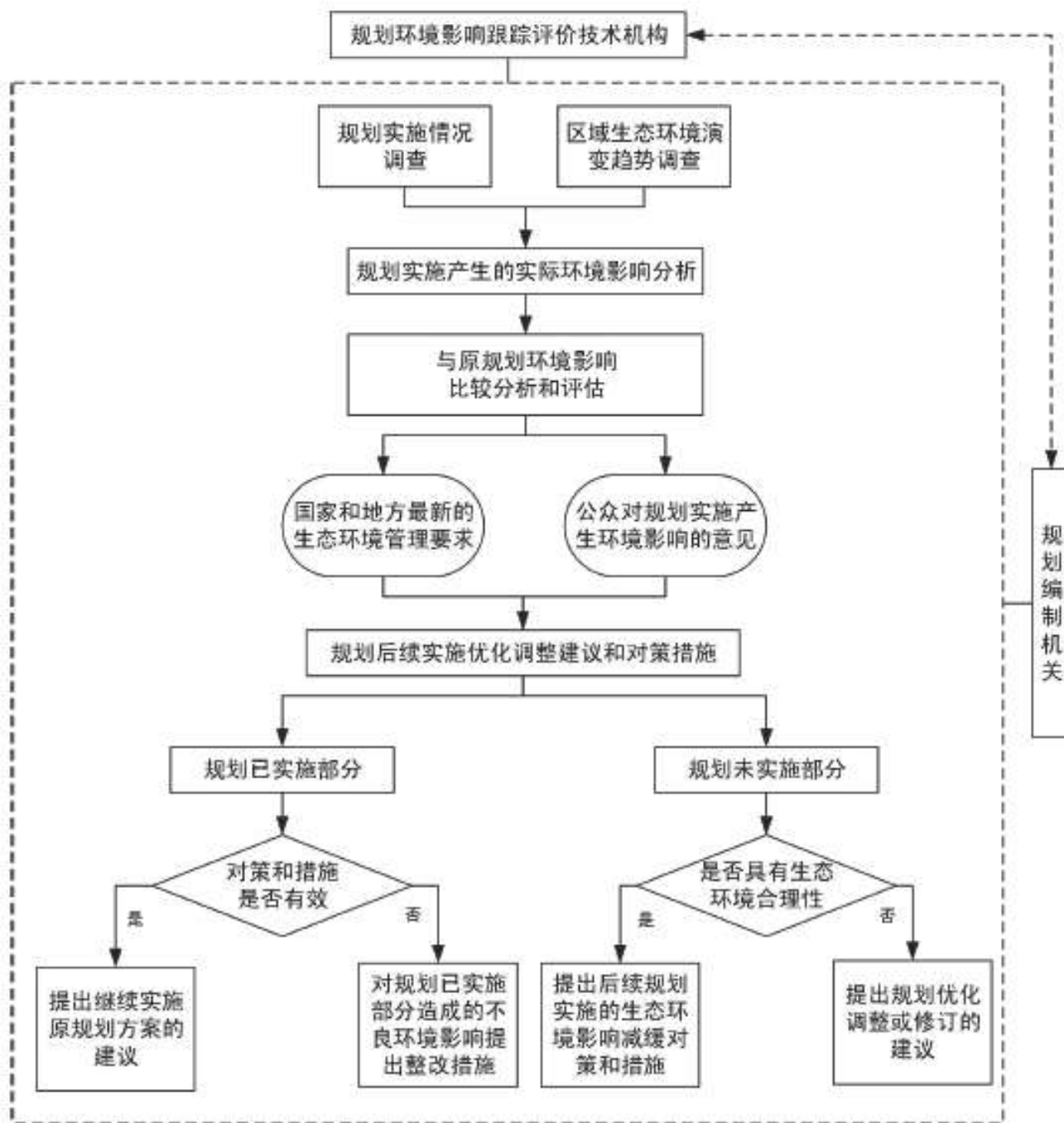


图 1.9-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程序

2 区域环境概况

2.1 地理位置

南大港产业园区前身为省属大型农工商联合企业南大港农场，1958 年 12 月，由国务院批准成立，定位县处级，隶属沧州地区行政公署。1962 年起直属河北省农垦局，2003 年适应省体制改革的要求，执行属地管理，建立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2007 年 7 月，随着沧州渤海新区的成立而更名为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至今，仍保留国营南大港农场，享受国家农垦政策。南大港产业园区位于河北省东南部，渤海湾西岸，东濒渤海，地理坐标北纬 $38^{\circ}23'35'' \sim 38^{\circ}33'44''$ ，东经 $117^{\circ}18'5'' \sim 117^{\circ}33'17''$ 。东西北被黄骅三面包围，南临中捷产业园区，北距天津市 78km，西距沧州市 50km，东南距黄骅市 15km。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位于南大港产业园区西部，规划范围北至盛源西路（廖家洼排干南）、南至五纬路、东至五经路、西至一经路（荣乌高速东），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2.739km^2 。高新区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

高新区周边近距离范围内有邓家庄村、小辛庄村、北尚庄村、和三虎庄村，廖家洼排水渠沿高新区北界由西向东流过。高新区位于南大港主城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总体规划（2017-2030）》，南大港主城区包括两部分：高新区及南大港城区，南大港城区位于高新区东 1.8km。

2.2 地形、地貌

南大港产业园区为海退、河流入海冲击而成的滨海平原地区，成陆年代较短。

南大港产业园区地势地平坦荡，海拔一般为 3~3.5m（黄海标高系），最高点在湿地北端的九尘子，海拔 7.7m，最低点在湿地中部，海拔 2.9m。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坡降为 $1/8000 \sim 1/10000$ 。

南大港产业园区北部为港淀类型的泄湖洼地，地势低洼平坦面积 124.7km^2 ，占总面积的 42.4%；东部为低洼潮湿地和槽状洼地，面积 45.8km^2 ，占总面积的 15.6%；高平地及间隔岭子地分布在南部，面积 2.8km^2 ，占总面积的 0.9%；在南大港湿地外的中西部，分布着岗坡地，地表多积盐分，面积 114.7km^2 ，占总面积的 39%。



图 2.2-1 地形地貌图

2.3地表水系

南大港产业园区境内河流属海河流域南运河水系，产业园区水系图见附图 16。

南排河，为排泄黑龙港流域沥水开挖的人工排沥河道。1960 年 4 月开挖，并经几次扩修，起于交河县乔官屯，流经肖家楼、张官屯、七里淀、东关、道安至南大港产业园区，沿南大港产业园区南部由一排干入境，自西向东至东排干出境至黄骅市李家堡入海。全长 99.88km，境内长 28.1km，年最大径流量 12.8 亿 m³。总流域面积 89.57 万公顷，境内流域面积 6.96 万公顷，汛期两岸沥水泻于此河，为季节性河流。

廖家洼排水渠，为沧州运东直接入海排水干流之一。1957 年开挖，几经扩建治理后，西起沧县马庄村东，至七里淀村北到小王庄，绕东关至北关附近高阜地带到北关北，东南行至王槐庄村东，沿南排河向东并行到韩庄，折向北到杨春庄达朱里口干沟，经葛古堂、羊三木南，从南大港产业园区西部老一排干入境，经王徐庄、马营、阎家房子，沿南排河北向东，至东排干出境与南排河并行入海。全长 88.4km，境内长 29.6km。总流域面积 6.74 万公顷，境内流域面积 2.94 万公顷，为南大港产业园区重要排水渠道。

新石碑河位于南大港产业园区南界，境内长 24.9km，为与黄骅市城关镇、中捷产业园区界河，此河与南排河并行入海。老石碑河位于南大港产业园区北界，为与黄骅界河，向东至南大港湿地东北出境，于黄骅南排河镇张巨河入海。

高新区北侧紧邻廖家洼排水渠，高新区生活污水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排入廖家洼排水渠；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4气象条件

南大港产业园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受海陆位置和季风环流影响，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干冷少雪。年平均气温 11.9℃；七月份最高，平均 26.2℃；一月份气温最低，平均-4.6℃；年最高气温 40.8℃，极端最低气温-19℃。

年平均降水量为 627.6mm，最大降水量 1343.5mm，最小年降水量 247.1mm。降水多集中于 6~8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75.3%。年平均蒸发量为 1900.5mm，无霜期为 194 天，年平均日照为 2810 小时，最大冻土深度为 520mm。全年多偏西南风，春季、初夏多西南风，夏季多东风，秋冬多西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3.1m/s，最大风速 22m/s。

南大港主要气象数据如下：

(1) 风向：冬季主导风向：西南风；夏季主导风向：东风；常年主导风向：西南风。

(2) 风速：全年平均风速：3.1m/s；极端最大风速：22m/s。

(3) 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63%。

(4) 冻土：最大冻土深度：520mm。

(5) 积雪：最大积雪深度：190mm。

(6) 日照：全年日照时数：2810h；年平均雷暴日数：31 天；年平均大风日数为 15.6 天；无霜期：194 天。

(7) 气温：年平均气温 11.9℃，最热月为七月份，月平均气温为 26.2℃，最冷月为一月份，月平均气温为-4.6℃。极端最高气温 40.8℃，极端最低气温-19℃。

(8) 降水：年平均降水量为 627.6mm，年最大降水量为 1343.5mm，年最少降水量 247.1mm。

2.5 土壤质地

南大港产业园区土壤分为潮土、沼泽土（湿地内）、盐土 3 个土类、6 个亚类、18 个土种。

潮土，分为滨海潮土、滨海盐化潮土、滨海沼泽化潮土 3 个亚类。滨海潮土分布在一二分区原港内，面积 9.7 万亩；原港外大部土壤为滨海盐化潮土，面积 17.5 万亩；在南大港产业园区三分区西部、二分区南部分布着滨海沼泽化潮土，面积 3.6 万亩。

沼泽土，分为滨海盐化草甸沼泽土和滨海潮土化沼泽土两个亚类。分布于南大港湿地内。

盐土，分为滨海草甸盐土和滨海盐土两个亚类。滨海草甸盐土零星分布于各分区，面积 1.6 万亩；滨海盐土分布于南大港产业园区东部，面积 0.9 万亩。

2.6 区域地质环境概况

2.6.1 区域地质构造条件

南大港产业园区处于中朝准地台(I 级)、华北断坳(II 级)、黄骅台陷(III 级)构造单元内，以东是埕宁台拱。南大港产业园区附近主要断裂为东南方向的羊二庄断裂，该断裂长 120km，走向 30°~40°，倾向 SW，倾角 40°~50°，属正断层，为黄骅台陷和埕宁台拱的分界断裂。晚更新世中期以来没有活动。南大港产业园区未有过 6 级以上的地震活动，地壳稳定性等级为相对稳定区。

2.6.2 区域地层岩性

南大港产业园区位于黄骅台陷 III 级构造单元内，新生代以来，经过长期沉降，形成了较厚的新生界地层。第四系厚 550m 左右，自下而上分为四个段：

下更新统(Q1)：以棕红、黄棕色粘土与灰绿色、锈黄色粉细砂组成，密实块状，水平层理发育。底界埋深约 550m。厚度约为 140m。

中更新统(Q2)：为黄棕色、灰绿色亚粘土，砂质粘土及细砂、中细砂和中砂组成。底界埋深约 410m。厚度约为 200m。

上更新统(Q3)：为灰黄色、灰色、灰绿色、黄灰色粘土，砂质粘土，粘质砂土组成，并有粉砂、细砂夹层。底界埋深约 210m。厚度约为 190m。

全新统(Q4)：主要由浅灰色、黄灰色、灰黄色粉土、粉质粘土、粘土、粉砂等组成。底界埋深约 20m。

2.7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2.7.1 区域含水层划分及其基本特征

根据地层岩性特征和水文地质情况，南大港产业园区区域地下水可划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一含水组：含水砂层埋深 20~230m，岩性为流砂和粉砂。100m 以下水质含盐量 15~40g/L，100~230m 水质含盐量为 3~15g/L。

第二含水组：该含水组的底界埋深 230~320m，岩性以粉砂和细砂为主，水质含盐量 1.2~2.3g/L，该含水南大港产业园区分布范围很小。

第三含水组：该含水组底界埋深 320~420m，岩性以粉砂和细砂为主，水质含盐量为 1.2~1.8g/L。

第四含水组：该含水组底界埋深 420~520m，岩性以细砂为主，偶见中砂，水质含盐量小于 1.5g/L，是南大港产业园区主要开采层。

浅层地下水与深层地下水之间有粉质粘土的隔水层。

2.7.2 包气带岩性及其空间分布特征

钻探最大揭露深度 30.0m 范围内地层除表层填土 (Q_4^{ml}) 外，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陆相冲积 (Q_4^{al})、海相沉积 (Q_4^{m})、上更新统陆相冲积 (Q_3^{al}) 形成的粉砂、粉土、粉质粘土及粘土层。项目场地包气带第四系素填土 (粘性土) 厚度为 1.3~1.5m，单层厚度 $M_b > 1.0m$ ，渗透系数 $2.13 \times 10^{-4} cm/s \sim 7.62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2.7.3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特征及其动态变化规律

地下水的补、径、排条件主要决定于含水层的成因类型、埋藏条件、开采状况等因素。

a.浅层地下水（潜水或微承压水）

浅层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除受大气降水外，周围地表水体（晒盐池、卤水池）入渗也为本场地浅层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天然状态下地下水的流向与地形倾斜相一致，亦即由西流向东，但因地形平坦，水力坡度小，故地下水运动缓慢。区域径流条件较差，近于滞流。地下水的流向在局部区域内由于地下水的开采流向会有所改变。排泄方式主要有蒸发。

b.深层地下水（承压水）

深层水天然状态下地下水流向由西向东。但因几十年来，过量开采深层水，致使本区出现了区域地下水水位降落漏斗，因而改变了地下水的天然流向，使地下水向漏斗中心汇流。

深层水径流是极迟缓的，因滨海区含水层颗粒细、在水平分布的延展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均比较差，导致径流迟缓。

由于强烈开采地下水，致使砂层产生垂向弹性压缩，释水量（弹性释放量），粘土层也被挤压释水（粘土释水）从而造成本区发生地面沉降（目前累计沉降量约 920mm）。深层承压水开采前基本处于封闭状态，边界径流排泄量甚微，七十年代以来，本区深层水的排泄途径主要为人工开采。

2.7.4主要开采含水层（带）与其它含水层、地表水体之间的水力联系

评价区内目前开采第Ⅲ和第Ⅳ含水组深层地下水，处于河北省划定的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范围内。因评价区内无浅层淡水，所以浅层地下咸水主要用于城市环卫和对水质要求较低或进行咸水淡化的企业，开采量很少。

深层地下水补给缓慢，主要排泄方式是人工开采，南大港管理区深层地下水第Ⅱ含水组水质较差，目前几乎没有开采，埋深始终保持在 1.5m~4m。第Ⅲ、Ⅳ含水组水质较好，主要用于生活饮用和部分工业用水，近年来开采始终大于补给量，水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8 自然灾害

南大港产业园区由于受季风气候支配，年雨量偏少而集中，致使旱涝灾害严重，风灾、雹灾等灾害也时有发生。

其中旱、涝灾害是渤海新区的主要自然灾害，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旱涝灾害得到一定程度的治理，涝灾减轻明显，旱灾仍较严重。

风灾主要发生在夏季的雷雨天气，雷雨大风历时时间短，风力猛，对小麦、棉花等作物的破坏力巨大。雹灾在南大港发生的几率不大，但后果严重。

2.9 社会环境

2.9.1 行政区划与人口

南大港产业园区总面积 294km²，下辖 3 个分区、2 个社区，分别为一、二、三分区和南、北社区。总人口 44358 人，其中城镇居民人口 22937 人，农村人口 21421 人，人口城镇化率 51.7%。

2.9.2 国民经济概况

南大港产业园区主要矿藏资源有石油、天然气、工业用盐和丰富的地热资源；主要农产品有冬小麦、玉米、大豆、设施蔬菜和水果等；畜牧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近几年也取得了长足发展；园区以石化行业为龙头产业，逐渐形成了由石油、五金机械等行业组成的南大港产业园区工业发展格局。根据近三年的经济统计数据，南大港产业园区石油化工企业共有 100 多家，石化产业经济数据占全区经济总量的 80% 以上。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完成全部财政收入 6.96 亿元，同比增长 30%；完成公共财政收入 4.53 亿元，同比增长 13.5%，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2 家。全区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2.9.3 南大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情况

(1) 给水

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 2016 年 10 月建成通水，占地 40 余亩，日供水量 3 万立方米，采用地下深水井，供水范围包括南大港城区及高新区。2019 年 7 月南水北调工程建成通水，南大港产业园区地下水不再开采，现有地下水取水井作为备用水源。

（2）排水

南大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大港城区东二环路以西，廖家洼排水渠以南，距主城区 750m，占地 60 余亩。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收水范围为南大港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生活和工业污水，服务人口 2015 年达 1.8 万人、2020 年达 3.2 万人。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湿地+滤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廖家洼排水渠。

（3）供热

南大港产业园区已经实现集中供热，建有 1 座锅炉房，占地面积 17.5 余亩，规模为 2-28MW（一用一备），供热管网 27km、供热面积 95 万平方米。

（4）供气

南大港产业园区燃气气源为马黄输气管线，高压燃气管道由黄万铁路西侧中燃阀门接入，至扣村天然气门站，由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南大港分公司经扣村门站向城区敷设中压燃气管道至各企业燃气管道及小区用户，气源稳定有保障。

（4）垃圾处理

南大港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由社区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再转运至黄骅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垃圾收集转运系统严格执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黄骅市垃圾填埋场于 2011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营，位于黄骅镇冲寺口村北，距市区 7 公里，占地约 14 公顷，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300 吨/日，服务年限 10 年。

2.10 环境敏感区调查

2.10.1 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

（1）基本概况

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境内，是我国著名的退海河流淤积型滨海湿地。1995 年经沧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南大港湿地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2002 年 5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办字[2002]44 号）；2003 年 3 月，经沧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同意建立“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为减缓区域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实现南大港保护区更有效的管理和保护,于2015年4月对该保护区进行了功能区和范围调整,并取得了河北省人民政府与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调整后的保护区总面积7500hm²,其中核心区3398hm²,缓冲区1205hm²,实验区2897hm²,各功能区分别占保护区总面积的45.31%、16.07%、38.63%。地理坐标北纬38°27'40.02"~38°33'44.07",东经117°25'3.06"~117°34'13.57"。

(2) 功能区划

依据南大港湿地类型、景观分布等级、价值等差异,结合旅游和开发利用进行综合考虑,将河北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三个功能区。

①核心区

核心区面积3398hm²,占保护区总面积的45.30%。

芦苇沼泽湿地生态系统保存最为完好的区域,也是珍稀水鸟集中分布区。核心区内的湿地类型主要为芦苇沼泽湿地,其次为盐地碱蓬沼泽湿地,仅有部分的开阔水域。核心区全部位于1972年在南大港农场东北角重新修建的南大港水库范围内。核心区处于保护区的中央部位,比较僻静,基本没有人为干扰,受保护鸟类集中分布于此,水源条件好,植被茂密,有利于被保护鸟类的栖息繁衍。

其主要任务是保护和恢复,以保持沼泽湿地生态系统尽量不受人为干扰,能够自然生长,并维持其作为珍稀水鸟的栖息和繁殖地,以保持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对该区域的基本措施是严禁任何破坏性的人为活动,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进行观察和监测,不能采用任何实验处理的方法,避免对自然生态系统产生破坏。

核心区内基本保持了生态系统的原始性,人工干预较少,是南大港湿地生态系统的核心部分,生物多样性最为显著,集中体现着湿地的生态和景观价值。目前已实施了全封闭保护,是保护级别最高的区域。

②缓冲区

缓冲区面积1205hm²,占保护区总面积的16.07%。

缓冲区是连接核心区和实验区的过渡带,位于核心区的周围,该区是由芦苇湿地生态系统和少部分盐碱地组成。缓冲区的功能是,一方面防止和减少人类、

灾害性因子等外界干扰因素对核心区造成破坏；另一方面在导致生态系统逆行演替的前提下，可进行试验性或生产性的科学研究工作；第三方面是如果其保护完好，系统演替进展到核心区的水平，未来可以考虑划为核心区。缓冲区的管理措施是采取封育等人工促进更新方式恢复、重建生态系统，使其向具有原生生态系统功能的方向发展。

③实验区

实验区总面积 2897hm²，占总面积的 38.63%。

实验区是保护区内除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外的地带，位于缓冲区和保护区边界之间。该区主要是由盐碱地、荒草地、鱼池和少部分农田等组成。此区的生态系统的人为干预程度较大，野生保护鸟类和动物较少，因而保护级别也相对较低。该区的功能是在保护区的统一管理下，进行科学实验和监测活动，恢复平均范围已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部分农田要退耕还渔，建立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和特色自然景观，开展科研、生产和生态旅游活动。

（2）保护区重点保护对象

①东亚地区候鸟迁飞路线上的重要停歇地和中转站

南大港自然保护区地区渤海西海岸，是候鸟南北迁徙的必经之地，也是候鸟东亚—澳大利亚迁徙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春季的 2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以及秋季的 10 月上旬至 12 月中旬，大批候鸟在此停歇，补充食物和能量。该区域是鸟类顺利成长距离迁徙不可缺少的中转站和停歇地。据统计，每年经由保护区的旅鸟种类就达 152 种，在迁徙季节，每隔 5~10 天就会更替一批不同的种类和群体。

②典型的芦苇沼泽、盐地碱蓬沼泽等天然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区内常年存蓄大量雨水和洪水资源，水位 1.0m~2.0m，很适宜水生植物的生长繁衍，形成了以芦苇、盐地碱蓬等水生和沼泽植被为主的典型沼泽湿地生态系统，为水鸟的栖息繁殖提供了更大空间。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湿地资源从其分类角度分析，芦苇沼泽湿地、盐地碱蓬沼泽占了绝大多数，面积达 5005.28hm²，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66.74%，占保护区湿地总面积的 94.88%。

③国家级重点保护鸟类及丰富的生物多样性

保护区湿地面积大，加之濒临渤海，湿地水鸟资源丰富。经调查，保护区共有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鸟类共 7 种，其中旅鸟 5 种，候鸟 1 种，留鸟 1 种；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鸟类共 40 种，其中旅鸟 33 种，候鸟 5 种，留鸟 2 种，占《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所列的全国水鸟总数的 58.33 %，46.88%和 40.59%。其中有中华秋沙鸭、黑鹳、丹顶鹤、白头鹤、中华秋沙鸭 5 种国家Ⅰ级保护和灰鹤、白枕鹤等 15 种国家Ⅱ级保护的珍稀水鸟。

④维持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水源地

河北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水资源十分丰富，对于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涵养水源、防止海水入侵、保持水土、调节气候、蓄洪防旱的生态功能，保证当地人民的饮用水质量和水资源战略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高新区规划控制边界与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为 6870m，距离较远，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

2.10.2黄骅古贝壳堤自然保护区

黄骅古贝壳堤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北省黄骅市沿海。渤海湾黄骅贝壳堤由 6 条贝壳堤组成，总面积 117hm²，其中核心区面积 10hm²，位于张巨河村以南，后唐堡村以北，为重点保护区域。缓冲区面积 35hm²，实验区面积 72hm²。6 条贝壳堤都与现代海岸线平行，代表不同时代的海岸位置。

保护区类型：保护区保护对象主要是贝壳沙组成的贝壳堤，包括生长在贝壳堤上具有防风固砂作用的多种植被。依据国家自然保护区类型划分的有关规定，该保护区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及边界范围：黄骅 6 道古贝壳堤是渤海湾西岸不同地质时期地质运动的产物，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鉴于贝壳堤分布较广，实行重点保护与区域性一般保护相结合的保护方法。第Ⅲ~第Ⅵ道贝壳堤深埋地下，受潜在破坏性较小，第Ⅰ道贝壳堤在低潮滩上，固对第Ⅰ和第Ⅲ~第Ⅵ道贝壳堤只划出一部分作为实验区进行一般保护，对受破坏程度较高的第Ⅱ道贝壳堤部分地段实行重点保护。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第Ⅵ道贝壳堤：东孙村保护点

实验区：长 500m，宽 300m，面积 150000m²

②第Ⅴ道贝壳堤：苗庄村保护点

实验区：长 500m，宽 300m，面积 150000m²

③第Ⅳ道贝壳堤：五帝台保护点

实验区：长 500m，宽 300m，面积 150000m²

④第Ⅲ道贝壳堤：脊岭泊保护点

实验区：长 300m，宽 200m，面积 60000m²

以上四道贝壳堤所处地表，只允许村民进行农作物耕种，绝对禁止其他破坏性的开挖活动。

⑤第Ⅱ道贝壳堤：张巨河保护点，为保护区核心区

核心区：后唐堡以北，张巨河村以南旧海档，长约 1km，宽 100m，面积 10 万 m²。

缓冲区：以核心区为界，向北延伸 200m，向南延伸 300m，东西方向各延伸 100m，面积为 35 万 m²。

试验区：沈家堡与李家庄之间海档，长约 600m，宽以海档中心向两侧分别延伸 50m，面积为 6 万 m²。

⑥第Ⅰ道贝壳堤

实验区：长 500m，宽 300m，面积 150000m²

贝壳堤主要由贝类、孢粉、藻类、有孔虫、介形虫等组成，为不可再生的资源。据科学考证，这些古贝壳堤的发育规模、时间跨度和所包涵的地质古环境信息为世界所罕见，在国际第四纪地质研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它可为研究古海洋变迁、环境变化趋势提供天然本底，对于进行科学研究，以及预测今后的环境变化趋势，为各级政府制定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除供科学研究外，它还对风暴潮造成海水内侵起到保护作用。

高新区规划控制边界与黄骅古贝壳堤自然保护区距离约为 25km，距离较远，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

2.10.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南大港产业园区未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未设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南大港产业园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以深层引用水井为中心，半径 50m 的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3原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规划环评介绍

3.1规划要点

3.1.1 基本情况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规划的基本概况见表 3.1-1。

表 3.1-1 高新区规划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规划范围	位于南大港产业园区西部，北至盛源西路（廖家洼排干南）、南至五纬路、东至五经路、西至一经路（荣乌高速东），规划占地面积 2.739km ²
2	规划布局	分为电子与信息技术区、生物工程区、新材料新能源区、先进制造技术区、行政信息服务中心等五个功能区
3	规划规模	规划高新区用地面积 273.9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191.59 公顷，占到高新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9.95%。
4	产业定位	以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高新技术园区。
5	规划期限	2013~2020 年，2013~2015 年为规划近期，2016~2020 年为规划远期
6	人口规模	规划近期高新区人口规模为 1000 人，规划期末为 5000 人（无居住用地）

3.1.2 产业发展方向

高新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见表 3.1-2。

表 3.1-2 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规划产业	发展方向
1	电子与信息技术	电子信息产品（电脑及外围设备、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整机装配、电子元件及组件（主要包括电容器、电阻器及电位器、电接触件）组装
2	生物工程	生物医药（药品、诊断试剂、现代中药、血液制品、生物组织器官工程）、生物制造（生物基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生物可降解溶剂、润滑剂、绿色表面活性剂等绿色精细化学品）
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节能保温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隔音材料制造
4	先进制造	利用微电子、自动化等先进技术生产精密设备等
5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新能源领域（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开发利用设备、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6	环境保护新技术	主要发展方向为环保设备制造（污水、固体废物、废气等污染物控制治理设备）、资源能源循环利用设备制造、环保交通工具

3.1.3 规划发展规模及经济目标

规划环评对高新区经济发展规模及经济目标进行了估算。估算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高新区规划经济目标一览表

规划期限	近期（2015 年）亿元	远期（2020 年）亿元
产值	40	100
工业增加值	12	32

3.1.4 规划结构

高新区分五大区，主要为电子与信息技术区、生物工程区、新材料新能源区、先进制造技术区、行政信息服务中心等五个功能区。规划单元以三经路和三纬路为界划分为功能区。高新区规划结构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高新区规划结构一览表

序号	分区	布 局
1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三经路以西、三纬路以南，主要发展电子与信息技术产业
2	生物工程区	三经路以西、三纬路以北，主要发展生物工程产业
3	新材料新能源区	三经路以东、三纬路以北，主要发展新材料及应用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产业
4	先进制造技术区	三经路以东、三纬路以南，主要发展先进制造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产业
5	行政信息服务中心	新材料新能源区南侧、四经路以东、三纬路以北

3.1.5 规划用地布局

高新区用地类型主要包括公共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绿地，以工业用地为主。高新区规划用地布局见表 3.1-5，规划用地统计见表 3.1-6。

表 3.1-5 高新区规划用地布局一览表

序号	用地类别	用地布局
1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均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尽量减少高新区建设对城区的环境影响。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91.59hm ² ，全部为一类工业用地，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9.95%。产业以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高新技术园区
2	道路广场用地	主要包括高新区内四经路、五经路、三纬路、四纬路等道路用地，占地面积 30.21hm ² ，占高新区用地面积的 11.03%
3	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位于四经路、五经路、三纬路、四纬路围合的地块，为行政信息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8.81hm ² ，占高新区用地面积的 3.21%，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和商业金融用地
4	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市政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供水厂、垃圾转运站、燃气调压站、变电站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等，占地面积 5.81hm ² ，占高新区用地面积的 2.12%
5	绿地	包括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两种景观元素，占地面积 37.48hm ² ，占高新区用地面积的 13.69%

表 3.1-6 高新区规划用地统计表

序号	用地名称		面积（hm ² ）	占规划建设用地比率（%）
1	B 公共设施用地		8.81	3.21
	其中	B2 商务设施用地	8.14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67	--
2	M 工业用地		191.59	69.95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191.59	--
3	S 道路广场用地		30.21	11.03
4	U 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5.81	2.12
5	G 绿地		37.48	13.69
	其中	G1 公共绿地	26.15	--
		G2 生产防护绿地	11.33	--
规划建设总用地			273.90	100

3.1.6 道路系统规划

高新区内道路系统按结构性主干道、次干道两个等级建设形成方格网布局。主干道形成“三横三纵”结构，“三横”指三纬路、盛源西路、五纬路，“三纵”指一

经路、三经路和五经路。次干道五条，包括一纬路、二纬路、四纬路、二经路和四经路。区内规划主干道和次干道总长度为 15.98km。详见表 3.1-7。

表 3.1-7 高新区道路规划一览表

等级	名称	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	走向
主干道	三纬路	24	6（人行道）—6（机动车道） — 6（机动车道）—6（人行道）	东西
	盛源西路			东西
	五纬路			东西
	一经路			南北
	三经路			南北
	五经路			南北
次干道	一纬路	22	6（人行道）—5（机动车道） — 5（机动车道）—6（人行道）	东西
	二纬路			东西
	四纬路			东西
	二经路			南北
	四经路			南北

3.1.7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高新区绿地面积 37.48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13.69%，分为公用绿地、生产防护绿地等。

3.1.7.1 公共绿地

规划在高新区内设置公共绿地面积为 26.15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9.54%；生产防护绿地面积 11.33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4.15%。

规划高新区绿地系统充分利用现状条件，结合高新区总体布局，形成“生态廊道、河流廊道、交通廊道、绿块点缀”的绿化格局。

“生态廊道”----主要针对高新区与城市、农村地区之间建设的一个缓冲地带。由于高新区周边主要是农田，因此除做好高新区内工业用地之间防护外，高新区边界宜布置2条20m以上的绿化隔离带。

“河流廊道”----高新区附近区域河流廊道为廖家洼排水渠，在廖家洼排水渠建设滨河绿化带，可以形成河道涵养林、道路景观林等生态公益林为屏障。

“交通廊道”----交通廊道包括园区内规划的主干道、次干道等。根据国家规定，城市主干道绿化断面应占路宽 30%以上。高新区对于主干道可参照这一标准执行，非主干道亦应尽量扩大沿路的绿化面积。

3.1.7.2 生产防护绿地

高新区内各企业绿地规划设计采用混合式布局，厂门到办公大楼的道路上可布置花坛、喷泉及体现工厂特点的雕塑等；厂内绿化道路两旁一般以疏林草地为主，可种植灌木花卉或草坪，各交叉口或转弯处 14m 以内不宜植大乔木或高于 0.7m 的灌木；工厂企业的卫生防护林带，结构有透风式、半透风式和紧密式 3 种，通常在上风方向设置紧密式林带，并于周围种植乔灌木，建筑物墙壁以攀援植物绿化，裸露地面铺设地被植物，以减少风沙尘埃。组成透风式——半透式——紧密式结构布置于工厂区与居住区之间。

3.1.8 景观规划

街道景观：沿高新区内主要道路形成有特色的公共建筑景观带，通过道路断面形式、绿化种植以及周边地块建筑围合等条件的不同变化形成不同风格、个性的街道景观。

标识系统：以设计简洁、易识、连续和多样为特点，标识与建筑、广场、绿地、公共场所以及设施有机结合。

3.1.9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3.1.9.1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给水工程基本概况见表 3.1-8。

表 3.1-8 高新区给水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用水量预测	根据用地性质和面积，采用用地指标法计算，预测高新区规划期末总用水量为 1.3 万 m ³ /d。
2	规划水源	规划期内以该高新区的地下水作为水源地。
3	水厂	由地下深层水提供
4	配水管网规划	供水管线为环状给水系统。

3.1.9.2 排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排水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1-9。

表 3.1-9 高新区排水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体制，雨水管网结合道路规划进行布置，污水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雨水工程	根据高新区自然地形及坑塘分布情况，雨水管网布置是按照雨水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排入水体的原则，结合道路规划进行布置，就近排入廖家洼排水渠。
3	污水产生量预测	规划期末高新区污水排放总量为 0.9825 万 m ³ /d。
4	污水处理厂	规划利用现有高新区东侧 1.8km 的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及南大港城区生活污水；近期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 万 m ³ /d，远期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扩建为 3 万 m ³ /d。
5	再生水利用规划	高新区无再生水利用规划。

3.1.9.3 电力系统规划

高新区电力系统规划概况见表 3.1-10。

表 3.1-10 高新区电力系统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负荷预测	按用地分类计算电力指标预测规划期末总用电负荷为 63.5MVA。容载比按 1.8 计，功率因素为 0.9，则需要变压器容量为 127MVA。
2	电源规划	高新区现有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装机容量为 2×6 MVA，以满足用电的需求。
3	线路敷设	高新区中小电力用户主要采用架空线路供电，用电大户（用电负荷在 2500 千瓦以上）可 adopt 电缆专线供电。为了减少投资，降低造价，10KV 线路除主干道采用埋地电缆外，一般采用架空与电缆线路相结合的方式。

3.1.9.4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1-11。

表 3.1-11 高新区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热负荷	根据采暖热指标法对高新区采暖热负荷进行预测，采暖热负荷 26.5MW。
2	供热站规划	规划 2 台 20 吨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园区员工采暖；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特点，以天然气作为主要生产热源。
3	管网敷设	热力网采用环枝结合的布置形式。供热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特殊地段可采用地沟敷设或架空敷设。

3.1.9.5 燃气工程规划

燃气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1-12。

表 3.1-12 高新区燃气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负荷预测	高新区燃气总负荷为 1840 万 Nm ³ /a。
2	燃气气源	规划燃气气源为马黄输气管线，规划在盛源西路南侧设天然气调压站 1 座。
3	管网规划	规划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分散调压系统，中压管网设计压力为 0.4MPa，管材为燃气专用 PE 管，直埋敷设于道路的人行道下或绿地下。

3.1.9.6 环卫工程规划

环卫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1-12。

表 3.1-12 高新区环卫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负荷预测	规划期末高新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12.5t/a。
2	规划处置	规划在盛源西路以南、二经路以东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座，由大型载重运输车辆运至黄骅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

3.2 入区项目准入条件

3.2.1 入区条件控制原则

原规划提出项目入区条件控制原则如下：

(1) 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2) 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3) 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4) 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园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

(5) 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工业园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异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

(6) 根据园区基础设施配备情况确定进区企业的类别。

3.2.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高新区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园区产业定位所包括的或与之配套发展的行业，进区项目要求：

- (1) 进区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 (2) 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3) 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 (4) 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应具有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运输、储存全过程。

3.3.3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为：

- (1)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 (2)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不能满足高新区水耗、能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的项目；
- (3) 产生高浓度有机废水、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
- (4)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这类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企业。⑤不能满足高新区水耗、能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的项目，各项指标为：单位工业增加值SO₂排放量≤1.0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1.0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8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 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准煤/万元。

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外商

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相关规定。

高新区入区产业的宏观控制建议如下：

表 3.2-1 入区产业宏观控制类别

控制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要求
禁止发展的产业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不符合产业定位、国家政策
限制发展的产业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日采地下水600m³以上的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不能满足高新区水耗、能耗等指标的项目，各项指标为：单位工业增加值SO₂排放量≤1.0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1.0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8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 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准煤/万元。 产生高浓度有机废水、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		
鼓励发展的产业	电子与信息技术	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终端接收产品技术开发及制造；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 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 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 数字移动通信（含 GSM-R）、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定位
鼓励发展的产业	电子与信息技术	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 医疗电子、金融电子、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 卫星导航系统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定位
	生物工程	现代生物技术药物； 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与生产； 关键医药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医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中药现代化、中成药二次开发及生产；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	

续表 3.2-1 入区产业宏观控制类别

控制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要求
鼓励发展的产业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新型塑料保温板、大口径塑料管材（直径0.5米以上）、超低噪音排水塑料管、防渗土工膜等新型塑料产品开发、制造； 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制造； 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密封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设备制造； 以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城市填埋垃圾、工业有机废水等为原料的大型沼气生产成套设备； 农林生物质资源收集、运输、储存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农林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设备、锅炉和炉具制造； 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净化设备、沼气管道供气、装罐成套设备； 海洋能、地热能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节能、节水等资源能源节约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先进制造	精密仪器开发及制造； 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 用于辐射、有毒、可燃、易爆、重金属、二恶英等检测分析的仪器仪表，水质、烟气、空气检测仪器； 科学研究用测量精度达到微米以上的多维几何尺寸测量仪器； 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 用于纳米观察测量的分辨率高于3.0纳米的电子显微镜； 矿井灾害监测仪器仪表和系统； 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 精密（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模具。	
	环境保护新技术	大气污染治理装备； 污水防治技术设备； 固体废物防治技术设备； 土壤修复技术设备； 资源能源循环利用设备制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定位

除禁止以外的项目高新区均可考虑进入，但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正常生产时做到达标排放，以及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3.3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3.1 预防措施

3.3.1.1 大气环境

原规划环评主要从工业布局、能源结构等方面，从源头预防角度出发提出高新区污染预防对策，从而预防规划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1）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利用清洁能源

不同的能源消费结构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有很大的差异，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利用清洁能源，是减少大气污染、提高环境空气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

电力是唯一能将煤炭直接转化为清洁、便利的二次能源消费方式，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 GDP 能耗和保护环境的重要途径。在保证相同的能源服务水平的提前下，使用电力作为最终消费方式，最清洁、方便，易于控制和效率最高。在电力使用过程中既无二氧化硫、烟尘的排放，又无其它燃料燃烧时排放的温室气体。因此，高新区积极鼓励用电，在节电的基础上拓宽用电途径和渠道，同时防止能源浪费。可实施用电分段收费，即用电达到一定数量后可优惠计价。

（2）使用天然气为热源

高新区商业服务业设施地块采暖由燃气锅炉（天然气为热源）提供；各产业区内企业根据生产特点，以天然气作为主要热源。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引入条件，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进驻企业的厂址选择，必须符合高新区环境保护规划布局。针对进驻项目排放的工艺尾气情况，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合理布局和调整厂区平面布置，以便减少其对环境特别是对周边环境较为敏感的大气污染影响。

（4）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高新区产业定位分析，高新区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工业粉尘、非甲烷总烃。对粉尘集中收集经相应的除尘器进行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非甲烷总烃，高新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采用吸附法和直接燃烧法。

（5）道路扬尘控制

加强道路管理和路面养护，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洒漏，减少地面扬尘。加强绿化。植物具有美化环境、调节气候、截留粉尘、吸收空气中有害气体等功能。结

合城市绿化，选择对抗性树种，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以降低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3.3.1.2水环境

（1）加大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

加大对企业排放污水的监管力度，建立企业档案，实行信息管理。杜绝企业污水外排、偷排现象的发生。健全污水处理收费制度，以使企业最大限度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2）加强工艺节水、减少水资源消耗量

加强工艺节水，建立节水型企业，避免水资源制约因素影响高新区的发展，也可减少污水排放。高新区引入耗水量大的项目需对水资源利用进行论证，对工艺用水实行不同水质标准分配，采取逆流分段洗涤等方式，清净水应充分回用，不得直接排放，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3）加强防渗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对入区企业原料、产品贮存设施、废水处理单元、车间等易出现物料泄漏、产生废水或接收废水的区域采取全面防渗处理。加强对高新区下游地下水的监控、监测，同时加强各入区企业污（废）水暂存设施的检查和维护，防止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3.3.1.3声环境

（1）在管理上严格要求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和规划功能区噪声达标

高新区噪声防治管理方面强调点面结合，点即指企业单一噪声源，强调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对鼓风机、备用柴油机发电机、大型空压机和冷水塔等常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要求企业必须安装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对不能满足标准要求的企业，高新区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治理达标。

（2）积极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厂界和沿路绿化带的设置，通过对环境友好的声环境防治措施—绿化阻隔，达到良好的声遮挡效果。入区项目必须厂界噪声达标。

②在高新区的2类功能区，限制噪声源强高、数量多的企业建厂。在入区企业选址布局上将噪声的影响大小作为一个参考依据，噪声影响大的企业远离商业服务设施。

3.3.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一般是指人类在生产、生活活动中丢弃的废物料和旧物品。这些废物如果利用、处理不当就可能造成很大的环境问题，但如果利用得当，则往往一过程的废物可以成为另一过程的原料，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讲固体废物是“被放错了地方的原料”，应加以利用。同时处理得当，也不会造成环境问题。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要遵循以下原则：

①全过程管理的原则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是指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全过程。通常称为“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固体废物的处置排量减量化、功能资源化和影响无害化的原则。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指的是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废物减量化是解决固体废物问题的最好方法。资源化是指采用管理和工艺措施从固体物质中回收物质和能源，加速物质和能量的循环，创造经济价值的广泛技术方法。无害化指对目前尚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经过安全处理、处置，达到其无害化和稳定化，以减少固体废物的污染危害。

③发展循环经济

按照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的发展模式，以循环经济为导向，实现生产——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及产品转化率，提高产业生态效益。建设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方案，建设副产品利用、废旧物资分类回收系统，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3.3.2 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3.2.1 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减缓措施

施工期的特点是每个作业点施工时间相对较短，施工作业点分散，造成污染物排放点数量多、分布散、处理难度大，针对该特点，采取的减缓措施主要有：

（1）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合理降低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减轻燃油动力机械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将施工用水泥堆放在库房或临时工棚内，及时清除撒落在地面的水泥等，对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点设洒水装置，抑制粉尘散发和运输中的二次扬尘；

(3) 将沥青加热炉远离居民区，尽量避免露天作业；

(4) 加强对弃土、弃渣倾倒和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运土车辆应加蓬，严禁超重、超高装载，控制二次扬尘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5) 工地食堂燃料要用液化石油气或电，不使用燃料油等污染严重的燃料，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

2、施工期水污染减缓措施

针对建设期可能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建设前期可修建防渗的旱厕，用作农肥，后期尽量利用已有城市设施，降低其不利影响；

(2) 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尽量避免跑、冒、滴、漏；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和隔油、沉砂池等处理设施；

(3) 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施工产生的含有泥浆、废油的污水以及设备和材料的清洗水需经过隔油和沉淀处理后排放；

(4) 增加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污水排放量；

(5) 土石方开挖应科学规划，按着“当天开挖多少，就运走多少，及时推平碾压多少”的原则进行施工，避免不必要的堆、弃土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

(6) 工程完工后尽快绿化或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3、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1)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机具，如打桩机、混凝土振捣棒等施工机械的影响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2) 施工机械为高强度非稳态声源，操作和施工人员应安排轮流休息，减少连续接触声源时间；

(3) 在施工爆破中，尽量避免放大炮和夜间爆破；

(4) 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夜间（22:00～6:00）停止施工，减轻施工噪声对区内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在靠近居民点区域，夜间 22:00～凌晨 6:00 禁止进行有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5) 因工程建设需要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应在事前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张榜公告周围居民。

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土石方和建筑垃圾：规划区地块初步平整采用半挖半填方式，其它的建筑垃圾将用作场地平整时低洼处回填料使用。根据现场调查、规划面积、地形现状以及设计地面平整标高等资料，预计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土石方（包含建筑垃圾）可以做到土石方平衡。

对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将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3.3.2.2 废气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为避免规划区的实施造成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恶化，入区企业必须采取治理措施，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废气治理原则

进区企业必须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最大程度降低废气排放量。废气治理措施的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回收有用物质和资源化。首先考虑废气中有效组分的回收利用或其它企业的利用，最大程度的回收有用物质；无毒无害化。通过转化将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毒、无害或可利用物质，降低废气的危害性和毒性；加强管理，减少企业废气的跑漏，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自动报警系统；随着废气治理技术的不断进步，采用更为先进的综合治理措施。

2、废气处理措施

（1）工业粉尘

目前，工业粉尘污染控制的方法主要有重力沉降法、旋风除尘法、静电除尘法、袋式除尘法和湿式除尘法。

高新区产生的粉尘类型主要为物料转运、干燥、筛分、包装粉尘等；机械加工切割粉尘、打磨、表面处理粉尘等。进区企业应核实粉尘产生节点、气体类型、排气量、温度等，通过对粉尘产生点安装集气罩收集含尘气体，然后经相应的除尘器进行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在工艺设计上应尽量减少含尘废气排污节点，对于含尘气体收集后能够集中治理的应进行集中治理，合用排气筒。除尘器选择上的应遵循选用的除尘器必须满足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除尘效果好；无二次污染；投资小，占地少。

从环保和经济的角度分析，本评价推荐布袋除尘器为主，除尘器的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Ⅰ、选用的除尘器必须满足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Ⅱ、根据粉尘的物理性质、颗粒物大小及分布规律、含尘量、初始浓度、废气的温度等，选择性能符合

要求、除尘效率高的除尘器。III、含尘废气治理只是把废气中的污染物转移为固体废物，所以在选择除尘器时，必须同时考虑所收集的粉尘的处理问题。

（2）非甲烷总烃

主要治理方法有吸附法、直接燃烧法和催化剂燃烧法三种，高新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机械装备涂装过程和生物工程提取工艺，可采用吸附法和直接燃烧法。

原规划环评建议进区企业必须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最大化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3.3.2.3 废水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1）企业污水防治方案

①污水处理措施

高新区主要废水污染源为装备制造机械加工的含油废水和生物工程废水。含油废水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一般可采取隔油池隔油处理，若含油废水中含有乳化液和表面活性剂，应采取气浮法并投加絮凝剂。生物工程废水主要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制造业产生的废水，废水中COD和BOD₅浓度均较高，一般采用厌氧（兼氧）+好氧工艺处理。

②企业管理要求

对于企业排放的废水含有第一类污染物则必须在车间达标。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环保局应根据各企业的生产情况核定各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高新区工业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送至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更不许随意排入河流水域。

当入区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为了避免事故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入区企业应设置事故贮水池，该事故贮水池可以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容积可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的一半考虑，对事故贮水池进行防渗处理。待事故排除后，将事故贮水池的污水重新打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污水综合治理措施

高新区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廖家洼排水渠。

高新区引入耗水量大的项目需对水资源利用进行论证，对工艺用水实行不同水质标准分配，采取逆流分段洗涤等方式，清净水应充分回用，不得直接排放，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3.3.2.4 地下水防渗减缓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对入区企业原料、产品贮存设施、废水处理单元、车间等易出现物料泄漏、产生废水或接收废水的区域采取全面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处理单元包括：原料及产品罐区、生产车间、废水收集、暂存、处理设施等，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废水收集管线、废水暂存池、事故池均建设配筋防渗水泥池，池底部及四壁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加强对高新区下游地下水的监控、监测，同时加强各入区企业污（废）水暂存设施的检查和维护，防止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3.3.2.5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根据高新区总体规划布局的要求，分别针对施工、生活、工业、交通等不同方面提出噪声污染控制方案及管理措施。

（1）工业噪声防治规划

进区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增加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安装位置，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厂区绿化，特别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对厂界的噪声影响。

（2）交通噪声防治规划

交通噪声的防治需要从道路的规划设计、交通车辆行驶噪声的降低和交通噪声的管理三方面入手：

①道路的规划设计。区内道路呈方格网状布局，在交通干道两侧应预留一定距离的缓冲带，在该缓冲带内栽植混合林带，品种可以是草皮、乔灌木，和常青绿篱等。

②控制车辆噪声源强。机动车辆是交通噪声的污染源，降低车辆的行驶噪声意义重大。根据我国《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凡是噪声超过国家标准的车辆不得在道路上行驶；任何车辆都必须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安装排气消声器。

③交通管理措施。区内应加强交通管理，保持区域道路畅通，交通秩序良好；对路面加强维护保养，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行车的平稳性；在高新区内交通工具一律禁止鸣号。

④建议在三纬路、盛源西路两侧设置60m绿化带，在三经路两侧设置50m绿化带，在五纬路、一经路、五经路两侧各设置30m绿化带。

（3）建设施工噪声控制规划

建筑施工噪声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影响是不同的，其对环境的污染主要在土石方、基础和结构施工阶段。施工机械中的高噪声设备有打桩机、振动棒、电锯、搅拌机、切割机、运输车辆等，最高声级达100dB(A)以上。对建设施工噪声可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控制和管理：

①建设中采取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如用液压打桩代替冲击打桩，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代替传统的高噪声设备。

②对一些固定的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如搅拌机、木工机械、线材切割机等设备应放置在远离居民住宅处，并采取一些噪声屏蔽措施。

③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建设项目施工前，必须经过环保部门批准，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对于那些必须连续施工工程在夜间施工时，应经地方环保部门批准，并事先向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同时，教育施工人员文明施工，消除那些不必要的噪声，以减少施工噪声污染危害。

3.3.2.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通过对高新区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和组分进行调查分析，结合本地区的特点，提出固废收集、分类、运输、综合利用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措施方案。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循环经济思想的指导，可利用的一般固废可以通过一定途径，再次进入企业产业链（或产品链）中。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高新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新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设备制造过程中机加工金属边角料。可回收利用的边角料由高新区内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部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2）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潜在的和即时危害的具有高持久性的元素、化学品和化合物的固废。它们往往具有急性毒性、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和浸出毒性。由于危险固废会对环境造成潜在的巨大危险，因此要对危险固废的产生和管理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即强调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危险固废控制原则，对危险固废应尽量通过焚烧或化学处理方法转化为无害化后在处理。危险废物除其中少量的一部分，在企业内部经过物理或者化学方法提取后，进行回收利用外，其他的大部分，都将送到有资质的有害物质处理场进行妥善处置，区内不另设处置中心。

高新区各企业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底部采取 30cm 粘土层夯实，中间铺设双层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外加防渗混凝土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3）生活垃圾

高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可由当地环卫所负责收集至垃圾转运站，最终送黄骅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同时，对进入垃圾场的垃圾要做到分类处理，尽量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可以回收利用的，如金属、纸等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送到垃圾回收站，进行统一处理。

3.3.2.7 生态环境建设方案

不同的生态系统类型具有不同的生态环境系统服务功能：林地、水域及草地的生态服务功能较多，园地、耕地的生态服务功能其次，而其它则生态服务功能极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价值包括直接利用价值、间接利用价值、选择价值、存在价值等。结合高新区的特点，生态保护中应重点加强对水域及绿地的规划与保护。

（1）水域生态保护

高新区附近水域为廖家洼排水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严禁工业、城市建设等人类活动对水域的侵占，同时应定期对河道进行整治与疏浚，扩大水域面积。在廖家洼排水渠建设滨河绿化带，可以形成河道涵养林、道路景观林等生态公益林为屏障。

（2）绿地生态系统

①生态绿地斑块建设

充分利用高新区周边的现有绿地，提高绿地质量，为园区提供可靠的绿色生态屏障。鼓励并引导各企业加强企业内及企业附近周边的生态绿地斑块建设。

I、除高新区规划建设的绿地外，各企业应加强绿地建设，并纳入到工业用地的范围之内，对于排放其他废气污染物的应适当增加比例，并选择适宜的树种。

II、物种配备

根据高新区的性质、行业特点和企业特点，配置不同的树种，包括树木个体大小（乔木和灌木）、常绿和落叶、绿色和彩色等，在树木之中配置一定的草坪和花卉也是十分重要。除了景观需要配备外，也需根据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或是否进行噪声防护有关，比如对化学物质吸收能力的夹竹桃，对氟抗性较强的榆树、槐树等等，对噪声则选择叶片密集的、有生长高度的杉、桦树等，对于居住区和道路绿化景观使用樟、女贞等。

III、种植指示植物

在高新区特定位置，比如企业边界、居住用地边界等，种植具有环境污染物指示种类的植物，可对园区的环境质量起到生物监测的作用，也具备美化环境的优点。

②绿色廊道建设

包括河流绿色廊道、交通绿色廊道、区内生态廊道和区界生态廊道等。绿色廊道的建设是提高高新区绿化率的重要途径，而且在连接绿地斑块，保证物流畅通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I、高新区附近区域河流廊道为廖家洼排水渠。

II、交通廊道包括园区内规划的主干道、次干道等。根据国家规定，城市主干道绿化断面应占路宽30%以上。高新区对于主干道可参照这一标准执行，非主干道亦应尽量扩大沿路的绿化面积。

III、区内生态廊道建设

在一般企业和仓储企业之间，一般可设置1条20m宽隔离带，考虑到仓储的情况，绿化隔离带可适度放宽或建设多条，以防止事故造成的影响。一、二类工业企业之间不需要设置绿化带，主要以道路为主的林道树绿化。

其他用地之间可具体考虑布置。

IV、区界生态廊道建设

主要针对高新区与城市、农村地区之间建设的一个缓冲地带。由于高新区周边主要是农田，因此除做好高新区内工业用地之间防护外，高新区边界宜布置2条20m以上的绿化隔离带。

3.4规划调整建议

原环评提出对规划的调整意见如下：

（1）供水规划调整建议

高新区规划根据用地指标法确定的高新区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1.3 万 m^3/d 。高新区规划用水全部取自深层地下水。

高新区规划用水量分析未考虑高新区规划产业用水特点，原规划环评结合高新区规划产业用水特点进行核算，高新区规划近期总需水量为 144.6 万 m^3/a （合 0.40 万 m^3/d ）、远期为 324.2 万 m^3/a （合 0.89 万 m^3/d ）。

原规划环评根据《沧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规划》，高新区位于南水北调供水范围内。南水北调来水前，由园区现有 2 口地下水源井（位于高新区内）提供，供水量 0.26 万 m^3/d ；南水北调来水后，高新区用水由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提供，供水量 0.9 万 m^3/d 。

（2）供热规划调整建议

高新区规划中采用采暖热指标法计算采暖热负荷，选取采暖指标 $100\text{W}/\text{m}^2$ ，规划采暖热负荷由 26.5MW。规划在商业服务业设施地块处设一座集中供热锅炉房，内设两台 20 吨燃气热水锅炉，供热能力 28MW。

高新区总体规划仅考虑了公共建筑冬季采暖热负荷，未考虑工业生产用热负荷。原规划环评根据对主导产业典型企业的现状调查，建议各产业区内各企业根据生产特点，以天然气作为主要热源。同时建议将公共建筑采暖热指标调整为 $70\text{W}/\text{m}^2$ ，高新区公建采暖热负荷为近期 7.0MW、远期 18.6MW。

原规划环评根据用热负荷量，建议在商业服务业设施地块的集中供热锅炉房内设燃气热水锅炉数量调整为 1 台 20 吨、1 台 10 吨燃气热水锅炉。

（3）排水规划调整建议

高新区规划以用地指标法预测期末污水产生量 0.9825 万 m^3/d ，污水经管网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原规划环评针对高新区行业用水特点，根据相关产业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系数，结合产业产品目标，核定高新区工业污水产生量近期 90.3 万 m^3/a （0.25 万 m^3/d ）、远期 220.8 万 m^3/a （0.60 万 m^3/d ）。污水经管网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厂出水排入廖家洼排水渠。

（4）燃气规划调整建议

高新区规划供气对象为规划区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规划期末高新区年用气量约为 1840 万 m^3 ，规划在盛源西路南侧设天然气调压站 1 座。

原规划环评结合生活用气、工业用气、冬季采暖用气和不可预计用气，天然气需求量近期 633.5 万 Nm^3/a (合计 1.7 万 Nm^3/d)、远期 1680.1 万 Nm^3/a (合计 4.6 万 Nm^3/d)。

(5) 规划工业用地调整建议

高新区规划用地主要分为公共设施用地和工业用地。规划公共设施用地主要布置在四经路、五经路、三纬路、四纬路围合的地块，其余大部分为工业用地，工业用地性质全部为一类工业用地。

原规划环评根据高新区划分的四大片区的产业分布，考虑西北的生物工程区、东南的先进制造技术区，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有一定干扰、污染，因此原环评建议：生物工程区、先进制造技术区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3.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点

2013 年 7 月 29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原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沧环管[2013]47 号），提出的主要意见如下：

1、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工业聚集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将工业聚集区建设成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产业园区。

2、工业聚集区边界与周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区须按相关要求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带，并控制周边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

3、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工业聚集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入区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沧州市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工业聚集区配套的供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依托南大港管理区污水处理厂。严格完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敏感点防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不受影响。工业用地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避免废水（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有关规定，工业聚集区建设过程中应在五年内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规划区内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4 规划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沧环管[2013]47 号）。该规划实施至今已满 5 年，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4]79 号），实施已满五年的规划应进行跟踪评价。

本节依照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高新区实施情况进行现状调查，跟踪评价高新区发展实际情况与规划的用地布局、产业分区、原环评审查意见等方面的相符性分析，发现存在的资源环境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调整建议，以指导高新区规划后续健康发展。

4.1 用地现状

高新区经过六年的发展，现在的用地情况及和原规划的情况对比见表 4.1-1。

表 4.1-1 高新区用地现状及和原规划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用地名称	规划实施前		规划情况		现状	
		面积 (hm ²)	比例 (%)	面积 (hm ²)	比例 (%)	面积 (hm ²)	比例 (%)
1	公共设施用地	0	0	8.81	3.21	0.32	0.12
2	工业用地	33.96	12.40	191.59	69.95	76.42	27.90
3	道路广场用地	3.08	1.12	30.21	11.03	7.72	2.82
4	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0	0	5.81	2.12	0.18	0.07
5	绿地	0	0	37.48	13.69	0	0.00
6	农林用地	6.13	2.24	0	0	0	0.00
7	坑塘沟渠	71	25.92	0	0	21.53	10.78
8	其他非建设用地 (盐碱地、不用于 畜牧业的草地)	159.73	58.32	0	0	159.73	58.32
9	合计	273.9	100	273.9	100	273.9	100

4.2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4.2.1 入区企业概况

入区企业统计见表 4.2-1。

表 4.2-1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入驻企业所属行业统计表

项目类型	电子信息技术	生物工程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先进制造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环境保护新技术	其他	合计
2013 年前	0	0	0	0	0	0	0	0
规划实施后	1	0	2	16	1	2	5①	27
总计	1	0	2	16	1	2	5	27

注：①2 个纺织成品制造企业、1 个家具制造企业、1 个污水处理厂、1 个表面处理企业。

规划实施前高新区内无企业。规划实施后高新区内入驻企业共 27 家，其中电子元件组装企业 1 家，新型建筑材料企业 2 家，先进制造企业 16 家，太阳能开发利用企业 1 家，环保设备制造 2 家，纺织成品制造企业 2 家，家具制造企业 1 家、污水处理厂 1 家、表面处理企业 1 家。

4.2.2 入区企业环保执行情况

入区企业中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沧州盈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沧州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验收正式生产，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他入区企业环评已批复，正在建设，尚未验收，具体介绍详见 5.1 章节。

4.2.3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规划实施后入驻企业 27 家，所属行业分类见表 4.2-2。

表 4.2-2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规划实施后入驻企业所属行业统计表

项目类型	装备制造	精密铸造	乐器制造	电子元件组装	太阳能设备制造	新型建材	环保设备制造	其他	合计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3	0	0	0	0	0	0	2①	5
生物工程区	1	0	0	0	0	1	0	0	2
新材料新能源区	2	0	2	0	1	1	0	2②	8
先进制造技术区	6	1	0	0	0	0	1	1③	9
行政信息服务中心	2	0	0	1	0	0	1	0	3
总计	14	1	2	1	1	2	2	5	27

注：①1 个表面涂装企业（达克罗、久美特法表面处理方式）、1 个纺织制成品制造企业；②1 个污水处理厂、1 个纺织成品制造企业；③1 个木质家具制造企业。

高新区规划期限至 2020 年，应适时启动下一轮规划。下一轮规划中结合现有企业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新入驻企业严格执行产业布局要求。鉴于先进制造产业发展较快，建议重新调整园区各产业面积，满足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同时建议保留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并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

4.3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4.3.1 给水工程

规划期内以高新区的地下水作为水源地。原调整建议根据《沧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规划》，高新区位于南水北调供水范围内。南水北调来水前，由园区现有 2 口地下水源井（位于高新区内）提供；南水北调来水后，高新区用水由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提供。

根据现场踏勘，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 2016 年 10 月建成通水，可为南大港城区及高新区供水。高新区沿二纬路、三纬路、四纬路及二经路铺设了给水管道。目前，园区生活及工业用水现状为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供水，现有 2 口地下水源井已废弃，不再使用。其中 1 眼井位于高新区内原香料厂自备水井（该厂已搬迁），另 1 眼井位于高新区北部盛化养殖厂自备水井（该厂已废弃）。

4.3.2 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体制，雨水管网结合道路规划进行布置，污水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廖家洼排水渠。南大港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 1 万 m^3/d ，南大港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扩建为 3 万 m^3/d 。

根据现场踏勘，高新区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企业生产废水外排。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北侧，占地面积 4.88 亩，项目分二期建设，设计处理规模均为 1000 m^3/d 。其《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通过了沧州市南大港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沧渤南环字[2017]11 号；现已经建成，正在调试。收水范围为高新区生活污水，现收水量为 50 m^3/d ，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消毒”工艺，排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98921-2002）中表 1 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质指标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用于高新区的绿化、道路洒水抑尘。



表 4.3-1 高新区污水厂设计进水、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指标	6~9	300	120	200	30	40	3
出水指标	6~9	≤50	≤10	≤10	≤5	≤15	≤0.5

高新区内企业生活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新区内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满足回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不外排，现有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厂情况见表 4.3-2，其他企业均不产生生产废水。

表 4.3-2 高新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水处理厂介绍	排水去向
1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处理规模为 100m ³ /d，采用氧化反应+中和曝气+沉淀+气浮+生化处理+膜深度处理+两效蒸发组合工艺	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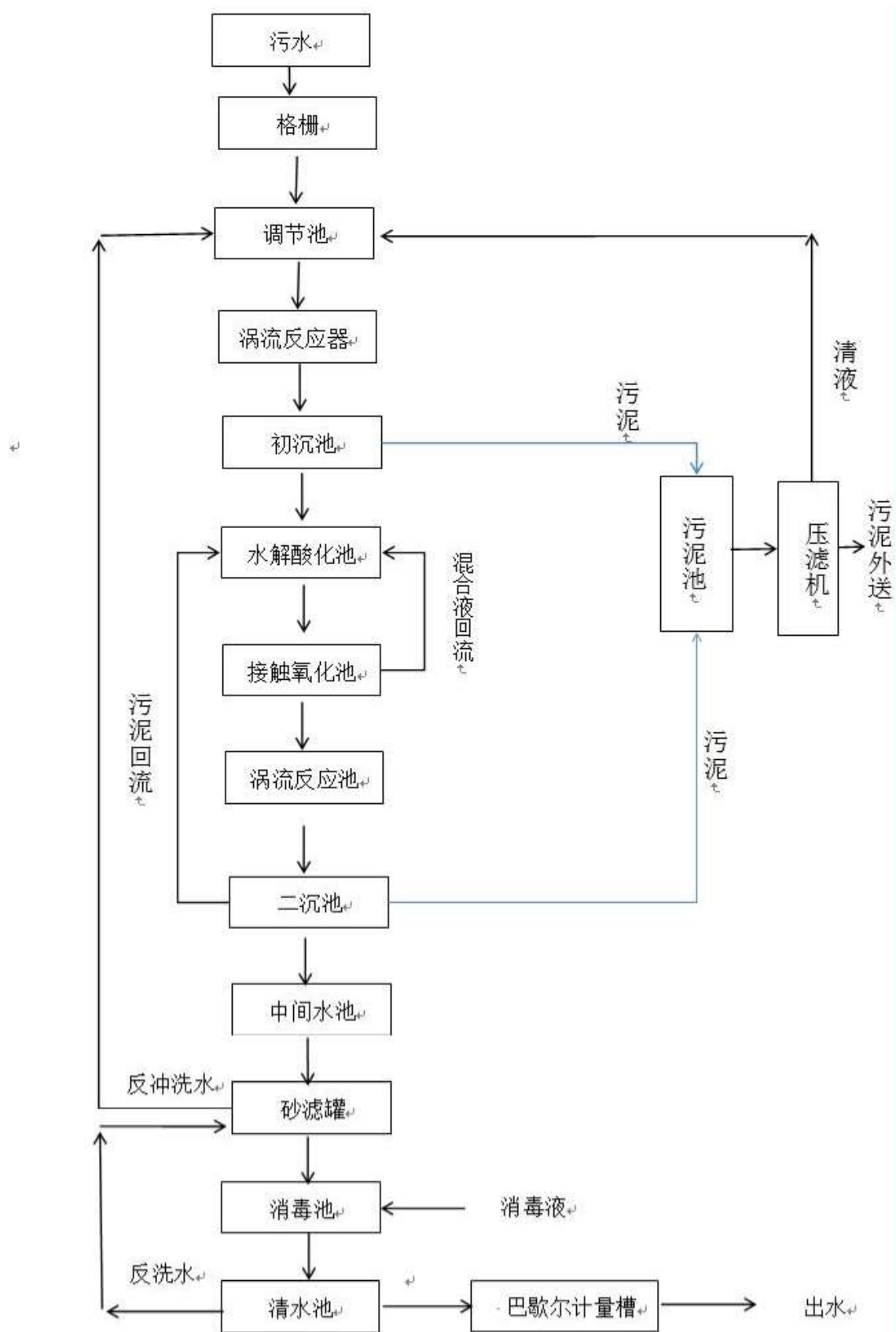


图 4.3-2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4.3.3 供热工程

规划 2 台 20 吨燃气热水锅炉，用于企业生活供暖；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特点，以天然气作为主要生产热源。原环评调整建议在商业服务业设施地块的集中供热锅炉房内设燃气热水锅炉数量调整为 1 台 20 吨、1 台 10 吨燃气热水锅炉，用于企业生活供暖。

根据现场踏勘，高新区集中供热站尚未建设，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均已考虑企业员工采暖用热。企业生产用热采用燃气或电加热，河北华远金属制品有限自备 1 台燃气锅炉。

高新区企业供热统计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高新区企业供热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单位	供热设备	用途	治理方式	完成时间
1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台 2520 炉管式退火炉	生产	清洁能源天然气	2017 年 6 月
		2 台烘干炉	生产	清洁能源天然气	2017 年 6 月
		1 台球化退火炉	生产	清洁能源天然气	2017 年 6 月
		1 台锌锅	生产	清洁能源天然气	2017 年 6 月
		2 台烘干炉	生产	清洁能源天然气	技改，在建
		1 台 2520 炉管式退火炉	生产	清洁能源天然气	技改，在建
		1 台 2t/h 锅炉	废水三效蒸发装置	清洁能源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	技改，在建
2	沧州联津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台箱式电炉	生产	电加热	正在建设
		2 台干燥箱	生产	电加热	正在建设
3	沧州世林海绵有限公司	5 台热处理炉	生产	电加热	正在建设
		3 台回火炉	生产	电加热	正在建设
4	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	3 台固化炉	生产	清洁能源天然气	2019 年 5 月
5	河北福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台固化炉	生产	清洁能源天然气	正在建设
6	沧州渤海三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 台热处理炉	生产	电加热	正在建设
		1 台焙烧炉	生产	电加热	正在建设
		4 台 3t 中频感应电炉	生产	电加热	正在建设
		2 台 5t 中频感应电炉	生产	电加热	正在建设

4.5.4 燃气工程

规划高新区燃气气源为马黄输气管线，规划在盛源西路南侧设天然气调压站 1 座。

根据现场踏勘，高新区燃气由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南大港分公司提供，至扣村天然气门站，由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南大港分公司经扣村天然气门站向高新区敷设中压燃气管道至各企业燃气管道，高新区天然气管网于 2014 年铺设通气，该公司供气来源为马黄输气管线，气源稳定有保障。高新区企业供气统计情况见表 4.3-4。

表 4.3-4 高新区企业供气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单位	供气方式	用气量 m ³ /a
1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燃气管网提供	280 万
2	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	燃气管网提供	60 万
3	河北福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燃气管网提供	50 万

4.5.5 小节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5。

表 4.3-5 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原规划内容	实施现状	存在问题	建议措施
1	给水工程	南水北调来水前，由园区现有 2 口地下水源井（位于高新区内）提供；南水北调来水后，高新区用水由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提供	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采用南水北调地表水，园区生活及工业用水现状为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供水。	无。	新入驻企业禁止建自备水井。
2	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廖家洼排水渠	高新区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企业生产废水外排。排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98921-2002）相应标准，用于高新区的绿化、道路洒水抑尘。	污水处理厂出水经厂址西南部水坑暂存后，回用于高新区的绿化、道路洒水抑尘。冬季回用水量减少，对水坑容积要求较高，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根据实际污水处理规模，实时监控水坑储存余量，确保满足出水储存要求
3	供热工程	生活用热由 1 台 20 吨、1 台 10 吨燃气热水锅炉集中提供；生产用热由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特点，以天然气作为主要生产热源。	企业生产用热采用燃气或电加热，详见表 4.3-3。各企业生活用热采用空调。	高新区集中供热站尚未建设	根据入区企业用热特性，企业生产用热采用燃气或电加热。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均已考虑企业员工采暖用热。建议该规划期限内维持现状，在下一轮规划中根据产业定位、用地规模合理调整供热规划。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4	燃气工程	规划高新区燃气气源为马黄输气管线，规划在盛源西路南侧设天然气调压站 1 座。	根据现场踏勘，高新区燃气由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南大港分公司提供，天然气管网于 2014 年铺设进园，该公司供气来源为马黄输气管线，气源稳定有保障	无	无

4.4高新区规划落实情况分析

高新区规划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高新区规划落实情况小结

要点	原规划内容	实施现状	存在问题	建议措施
用地规划	规划高新区总用地面积 273.9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191.59 公顷，占高新区总面积的 69.95%；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30.21hm ² ，占高新区用地面积的 11.03%；公共设施占地 8.81hm ² ，占高新区用地面积的 3.21%；市政基础设施占地 5.81hm ² ，占高新区用地面积的 2.12%；绿地面积 37.48 公顷，占总面积的 13.69%。	规划高新区总用地面积 273.9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76.42 公顷，占高新区总面积的 27.90%；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7.72hm ² ，占高新区用地面积的 2.82%；公共设施占地 0.32hm ² ，占高新区用地面积的 0.12%；市政基础设施占地 0.18hm ² ，占高新区用地面积的 0.07%；坑塘沟渠占地 21.53hm ² ，占高新区用地面积的 10.78%；其他非建设用地占地 159.73hm ² ，占高新区用地面积的 58.32%。	坑塘沟渠、其他非建设用地占比较高，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绿地占比不足。	加快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性质变更，加强高新区绿化及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范围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规划范围北至盛源西路（廖家洼排干南）、南至五纬路、东至五经路、西至一经路（荣乌高速东）。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规划范围北至盛源西路（廖家洼排干南）、南至五纬路、东至五经路、西至一经路（荣乌高速东）。	无	无
产业定位	以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产业为一体	先进制造业发展迅速，环境保护新技术业、电子信息业得到一定发展，生物产业及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业无发展。	规划高新区内各产业发展不均衡	下一步规划中，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发展优势产业。
经济目标	近期产值 40 亿元，工业增加值 12 亿元；远期产值 100 亿元，工业增加值 32 亿元。	2015 年产值 0.415 亿元，工业增加值 0.083 亿元。2019 年产值 1.284 亿元，工业增加值 0.2568 亿元。	尚未达到规划产值	制定合理的经济目标，引进高附加值企业。

续表 4.4-1 高新区规划落实情况小结

要点		原规划内容	实施现状	存在问题	建议措施
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	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考虑西北的生物工程区、东南的先进制造技术区，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有一定干扰、污染，生物工程区、先进制造技术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91.59hm ²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9.95%。其中一类工业占地面积为 97.12 公顷，二类工业占地面积为 94.47 公顷。	一类工业用地建设有二类建设项目，不符合用地类型。工业用地面积为 76.42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7.90%。	部分企业占地类型与规划不符。工业占地面积未达到规划要求。	下一步规划中，根据企业现状，调整工业用地性质
	绿化用地	规划高新区绿地面积 37.48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13.69%，分为公用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它绿地。	高新区无绿地面积。	绿地面积不足。	按规划要求建设绿地。
产业布局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发展电子信息产品（电脑及外围设备、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整机装配、电子元件及组件（主要包括电容器、电阻器及电位器、电接触件）组装等。	共入驻 4 家企业，均不符合规划的用地布局、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包括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沧州力德运篷布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奥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入驻企业均不符合用地布局、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保留现有企业，并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续表 4.4-1 高新区规划落实情况小结

要点	原规划内容	实施现状	存在问题	建议措施
产业布局	生物工程区	生物工程区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发展生物医药（药品、诊断试剂、现代中药、血液制品、生物基组织器官工程）、生物制造（生物基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生物可降解溶剂、润滑剂、绿色表面活性剂等绿色精细化学品）。	共入驻 3 家企业，均不符合用地布局、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沧州弘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达盛建筑砌块厂、沧州盈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入驻企业均不符合用地布局、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新材料新能源区	新材料新能源区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发展节能保温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隔音材料制造；新能源领域（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开发利用设备、节能专用设备制造；环保设备制造（污水、固体废物、废气等污染物控制治理设备）、资源能源循环利用设备制造、环保交通工具等	共入驻 8 家企业，其中符合规划的用地布局、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 2 家，不符合用地布局、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 6 家（河北三奥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思诺亚智能遮阳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欧利乐器科技有限公司、沧州天华乐器科技有限公司、京港机电设备（沧州）有限公司、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入驻企业中 6 家不符合用地布局、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先进制造技术区	先进制造技术区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发展利用微电子、自动化等先进技术生产精密设备等。	共入驻 10 家企业，其中符合规划的用地布局、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 8 家，符合规划的用地布局，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 2 家（沧州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璞元木业有限公司）。	入驻的 2 家企业符合用地布局、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行政信息中心	行政信息服务中心规划为行政办公和商业金融用地。	共入驻 2 家企业，不符合规划的用地布局、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 2 家（河北佰嘉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傲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家不符合规划的用地布局、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企业。
				保留现有企业，并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续表 4.5-1 高新区规划落实情况小结

要点	原规划内容	实施现状	存在问题	建议措施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	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 2016 年 10 月建成通水，可为南大港城区及高新区供水。高新区沿二纬路、三纬路、四纬路及二经路铺设了给水管道。目前，园区生活及工业用水现状为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供水，现有 2 口地下水源井已废弃，不再使用。其中 1 眼井位于高新区内原香料厂自备水井（该厂已搬迁），另 1 眼井位于高新区北部盛化养殖厂自备水井（该厂已废弃）。	无	无
	污水工程	高新区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企业生产废水外排。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北侧，分二期建设，设计处理规模 0.2 万 m ³ /d；现已经建成，正在调试。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消毒”工艺，排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98921-2002）中表 1 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质指标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用于高新区的绿化、道路洒水抑尘。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经厂址西南部水坑暂存后，回用于高新区的绿化、道路洒水抑尘。冬季回用水量减少，对水坑容积要求较高，影响污水厂处理规模。	根据实际污水处理规模，实时监控水坑储存余量，确保满足出水储存要求

续表 4.5-1 高新区规划落实情况小结

要点		原规划内容	实施现状	存在问题	建议措施
基础设施规划	供热工程	生活用热由 1 台 20 吨、1 台 10 吨燃气热水锅炉集中提供； 生产用热由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特点，以天然气作为主要生产热源。	高新区集中供热站尚未建设。 企业生产用热采用燃气或电加热，详见表 4.3-3；各企业生活用热采用空调。	高新区集中供热站尚未建设。	企业生产用热采用燃气或电加热。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均已考虑企业员工采暖用热。建议该高新区规划期限内维持现状，在下一轮规划中根据产业定位、用地规模合理调整供热规划。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燃气工程规划		高新区规划燃气气源为马黄输气管线，规划在盛源西路南侧设天然气调压站 1 座，集中供气。	高新区已接入天然气管线，燃气管线沿二纬路、三纬路、四纬路及二经路铺设。	无	无
环卫公共设施规划		规划在盛源西路以南、二经路以东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座，由大型载重运输车辆运至黄骅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在盛源西路以南、二经路以东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座，由大型载重运输车辆运至黄骅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无	无
固废收集处置系统建设		工业区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应达到 100%。	高新区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应达到 100%。	无	无

续表 4.5-1 高新区规划落实情况小结

要点	原规划内容	实施现状	存在问题	建议措施
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利用清洁能源，使用天然气为热源，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道路扬尘控制。	高新区未实现集中供热，能源采用天然气和电力；高新区布局优化，加强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了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道路采用机械清扫，控制扬尘。	高新区未实现集中供热	建议该规划期限内维持现状，在下一轮规划中根据产业定位、用地规模合理调整供热规划。
	水环境减缓措施：加大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强工艺节水、减少水资源消耗量，加强防渗措施。	加大了监管力度，加强了工艺节水，生产厂区按要求进行了防渗。	无	无
	声环境减缓措施：严格要求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和规划功能区噪声达标，积极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严格要求企业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规划功能区噪声达标；积极落实了噪声防治措施。	道路、企业四周绿化不足	加强绿化
减缓措施	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循环经济	实现了全过程管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高新区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应达到100%。	无	无
	敏感点防护：企业入驻平面布置时必须考虑与周边敏感点的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防护距离	企业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防护距离	无	无
	废气治理：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最大化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各企业采用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部分企业有机废气采用单一处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部分企业有机废气采用单一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经高效复合处理措施处理。

续表 4.5-1 高新区规划落实情况小结

要点	原规划内容	实施现状	存在问题	建议措施
减缓措施	废水治理：各企业排放的废水含有第一类污染物则必须在车间达标；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高新区工业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送至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更不许随意排入河流水域。高新区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河北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生产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高新区内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高新区的绿化、道路洒水抑尘。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正在调试。	加快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验收、投产进度。
	地下水防渗：采用防渗化粪池；企业划分非污染区、污染区，污染区按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区防渗；固体废物堆放、储存场地采取防渗漏措施。	各企业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	未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	严格执行地下水监测计划
	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减震、隔声措施；空气动力性噪声安装消声器；合理安排建筑物功能和建筑物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加强绿化，建立绿色声屏障；加强高新区交通管理。	各企业产噪设备采用了减震、隔声措施；风机安装了消声器；合理安排了建筑物功能和建筑物平面布置；加强了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高新区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绿化不足	加强绿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不同的固废种类提出综合利用和治理对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负责收集至垃圾转运站，最终送黄骅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处理，按照废物资源化、再利用的要求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全部送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各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黄骅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一般固体废按照废物资源化、再利用的要求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4.5原环评规划调整建议落实情况分析

原环评规划调整建议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原规划环评调整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调整建议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建议措施
1	建议高新区南水北调来水前,由园区现有 2 口地下水水源井(位于高新区内)提供;南水北调来水后,高新区用水由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提供	已落实。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 2016 年 10 月建成通水,可为南大港城区及高新区供水。高新区铺设了给水管网。目前,园区生活及工业用水现状为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供水,现有 2 口地下水水源井已废弃。	无	无
2	建议高新区生活用热由 1 台 20 吨、1 台 10 吨燃气热水锅炉集中提供;生产用热由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特点,以天然气作为主要生产热源。	未落实。高新区集中供热站未建设。企业生产用热采用燃气或电加热,详见表 4.3-3,各企业生活用热采用空调。	高新区集中供热站尚未建设。	建议该规划期限内维持现状,在下一轮规划中根据产业定位、用地规模合理调整供热规划。
3	核定高新区工业污水产生量近期 90.3 万 m ³ /a、远期 220.8 万 m ³ /a。污水经管网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未落实。高新区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企业生产废水外排。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0.2 万 m ³ /d; 现已经建成,正在调试。排水符合相应标准,用于高新区的绿化、道路洒水抑尘。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经厂址西南部水坑暂存后,回用于高新区的绿化、道路洒水抑尘。冬季回用水量减少,对水坑容积要求较高,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根据实际污水处理规模,实时监控水坑储存余量,确保满足出水储存要求
4	建议高新区天然气需求量近期 633.5 万 Nm ³ /a、远期 1680.1 万 Nm ³ /a,在盛源西路南侧设天然气调压站 1 座	已落实。高新区已接入天然气管线,燃气管线沿二纬路、三纬路、四纬路及二经路铺设。	无	无
5	建议高新区内生物工程区、先进制造技术区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已落实。高新区内生物工程区、先进制造技术区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部分企业占地类型与规划不符。工业占地面积未达到规划要求。	下一步规划中,根据企业现状,调整工业用地性质

4.6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2013年7月29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原环评审查意见（沧环管[2013]47号），结合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实际建设情况，归纳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见表4.6-1。

表 4.6-1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具体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建议措施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工业高新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将工业高新区建设成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产业园区。	高新区建设遵循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了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了工业高新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无	--
2	工业高新区边界与周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区须按相关要求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带，并控制周边居民点向高新区方向发展。	高新区内企业按相关要求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未设置绿化带。周边居民点未向高新区方向发展。	未设置绿化带	加强绿化
3	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工业高新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入区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沧州市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高新区发展方向为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入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沧州市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	无	--

续表 4.7-1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具体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建议措施
4	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工业高新区配套的供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工业高新区污水处理依托南大港管理区污水处理厂。严格完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敏感点防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不受影响。工业用地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避免废水（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2016年10月建成通水，可为南大港城区及高新区供水，企业全部为集中供水。高新区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企业生产废水外排污水厂现在已经建成，正在调试。引进企业按规定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工业用地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高新区管委会未进行环境应急预案	按要求进行高新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5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有关规定，工业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应在五年内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规划区内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高新区未按监测计划进行监测，按规定正在进行跟踪评价。规划区内排污总量控制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未进行跟踪监测	按监测计划进行跟踪监测

4.7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4.7.1 经济指标对比分析

高新区原规划近期（2015 年）经济指标与开发区现状（2015 年）经济指标、原规划远期（2020 年）经济指标、2019 年的经济指标分别进行对比分析，结果见表 4.7-1。

表 4.7-1 原规划与现状经济指标对比分析

经济指标值	2013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20 年
	现状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0	0.415	40	1.284	100
地区工业增加值（亿元）	0	0.083	12	0.2568	32

高新区经济指标现状较规划之初有了部分发展，规划实施时基础薄弱，无现状企业，规划实施后高新区入驻企业 27 家，其中正常投产运营企业 4 家。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但在引进项目的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类型及用地布局安排企业入驻。

4.7.2 规划指标体系对比分析

原环评参照《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生态市建设规划》及规划预测结果给出评价指标一览表，本次跟踪评价计算得出现状指标，高新区规划指标达标情况见表 4.7-2。

表 4.7-2 高新区规划指标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评 价 指 标	单位	评价指标	
				基准值	现状
经济发展水平及经济效益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15	17
		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	15	45.7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亿元/km ²	9	3.1
污染控制指标	废气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	kg/万元	≤1.0	0.135
	废水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	m ³ /万元	≤8.0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kg/万元	≤1.0	0.5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5	99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	100	10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100	100
	噪声	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	%	100	100
	固废	万元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t/万元	≤0.1	0.33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环境质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好于或等于 2 级标准的天数/年）		天	310	0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	--		
		地下水质量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	%	100	100
	生态环境	生物生产力、固碳量、水土流失量	--	维持不变	维持不变
资源能源指标	节约能源与资源	土地投资强度	亿元/km ²	30	34
		土地产出率	亿元 GDP/km ²	5	15.6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tce/万元	≤0.5	1.2
		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	m ³ /万元	≤9.0	4.0

由表 4.8-2 可知，高新区除万元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外，其他指标均满足《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要求。不达标原因与企业的行业特征有关，正常运营企业多为机械制造业，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废料、废铁屑较多；同时园区无集中供热站，企业自建燃气或电退热炉，用热效率低，能耗较高。其他指标虽然基本满足要求，但是高新区总产值及工业增加值远低于规划要求，建议高新区协助在建企业尽快建成投产，同时招商引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引进项目的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类型及用地布局安排企业入驻。

4.8规划协调性分析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发展至今已满五年，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上层位规划、“各类功能区划”，跟踪分析高新区的规划符合性及协调性，见表 4.8-1、4.8-2。

原规划的园区主要产业为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结合规划主导产业，对其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4.8-3。

表 4.8-1 高新区规划与相关法规、政策协调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相关内容	高新区发展现状	协调性
1	《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发展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主体功能区布局 and 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第六章“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中指出“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建设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河北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转移和京津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新型工业化基地和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第四十三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对水资源短缺地区实行更严格的产业准入、取用水定额控制。加快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改造，扎实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开展节水综合改造示范。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鼓励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产业布局，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工农复合型后湖产业园，促进企业间、园区内、产业间耦合共生。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产业，这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优化产业布局，以产业链条为纽带，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发展一批专业特色鲜明、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现代产业集群”相一致；高新区污水厂出水全部回用于园区绿地及道路浇洒用水等。	协调
2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	“环保十三五规划坚持远近结合，既要以五年为主，必须要提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质量奋斗目标，又要考虑更长时期的远景发展，注重深化生态文明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必须牢牢把握人民群众是否满意、生态环境是否健康和安全的出发点、着力点，全面体现深化改革、依法治国和经济新常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适应社会新期待，国家、区域、城市、乡村相结合，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排放总量双重体系，综合反映治污减排、风险防范、空间优化、制度建设进展，注重在重点地区、行业精准发力、精益管控，打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高新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企业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全部回用，生产废水厂区内达标处理后回用；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协调

		“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首先，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土壤环境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系统完整，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	到 100%。	
3	《“十三五”时期京津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到 2020 年，京津冀地区整体实力将进一步提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协同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首都“大城市病”问题得到缓解，区域一体化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取得积极成效，制约协同发展和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得到破解；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	高新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属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区，规划园区依托区域资源，发展循环经济。	协调
4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5%以上；PM 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三）重点区域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四）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五）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	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产业；高新区生产、生活供热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力提供。高新区位于重点区域范围，生物工程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药品、诊断试剂、现代中药、血液制品、生物组织器官工程）、生物制造（生物基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生物可降解溶剂、润滑剂、绿色表面活性剂等绿色精细化学品），不涉及钢铁、石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涂料、	协调

		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六）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高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八）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九）有效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十）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十一）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二十四）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等行业项目。	
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第一节：二、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第二节提出：（六）优	高新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用于园区绿地及道路浇洒用水等；园区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协调

		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高新区和重点高新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		
6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高新区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对涉重企业的污染监控，对涉及重金属入区企业加强管理，要求电镀槽高位架空、泄漏可视、确保车间防渗地面无破损、严格执行重金属总量控制制度，园区内对产生的废料在区内循环利用，同时加强管理，采取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协调
7	《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到 2020 年，京津冀地区 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64 微克/立方米左右。到 2020 年，京津冀地区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73%。2015 年至 2020 年，京津冀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增长速度显著低于全国平均增速，其中煤炭消费总量继续实现负增长。到 2020 年，京津冀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地下水超采退减率达到 75%以上。	高新区生产、生活供热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力提供；园区生活及工业用水现状为南水北调供水。	协调
8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	到 2017 年，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在 2012 年基础上下降 25%左右。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到 2017 年底，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山东省所有工业	高新区生产、生活供热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力提供。	协调

	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园区以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的地区，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集中供热。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山东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9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	制造业：地下水禁止开采内，除应急供水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地下水限制开采区，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逐步消减地下水开采量；严重超采区应按照1减2的比例消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禁止化学肥料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全省范围内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禁止新建和扩建。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外，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高新区位于南水北调受水区，且南水北调已通水，高新区用水现状为南水北调供水，自备井已废弃。园区禁止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入驻。	协调
10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4.0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80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6.02%。基本格局呈“两屏、两带、多点”。“两屏”为燕山和太行山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护。“两带”为坝上高原防风固沙林带和滨海湿地及沿海防护林带。坝上高原防风固沙林带主要生态功能为防风固沙，是京津冀地区抵御浑善达克沙地南侵的最后一道防线；滨海湿地及沿海防护林带对维护海岸生态系统稳定，提高抵御风沙和大潮等自然灾害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多点”是指分散于平原及山地的各类生态保护地。保护地内多以水库、湖泊、森林、湿地、河流为主，具有洪水调蓄、调节径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三）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分布范围：该区位于河北省西部，西与山西省交界，东与河北平原相连，南与河南省相接。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的西部山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158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面积的5.92%。（四）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范围：	高新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位于沧州市东北部，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协调

		该区属华北平原北部区，南到河南省界，北至燕山，西邻太行山，东濒渤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廊坊、沧州、衡水市，秦皇岛、唐山市南部，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东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18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面积的 0.86%。		
1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年规划纲要》	第六章中提出：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功能，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强力推进企业进区入园。明确产业发展重点。装备制造业以高端化、智能化、链式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交通运输装备、能源装备、工程及专用装备、基础零部件四大产业链，实现由零部件加工配套为主向成套整机带动、设备制造商向制造服务商、规模扩张向创新发展转型，成为全省第一主导产业。钢铁行业以装备大型化、生产智能化、产品高端化、服务信息化为主攻方向，有序化解过剩产能，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和搬迁改造，优化区域布局和行业结构，加速技术和产品升级，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显著增强河北钢铁国际竞争力。石油和化学工业以基地化、精细化、绿色化、循环化为主攻方向，做大炼油规模并向精细高端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煤化、盐化、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的发展水平。建材行业以布局优化、产品新型、绿色低碳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水泥基制品、玻璃深加工、新型建材等产业。第十三章指出：按照传统产业绿色化、新兴产业高端化的思路，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形成一批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和区域品牌，增强县域产业集群的综合竞争优势，每个县集中支持 1 个主业突出、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年营业收入超十亿、超百亿的产业集群。坚持产城互动发展，统筹谋划产业项目、园区建设与城镇发展，实行工业园区、农业园区一体推进，推动县域产业项目入园，支持每个县在县城周边和特色产业比较集中的镇重点建设 1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在全省选择 100 个产业特色鲜明、发展潜力较大的工业园区重点扶持，建设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第十八章指出：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突出钢铁、电力、建材、化工、煤炭等五大行业，聚焦低品位余热、粉煤灰、煤矸石、建筑垃圾、尾矿、农林废弃物、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电子废弃物、废弃橡胶、废旧纺织品等 10 种废弃资源，实施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八大工程。	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产业。通过园区规划，充分发挥园区区位和环境资源优势，有效利用土地，适应多类工业建设项目的综合开发与建设需要，尊重自然基础，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设施齐全、交通便捷的现代化、生态型、科学发展示范园区。	协调

12	《河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重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污水处理与供水、用水、节水和污水回用要统筹考虑，发展集中供热，重点支持高新技术、电子信息、新型建材、食品加工、现代物流、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 8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大于 8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	高新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园区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全部回用，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00%以上。	协调
13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攻坚方向：中东部平原地区通道方向包括：唐山、廊坊、沧州、衡水四城市群和雄安新区，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四市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等略有不同，应结合实际分别明确攻坚方向。沧州市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特别是沿海地区成为污染物排放集中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显著，要把清洁取暖、工业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作为主攻方向，加快交通干线绕城工程，重点开展散煤治理、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整治和交通运输污染综合整治，坚决整治“散乱污”企业，严格管控扬尘和垃圾秸秆露天焚烧。重点任务：（一）着力调整产业结构，打好去产能和退城搬迁攻坚战。1.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2.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3.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4.切实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5.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6.有效推进清洁取暖。7.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8.强化散煤市场和劣质散煤管控。9.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10.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高新区生产、生活供热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力提供。根据沧州市生态红线划分，距高新区最近生态红线为东 6870m 处的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园区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内自然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协调

1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到 202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用水效率明显提高，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到 2030 年，法治化、科学化、信息化的水安全现代化管理体系全面建成，全省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具体指标中指出全省七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高新区和重点高新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到 2017 年底前，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流域水质目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和实施全省范围内的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明确流域、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加强重点区域、流域和行业环境影响评价。完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集中治理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高新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各市要对本辖区内的各类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集聚区要列出清单，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新建“十大”重点行业等重污染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	高新区园区生活及工业用水现状为南水北调供水；高新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园区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观赏水体用水、绿地及道路浇洒用水等；高新区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协调
----	--------------	--	--	----

15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从源头优化工业发展和布局，推进高新区、工业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和矿山水电、火电、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规划环评，推动产业入园进区，实行污染集中处理。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率和再生水利用率，扩大再生水在工业用水，农、林、牧业用水，城市非饮用水，景观环境用水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0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 50%和 20%以上。加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工程建设，提高集中供热率和供气率。着力突破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薄弱环节，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有关优惠政策，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拓宽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市场。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的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以上。	高新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用于园区绿地及道路浇洒用水等；高新区生产、生活供热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力提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体系，生活垃圾运送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无害化处理。	协调
16	《河北省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规划（2016-2020 年）》	一、发展目标：1、产业结构更合理。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5%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20%以上，装备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25%，成为工业第一支柱产业，形成装备、钢铁、石化“三足鼎立”，纺织、食品、建材等多点支撑的工业结构。2、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到 2020 年，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的占比控制在 35%以下，全省压减炼铁产能 4989 万吨、炼钢产能 4913 万吨，……焦炭产能控制在 6000 万吨左右，焦化、石油化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严重行业落后产能全部退出市场，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7%，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9%、20%、28%、28%。3、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 二、去产能调存量优化供给结构：（二）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1、钢铁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加快发展装备制造、金属制品、钢材加工配送和建筑用钢结构等用钢产业……，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2、装备制造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业，提升整机装备规模水平和协作配套能力，推进产业集群高端化，……3、石化产业：重点发展石油化工，调整提升煤化工，压减焦炭生产能力，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化学品、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推进化工生产绿色化……6、建材行业：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节能门窗、防火保温绝热材料、新型防水材料等……（三）调整优化	高新区重点发展产业包括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通过高新区规划，可有效提高南大港产业园区的装备制造业规模。	协调

		能源供给和消费结构.....（四）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18	《沧州市生态建设规划(2016-2030年)》	空间管制规划：第 96 条 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划定（1）生产空间。包括 1 个国家级开发区，即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6 个省级开发区，即青县经济开发区、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沧州经济开发区、沧东经济开发区、黄骅经济开发区、海兴经济开发区等；2 个省级物流园区，即渤海新区物流产业园区、沧东物流园区等；5 个县级产业园区，即（中捷）生物医药园、石化产业园、商贸物流园、（南大港）东兴工业园、高新区等。2030 年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415 平方公里。	高新区位于渤海新区核心区，属于沧州市生产空间范围内 5 个县级产业园区之一。	协调
19	《沧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统筹兼顾，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控制，深化石油化工、管道装备、冶金、机械制造和食品加工污染防治，开展工业污染全防全控；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改善水环境治理；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创造宜居城市；全力推进生态建设，提高农村生态水环境；防范环境风险，构建区域环境安全格局；进一步加大投入，大力提升环境保护能力。	机械制造行业全面加强污染防治，加大投入提升环境保护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协调
20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工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石化加工、石化物流、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高新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到 2020 年全区工业增加值达 72 亿元，年均增长 8.6%，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先导，以传统产业为基础，以新兴产业为支撑的新型特色工业体系。 承接京津发展电子产品、装备制造业。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的产业集群优势，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新一轮的科技创新孕育重大突破，充分发挥高新区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研发带动作用。高度重视“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趋势，加大力度引进高精尖的新型产业入驻。围绕弘丰特种设备、溢清环保设备等企业入驻，园区起步阶段，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利好环境中去，逐步提升高新区乃至整个产业园区的发展水平。将园区打造成为我区优化产业结构桥头堡。 整合突破加快发展新材料、金属制品及应用技术产业。全球绿色革命浪潮兴起，关注节能储能、绿色环保、低碳生态、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方向，把握好结构调整的大方向。以华远五金、福广金属、瑛岛利德等一批金属加工企业，迅速突破升级，不断壮大企业数量与规模，形成特色园区。《中国制造 2025》针对新材料的发展，提出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我区将依据功能定位，谋划产业精准发展。在京津一体化产业对接中，利用毗	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产业；通过园区规划，充分发挥园区区位和环境资源优势，逐步提升高新区的发展水平，将园区打造成为我区优化产业结构桥头堡。	协调

		邻天津的区位优势，重点对接天津企业；组织力量进行高层对接、专业对接，加快推进峰通八尾、华清健坤、鑫泰旺等装备制造和金属材料项目落地、建设速度，并带动一批天津企业入区投资发展。		
21	《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①推进水污染物排放量、取水量“双总量”控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工业点源污染防治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②到2020年，入海河流水质达到Ⅴ类水体以上。③到2020年，建成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南大港东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工业污水处理率达到100%。④把污泥、再生水利用作为渤海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系统内容和工作重点。⑤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继续削减大气污染物；调整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发展集中供热，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⑥完善风险敏感行业与区域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范；⑦实施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回用不外排，降低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园区内重点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园区用热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力；危险废物实施登记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做到全过程全方位管理。	
21	《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	1) 产业发展策略：对接京津。加快科技创新，承接高新技术产业对接京津。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从产业、人才、技术、服务等方面主动加强对接，加快提升承接京津产业转移水平，形成区域特色产业集群。承接京津两地产品附加值高、发展潜力大的相关产业，如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新技术产业。 2) 通过对产业背景总体环境以及项目本体的分析研究，确定南大港产业园区形成“一心、两片、两区、多点”的产业空间结构。两区：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发展两大先锋产业区——东兴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区。 3) 严格土地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立足于“保护土地、节约用地、合理用地”，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盘活用好存量土地，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推动城镇用地向中心城镇聚集、工业用地向园区聚集、民宅建设向中心区聚集、零散耕地向规模经营聚集，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对各类园区用地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审批控制起步区规模，注重开发实效，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对招商项目要科学论证，园区进驻项目要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注重通过集群配套，提高土地利用率。国土部门要从“争、调、盘、储、集、清”六字突破，增加土地有效供给，力争更多的使用省和国家的建设用地指标，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4) 严格污染整治，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立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将节能降耗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明确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耗的目标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强化重点污染企业整治，对重点污染企业，	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产业；园区强化重点污染企业整治，对重点污染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强化污染防治，确保排放达标分。高新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用于园区绿地及道路浇洒用水等，符合《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协调

		分类实施关闭、搬迁和在线监控；严格控制审批“三高”项目。加大环保投入，重点加强水、土壤等污染治理，促进生态修复，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体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	--	--	--

表 4.8-2 与各类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政策名称	规划相关内容	高新区发展现状	协调性
1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按开发方式将我国国土空间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其中优化开发区域是经济比较发达、人口比较密集、开发强度较高、资源环境问题更加突出，从而应该优化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包括：一、环渤海地区(京津冀地区)，该区域位于环渤海地区的中心，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的部分地区。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三北”地区的重要枢纽和出海通道，全国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基地，全国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我国北方的经济中心。河北省的环渤海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培育形成河北沿海发展带，使之成为区域新的增长点。	规划区域属国家优化开发区域。	不冲突
2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包括生态功能区 242 个，其中生态调节功能区 148 个，产品提供功能区 63 个，人居保障功能区 31 个。沧州市为京津冀大都市群核心城市之一，属于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中的人居保障功能区，该区域生态保护主要方向为加强城市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组团；加强生态城市建设，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城市污染，推进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的建设。	本规划建设实施将实现对区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的引导，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城市污染，推进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的建设。	不冲突
3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按国土空间开发方式，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其中，优化开发区域是指经济比较发达、人口比较密集、开发强度相对较高，资源环境矛盾较为突出，产业结构升级更为迫切的地区。优化开发区域发展方向和重点中包括加快沿海滩涂、浅海、盐碱荒地开发，扩大中心城市空间，缩减农村居民点空间。促进企业进区入园，强化集群发展，减少闲置和未利用土地。	高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区域通过沿海滩涂、盐碱荒地开发，扩大中心城市空间，促进企业进区入园，强化集群发展，减少限值和未利用土地。	不冲突
4	《河北省建设经济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 年）》	构建“一核、四区、多廊、多心”生态安全格局，其中“一核”为京津保中心区生态过渡带，“四区”为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低平原生态修复区和海岸海域生态防护区。其中“海岸海域生态防护区”主要任务是系统规划和推进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和扩建滨海湿地，整治和改善河口生态环境，改善近岸海域水质。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滨海生态城镇和生态景	高新区重视南大港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加强区域内河道治理，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减少对近岸海域水质污染。	不冲突

		观带建设，构建海岸生态防御体系，减轻海洋灾害。		
5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年)》	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构建“一核、四区、多廊、多心”生态安全格局。...“四区”为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低平原生态修复区和海岸海域生态防护区，...五）海岸海域生态防护区。本区地处河北省沿海地带，包括唐山、秦皇岛和沧州市的 11 个县（市、区）全部或部分，主体生态功能是提供海洋生态服务，保障海洋生态安全。主要任务是系统规划和推进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和扩建滨海湿地，整治和改善河口生态环境，改善近岸海域水质，实施生态健康养殖……。四、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五、实施生态建设攻坚行动。（一）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1、严格区域环境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产业调整，严格环境准入门槛；2、严格大气排放管控；3、实施清洁能源替代；4、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高新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位于海岸海域生态防护区，通过高新区规划，充分发挥高新区区位和环境资源优势，有效利用土地，尊重自然基础，将高新区设成为布局合理、设施齐全、交通便捷的现代化、生态型、科学发展示范园区。规划要求入驻园区项目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制定了园区的准入条件，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入区。	不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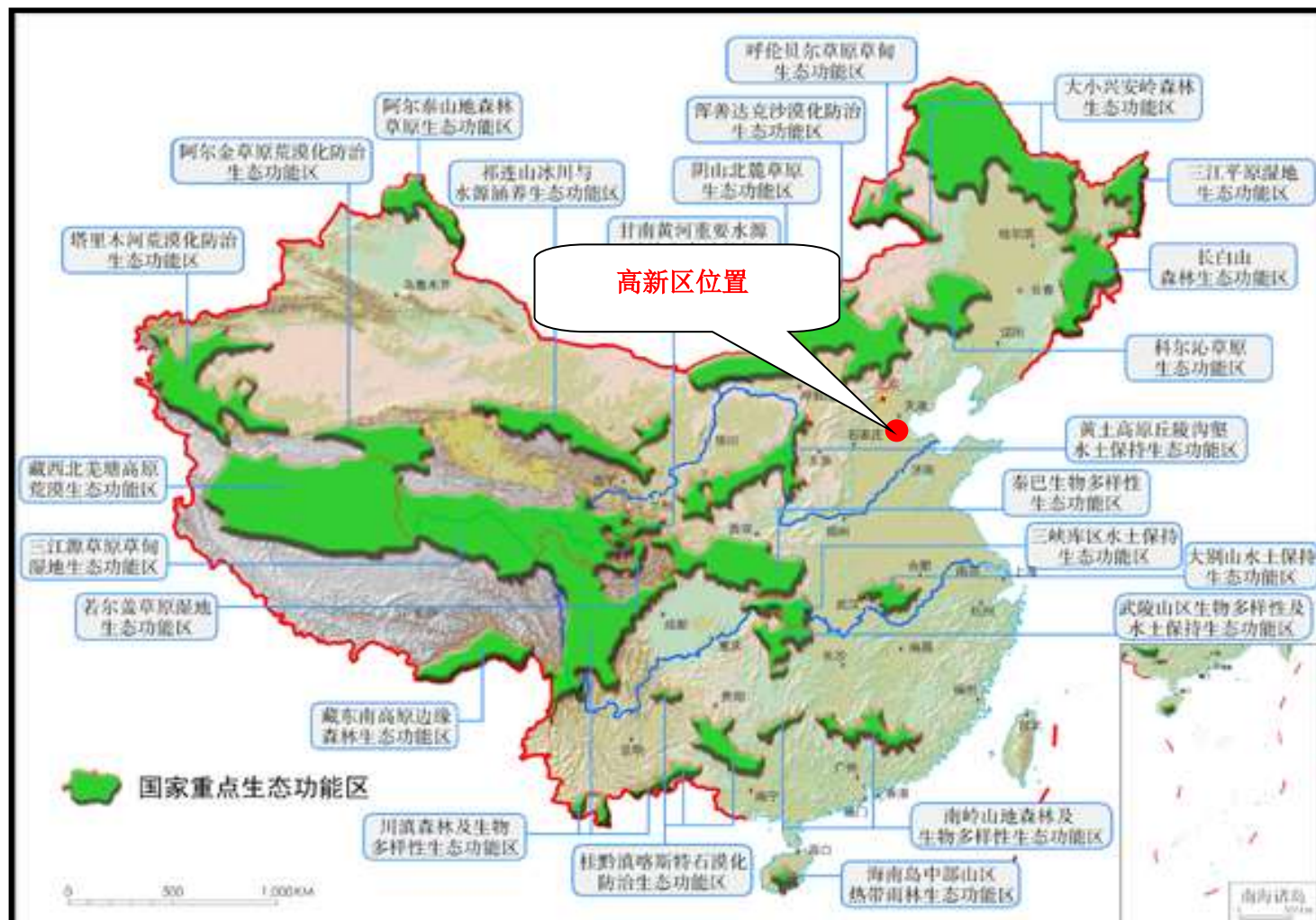


图 4.9-1 国家禁止开发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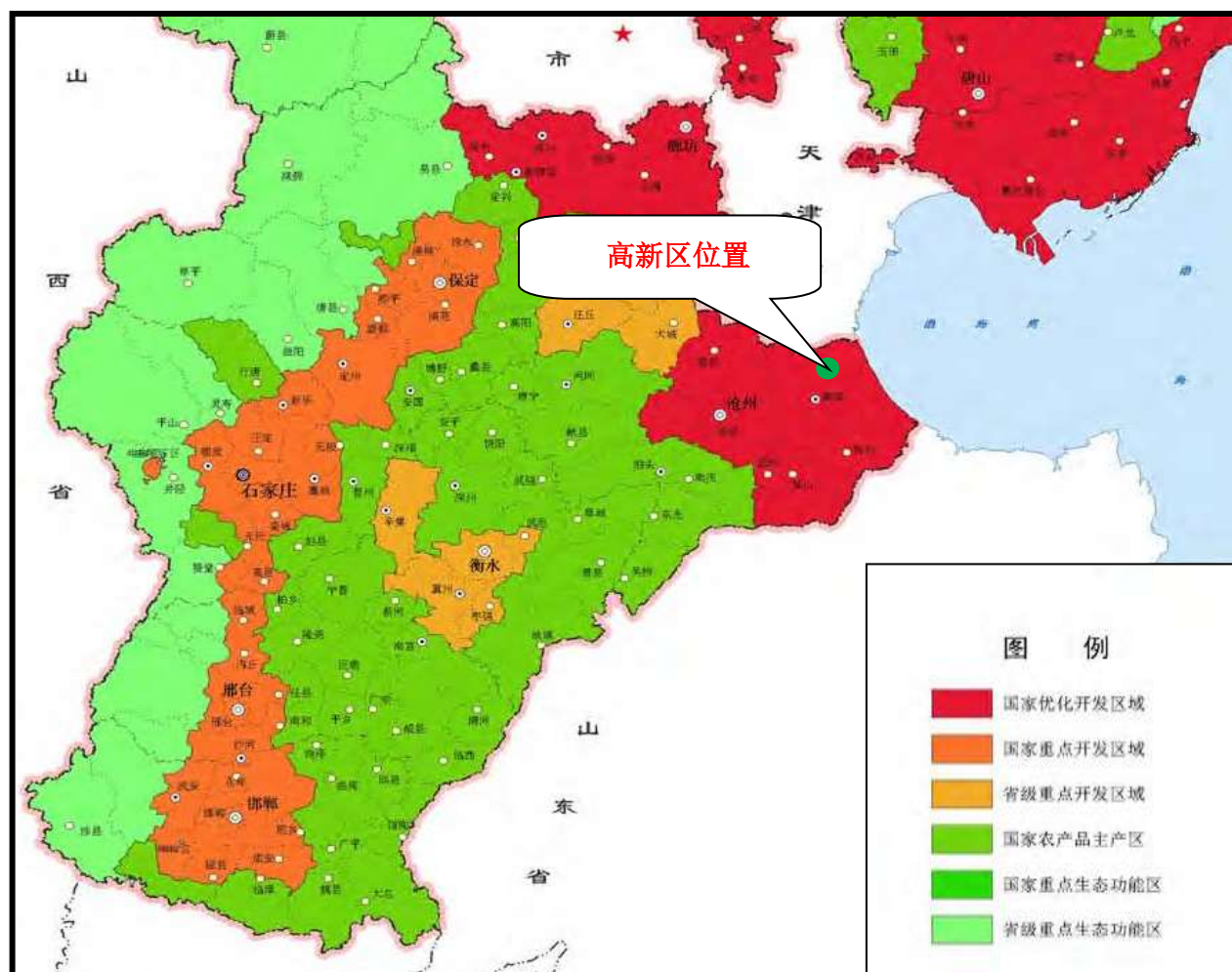


图 4.9-2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图 4.9-3 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表 4.9-3 规划主导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规划相关内容	高新区发展现状	协调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	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主要是指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模效益差、技术装备落后、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重，不利于资源综合利用、产能过剩的需要限制或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高新区内企业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	协调
2	《河北省装备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坚持统筹规划、错位发展。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依托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突出差异化发展，构建产业发展与主体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产业发展格局。环京津地区主要发展高端装备，京广沿线主要承接高端装备制造环节转移，沿海地区重点发展重型和海洋工程装备，发挥特色优势。坚持龙头带动、集群发展。发挥区域品牌的影响和带动作用，打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区域物流中心、交易中心，通过有效降低研发成本和交易成本，吸引同类型装备制造的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发展重点：（一）加快发展交通运输装备 1.汽车及零部件 2.轨道交通装备 3.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4.航空装备（二）大力提升能源装备水平 1.发电装备及零部件 2.新能源设备 3.输变电设备 4.油气开采及储运装备（三）培育壮大智能装备产业 1.机器人 2.高档数控机床（四）积极拓展工程及专用装备 1.工程装备 2.节能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 3.现代农业装备 4.矿山采掘装备 5.食品包装设备及医疗器械（五）提升基础零部件产业水平	高新区重点发展公路机械、汽车型材、铸造件、钢构件等装备制造业。	协调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沿海经济发展促进工业向沿海转移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10]122 号)	通知中提到的区域范围为在秦、唐、沧沿海 487 公里的海岸线上实施 11 县(市、区)、8 区、1 路、1 带的发展思路。其中，8 区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唐山曹妃甸新区...沧州渤海新区，以及在沧州沿海和唐山曹妃甸分别设立的冀中南、冀东北工业集聚区；1 路即沿海公路沿线；1 带为沿海经济带。产业定位渤海新区主要发展港口物流、石油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钢铁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力能源、湿地旅游等产业。	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符合要求	协调

5 入区企业跟踪评价

5.1 入区企业基本情况分析

5.1.1 入区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入区企业统计见表 5.1-1。

表 5.1-1 入区企业统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行业	占地面积/亩	规划占地类型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所在分区
1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热镀锌丝，镀锌铝合金丝，磷化丝，冷墩钢丝，网片、丝、绳等五金制品	先进制造	55.5	一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已验收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2	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	达克罗、久美特表面处理	表面涂装	5.4	一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已验收	
3	沧州力德运篷布有限责任公司	PE 环保喷绘底布、篷布	纺织制成品	75	一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4	河北奥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流体设备	先进制造	30	一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5	沧州鑫坤汇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演练设备、集装箱、环保消音设备	先进制造	60	一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6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非标石化、环保设备	先进制造	100	二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	生物工程区
7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达盛建筑砌块厂	空心砌块	新型建材	8	二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	
8	河北三奥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养殖用通风设备、空气处理设备、饲喂设备	先进制造	16.57	一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新材料新能源区
9	河北思诺亚智能遮阳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遮阳卷帘	纺织制成品	16.5	一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10	河北欧利乐器有限公司	架子鼓	先进制造	16.5	一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11	沧州天华乐器科技有限公司	钢琴音源总成、弦槌、智能专机，电子手风琴	先进制造	16.5	一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12	京港机电设备（沧州）有限公司	抽油机连续实时测量设备	先进制造	17.15	一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13	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	污水处理	4.88	一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14	沧州圣莱特太阳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热、光伏及地源热泵	新能源开发利用设备	133.4	一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15	河北合隆建材有限公司	轻质钙板、墙体板、保温板	新型建材	78.7	一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续表 5.1-1 入区企业统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行业	占地面积/亩	规划占地类型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所在分区
16	沧州圣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变压器自动化焊机设备	先进制造	44.4	二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先进制造技术区
17	沧州盈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暖器、五金件	先进制造	30	二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已验收	
18	沧州璞元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	家具业	30	二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19	沧州世林海绵有限公司	弹簧	先进制造	30	二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20	沧州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机械设备	环保设备制造	40	二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已验收	
21	沧州欣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制模板	先进制造	40	二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22	沧州联津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器人轴承、工程机械行走轴承	先进制造	20	二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23	沧州渤海三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精密铸造件	先进制造	260	二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24	河北福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园艺花架、护栅、花园门	先进制造	60	二类工业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行政信息服务中心
25	河北佰嘉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动化环保设备	先进制造	2.52	商务设施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26	河北傲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变频电机驱动器、物联网产品以及共享产品	电子与信息	2.8	商务设施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27	沧州金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Wifi 口腔内窥镜、银贡调合机	先进制造	2.6	商务设施用地	已批复、在建设	

5.1.2 现有企业污染源调查

高新区内企业主要有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沧州盈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家企业投产运营。本次环评通过调查现有企业，参考项目的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简要说明区域内主要企业污染源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开发区内重点企业简介如下：

（1）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内，占地面积 37019.83m²，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7'30.41"，东经 117°20'8.52"。公司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已投产，二期工程在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拔丝生产线、1 条热镀锌和电镀锌铝合金两用线（不同时使用）、1 条槽式浸泡磷化线、1 条槽式在线磷化线，年产热镀锌丝 7500 吨、镀锌铝合金丝 12500 吨、磷化丝 5000 吨。二期工程设置 1 条网片、丝、绳等五金制品生产线、1 条热镀锌生产线，年产热镀锌丝 17500 吨，网片、丝、绳等五金制品 1 万吨。

一期工程 2017 年 6 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现有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5.1-6。

表 5.1-6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污染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1	燃气退火炉烟气	槽式在线生产线：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镀锌和锌铝铝合金两用线及镀锌铝合金生产线：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	燃气锅炉烟气	燃用天然气+低氮燃烧方式+1 根 12m 高烟囱 P3 排放
4	冷墩钢丝车间酸洗废气	设置密闭间，负压收集后由 1 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5	镀锌车间酸洗废气和助镀槽废气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6	锌锅镀锌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7	锌锅加热废气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8	盐酸罐区呼吸气	经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8
9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包括水浴排水、水洗排水、热水洗排水、酸洗水帘排水等，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回用于生产
10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11	固体废物	酸洗槽废酸暂存至废酸罐，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酸洗槽含铁槽渣、磷化槽液及槽渣、水洗槽沉渣、电预镀槽渣、助镀槽沉渣、锌锅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反渗透浓水浓缩液，收集后暂存至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拔丝氧化铁皮和含铁污泥、水洗含铁槽渣和锌渣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1-7。

表 5.1-7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85
	SO ₂	0.112
	NO _x	1.027
	氯化氢	0.265
	氨	0.051
废水	COD	0.336
	氨氮	0.034
固废	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渣等	0

(2) 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

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内，租用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3576m²，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7'27.88"，东经 117°20'7.59"。公司现有 1 条久美特涂覆生产线和 2 条达克罗涂覆生产线，年加工达克罗、久美特表面处理 2000 吨。

公司 2019 年 5 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现有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5.1-1。

表 5.1-8 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现有污染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1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表面处理废气	经各自的集气罩/管道+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
4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5	固体废物	废铁屑外售，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渣、废涂料包装桶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1-9。

表 5.1-9 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081
	SO ₂	0.015
	NO _x	0.528
	非甲烷总烃	4.126
废水	COD	0.101
	氨氮	0.058
固废	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渣等	0

5.2入区企业给排水概况

入区企业给排水概况见表 5.2-1。

表 5.2-1 入区企业给排水概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取水量 (m³/a)	耗水量 (m³/a)	排水量 (m³/a)	水源	所在分区
1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769	4041	1728	集中供水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2	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	390	102	288	集中供水	
3	沧州力德运篷布有限责任公司	5700	1860	3840	集中供水	
4	河北奥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1320	456	864	集中供水	
5	沧州鑫坤汇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21	1809	2112	集中供水	
6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300	60	240	集中供水	新材料新能源区
7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达盛建筑砌块厂	15840	15840	0	集中供水	
8	河北三奥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453.9	117.9	336	集中供水	
9	河北思诺亚智能遮阳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40	48	192	集中供水	
10	河北欧利乐器有限公司	601	121	480	集中供水	
11	沧州天华乐器科技有限公司	276	55.2	220.8	集中供水	
12	京港机电设备（沧州）有限公司	300	69.6	230.4	集中供水	
13	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1860	1860	365000	集中供水	
14	沧州圣莱特太阳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00	480	1920	集中供水	
15	河北合隆建材有限公司	1800	360	1440	集中供水	
16	沧州圣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100	220	880	集中供水	先进制造技术区
17	沧州盈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00	720	2880	集中供水	
18	沧州璞元木业有限公司	1100	220	880	集中供水	
19	沧州世林海绵有限公司	2250	1386	864	集中供水	
20	沧州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0	96	384	集中供水	
21	沧州欣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80	2100	480	集中供水	
22	沧州联津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0	660	2640	集中供水	
23	沧州渤海三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910	11310	9600	集中供水	
24	河北福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40	528	2112	集中供水	
25	河北佰嘉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	28	110	集中供水	行政信息服务中心
26	河北傲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	21.6	86.4	集中供水	
27	沧州金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	18	72	集中供水	

5.3入区企业排污情况

表 5.3-1 入区企业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分区	企业名称	废水 (t/a)		污染负荷	污染分担率	废气 (t/a)			污染负荷	污染分担率
			COD	氨氮	Pn ($\times 10^{-9}$)	Kn (%)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Pn ($\times 10^{-9}$)	Kn (%)
1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432	0.044	0.32	1.78	0.271	2.741	0	29.22	58.18
2		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	0.101	0.058	0.39	2.18	0.015	0.528	4.126	7.44	14.82
3		沧州力德运篷布有限责任公司	0.96	0.096	0.70	3.90	0	0	2.77	1.39	2.76
4		河北奥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0.194	0.022	0.16	0.88	0	0	0	0.00	0.00
5		沧州鑫坤汇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63	0.052	0.39	2.15	0	0	0	0.00	0.00
6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0.096	0.012	0.09	0.48	0	0	2.265	1.13	2.26
7	新材料新能源区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达盛建筑砌块厂	0	0	0.00	0.00	0	0	0	0.00	0.00
8		河北三奥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0.084	0.0084	0.06	0.34	0	0	0	0.00	0.00
9		河北思诺亚智能遮阳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0.048	0.005	0.04	0.20	0	0	0.005	0.003	0.005
10		河北欧利乐器有限公司	0.12	0.012	0.09	0.49	0	0	0.005	0.003	0.005
11		沧州天华乐器科技有限公司	0.055	0.005	0.04	0.20	0	0	0.0001	0.0001	0.0001
12		京港机电设备（沧州）有限公司	0.058	0.006	0.04	0.24	0	0	0	0.00	0.00
13		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16.2	1.62	11.88	65.74	0	0	0	0.00	0.00
14		沧州圣莱特太阳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576	0.057	0.42	2.32	0	0	0	0.00	0.00
15		河北合隆建材有限公司	0.432	0.043	0.32	1.75	0	0	0	0.00	0.00
16	先进制造技术区	沧州圣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0.299	0.025	0.19	1.03	0	0	0	0.00	0.00
17		沧州盈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81	0.058	0.44	2.44	0	0	0	0.00	0.00
18		沧州璞元木业有限公司	0.299	0.026	0.19	1.07	0	0	0.046	0.02	0.05
19		沧州世林海绵有限公司	0.216	0.016	0.12	0.67	0	0	0.07	0.04	0.07
20		沧州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8	0.008	0.06	0.32	0	0	0	0.00	0.00
21		沧州欣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014	0.001	0.01	0.04	0	0	0	0.00	0.00
22		沧州联津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76	0.06	0.45	2.49	0	0	1.18	0.59	1.17

23	行政信息 服务中心	沧州渤海三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4	0.16	1.23	6.79	0	0	0.66	0.33	0.66
24		河北福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718	0.053	0.40	2.22	0.06	0.936	0.012	9.77	19.45
25		河北佰嘉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28	0.003	0.02	0.12	0	0	0	0.00	0.00
26		河北傲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22	0.002	0.01	0.08	0	0	0.58	0.29	0.58
27		沧州金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18	0.002	0.01	0.08	0	0	0	0.00	0.00

表 5.3-2 高新区重点排污企业（废水）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废水（t/a）		污染负荷	污染分担率	排序
			COD	氨氮	Pn（×10 ⁻⁹ ）	Kn（%）	
1	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新材料新能源区	16.2	1.62	11.88	65.74	1
2	沧州渤海三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区	2.4	0.16	1.23	6.79	2
3	沧州力德运篷布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0.96	0.096	0.70	4.01	3
4	沧州联津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区	0.76	0.06	0.45	2.49	4
5	沧州盈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区	0.81	0.058	0.44	2.44	5

表 5.3-3 高新区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废气（t/a）			污染负荷	污染分担率	排序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Pn（×10 ⁻⁹ ）	Kn（%）	
1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0.271	2.741	0	29.22	58.18	1
2	河北福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区	0.06	0.936	0.012	9.77	19.45	2
3	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0.015	0.528	4.126	7.44	14.82	3
4	沧州力德运篷布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0	0	2.77	1.39	2.76	4
5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区	0	0	2.265	1.13	2.26	5

5.4入区企业环保措施符合性分析

表 5.4-1 规划电子与信息技术区入区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求	企业环保措施	符合性
1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统一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廖家洼排水渠。废气：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m³/d，采用采用“氧化反应+中和曝气+沉淀+气浮+生化处理+膜深度处理+多效蒸发”组合工艺。 废气：退火炉烟气经清洁能源天然气+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烟气经清洁能源天然气+低氮燃烧+12m 高烟囱排放，酸洗废气经密闭收集+酸雾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锅镀锌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洗涤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锅加热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酸雾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废酸收集至废酸罐，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除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固化、冷却及配液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涂料包装桶、废液渣暂存至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沧州力德运篷布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暂存至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续表 5.4-1 规划电子与信息技术区入区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求	企业环保措施	符合性
4	河北奥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统一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廖家洼排水渠。废气：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固定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移动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暂存至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沧州鑫坤汇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抛丸、打磨废气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危废间储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表 5.4-2 规划生物工程区入区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求	企业环保措施	符合性
1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统一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廖家洼排水渠。废气：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切割、焊接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达盛建筑砌块厂	度地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内泼洒抑尘；废气：水泥入仓废气经脉冲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表 5.4-3 规划新材料新能源区入区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求	企业环保措施	符合性
1	河北三奥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切割废气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固定焊接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移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危废间储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2	河北思诺亚智能遮阳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统一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经洗马渠排入老漳河。废气：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遮阳面料焊接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噪声：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但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中有机废气需采用复合处理措施
3	河北欧利乐器有限公司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鼓棒磨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注塑配件、移印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等离子装置+15m 排气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4	沧州天华乐器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粘贴合成、组装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打磨废气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危废间储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但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中有机废气需采用复合处理措施

续表 5.4-3 规划新材料新能源区入区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求	企业环保措施	符合性
5	京港机电设备（沧州）有限公司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统一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经洗马渠排入老漳河。废气：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无。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危废间储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废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高新区的绿化、道路洒水抑尘。 废气：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机+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7	沧州圣莱特太阳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涂胶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但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中有机废气需采用复合处理措施
8	河北合隆建材有限公司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表 5.4-4 规划先进制造技术区入区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求	企业环保措施	符合性
1	沧州圣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统一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经洗马渠排入老漳河。废气：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焊接废气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沧州盈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激光切割废气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焊接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3	沧州璞元木业有限公司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木质加工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粘合、喷漆废气经集气罩+吸收塔+UV 光催化氧化+15m 排气筒，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但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中有机废气需采用复合处理措施

续表 5.4-4 规划先进制造技术区入区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求	企业环保措施	符合性
4	沧州世林海绵有限公司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统一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经洗马渠排入老漳河。废气：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淬火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磨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沧州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统一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经洗马渠排入老漳河。废气：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6	沧州欣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统一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经洗马渠排入老漳河。废气：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切割、焊接烟尘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	沧州联津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统一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经洗马渠排入老漳河。废气：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淬火工序废气高压静电净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续表 5.4-4 规划先进制造技术区入区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求	企业环保措施	符合性
8	沧州渤海三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统一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经洗马渠排入老漳河。废气：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热芯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 UV 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芯机废气经二级冷凝+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砂混砂、型壳固化及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 UV 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石蜡制模、组树及脱蜡废气经两级 UV 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粘土砂型壳浇铸废气经两级 UV 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风机及泵类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9	河北福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旋风回收器+转翼式滤芯回收器+15m 排气筒，固化废气经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燃烧烟气经清洁能源天然气+15m 烟囱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但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中有机废气需采用复合处理措施

表 5.4-5 规划行政服务中心入区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求	企业环保措施	符合性
1	河北佰嘉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统一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经洗马渠排入老漳河。废气：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黄骅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等离子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2	河北傲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焊接有机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但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中有机废气需采用复合处理措施
3	沧州金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无；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车间内布置等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5.5入区企业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

高新区入区企业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见表 5.5-1。

表 5.5-1 高新区入区企业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规划产业区	产业符合性	用地符合性
1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不符合	不符合
2	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不符合	不符合
3	沧州力德运篷布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制成品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不符合	不符合
4	河北奥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不符合	不符合
5	沧州鑫坤汇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不符合	不符合
6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生物工程区	不符合	符合
7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达盛建筑砌块厂	新型建材	生物工程区	不符合	符合
8	河北三奥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材料新能源区	不符合	不符合
9	河北思诺亚智能遮阳设备科技公司	纺织制成品	新材料新能源区	不符合	不符合
10	河北欧利乐器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材料新能源区	不符合	不符合
11	沧州天华乐器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材料新能源区	不符合	不符合
12	京港机电设备（沧州）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材料新能源区	不符合	不符合
13	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新材料新能源区	不符合	不符合
14	沧州圣莱特太阳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利用设备	新材料新能源区	符合	不符合
15	河北合隆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	新材料新能源区	不符合	不符合
16	沧州圣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先进制造技术区	符合	符合
17	沧州盈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先进制造技术区	符合	符合
18	沧州璞元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业	先进制造技术区	不符合	符合
19	沧州世林海绵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先进制造技术区	符合	符合
20	沧州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	先进制造技术区	不符合	符合
21	沧州欣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先进制造技术区	符合	符合
22	沧州联津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先进制造技术区	符合	符合
23	沧州渤海三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先进制造技术区	符合	符合
24	河北福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先进制造技术区	符合	符合
25	河北佰嘉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行政服务中心	不符合	不符合
26	河北傲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与信息	行政服务中心	不符合	不符合
27	沧州金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行政服务中心	不符合	不符合

5.5.1规划电子与信息技术区现有企业分析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产品（电脑及外围设备、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整机装配、电子元件及组件（主要包括电容器、电阻器及电位器、电接触件）组装。

由表 5.5-1 可知，入驻企业均不符合规划的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要求，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沧州力德运篷布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奥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沧州鑫坤汇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既不符合用地布局，也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

入驻企业均为规划实施后入驻，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奥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沧州鑫坤汇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虽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本次跟踪评价建议，保留以上企业，可正常建设发展。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沧州力德运篷布有限责任公司，虽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与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冲突，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本次评价要求上述企业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并及时与高新区基础设施相衔接。

下一轮规划中结合现有企业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不符合下一轮规划的企业应控制企业生产规模，适时拆除或搬迁至符合高新区规划的区域。同时，新入驻企业严格执行产业布局要求。

5.5.2 规划生物工程区现有企业分析

生物工程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药品、诊断试剂、现代中药、血液制品、生物组织器官工程）、生物制造（生物基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生物可降解溶剂、润滑剂、绿色表面活性剂等绿色精细化学品）。

由表 5.5-2 可知，入驻企业符合用地布局，但不符合规划的产业布局要求，沧州弘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达盛建筑砌块厂位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但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达盛建筑砌块厂虽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本次评价要求上述企业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并及时与高新区基础设施相衔接。

5.5.3 规划新材料新能源区现有企业分析

新材料新能源区包括节能保温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隔音材料制造，新能源领域（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开发利用设备、节能专用设备制造和环保设备制造（污

水、固体废物、废气等污染物控制治理设备）、资源能源循环利用设备制造、环保交通工具。

由表 5.5-3 可知，入驻企业均不符合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要求。企业占地均位于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不符合用地布局。

河北三奥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欧利乐器有限公司、沧州天华乐器科技有限公司、京港机电设备（沧州）有限公司、沧州圣莱特太阳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合隆建材有限公司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本次跟踪评价建议，保留以上企业，可正常建设发展，并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并及时与高新区基础设施相衔接。

河北思诺亚智能遮阳设备科技公司属于纺织制品制造，不符合地布局、产业布局及规划主导产业，但其生产工艺简单，污染小，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本次跟踪评价建议，保留以上企业，可正常建设发展，并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并及时与高新区基础设施相衔接。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属于园区基础设施，可正常建设发展。原规划高新区污水依托南大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高新区在新材料新能源区北部建设 1 座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³/d，用于处理高新区生活污水。污水厂所处地势较低，且与出水集水池距离较近。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调试运行，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消毒”工艺，排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98921-2002）中表 1 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质指标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用于高新区的绿化、道路洒水抑尘。本次跟踪评价建议严格控制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管理，确保污水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下一轮规划中结合现有企业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不符合下一轮规划的企业应控制企业生产规模，适时拆除或搬迁至符合高新区规划的区域。同时，新入驻企业严格执行产业布局要求。

5.5.4 规划先进制造区现有企业分析

规划先进制造区主要利用微电子、自动化等先进技术生产精密设备等。由表 5.5-4 可知，除沧州璞元木业有限公司、沧州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产业布局外，其他企业均符合规划的用地布局、产业布局要求。

沧州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环境影响较小，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本次跟踪评价建议，沧州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正常建设发展，并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并及时与高新区基础设施相衔接。

沧州璞元木业有限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企业，位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但其喷漆采用水性漆，生产工艺简单，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本次跟踪评价建议，保留以上企业，可正常建设发展，改扩建不得增加喷油性漆工序，并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并及时与高新区基础设施相衔接。

下一轮规划中结合现有企业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不符合下一轮规划的企业应控制企业生产规模，适时拆除或搬迁至符合高新区规划的区域。同时，新入驻企业严格执行产业布局要求。

5.5.5规划行政服务中心现有企业分析

行政服务中心主要为行政办公和商业金融用地。由表 5.5-5 可知，河北佰嘉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傲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沧州金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符合用地布局，也不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

河北佰嘉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傲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沧州金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生产工艺简单，污染小，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本次跟踪评价建议，保留上述企业，并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并及时与高新区基础设施相衔接。

下一轮规划中结合现有企业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不符合下一轮规划的企业应控制企业生产规模，适时拆除或搬迁至符合高新区规划的区域。同时，新入驻企业严格执行产业布局要求。

5.6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根据《南大港高新技术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规划区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提出的要求：入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已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无标准的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高新区现有企业和入驻企业推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次跟踪评价从调查现有企业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对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分别进行了跟踪评价，建议规划区内现有主要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并且清洁生产水平整体应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要求，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技术、新设备不断产生，高新区内应促使企业自我、连续、长久地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以进一步减少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本次跟踪评价建议，高新区应制定区内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并在各年度上报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新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在国家二级以上，在 2020 年前，高新区内规模化企业应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在各企业内推进持续清洁生产，持续提升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完善各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使用清洁能源，提高各产品指标。

5.7入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跟踪评价结合规划要求，综合前述对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水平、规划产业定位及布局的符合性分析，针对每个企业提出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5.7-1。

表 5.7-1 高新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境管理和规划定位情况	存在问题	环境管理要求
一	电子与信息技术区			
1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不符合用地布局,也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	保留,严格执行分区防渗要求,燃气锅炉需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mg/m³ 以下,燃气退火炉需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0mg/m³ 以下,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2	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不符合用地布局,也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与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冲突,生产工艺简单,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	保留,安装有机气体报警装置,采用复合式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燃气热风炉需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0mg/m³ 以下,;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3	沧州力德运篷布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不符合用地布局,也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与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冲突,生产工艺简单,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	保留,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4	河北奥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不符合用地布局,也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生产工艺简单,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	保留,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5	沧州鑫坤汇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	生物工程区			
1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不符合用地布局,也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生产工艺简单,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	保留,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2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达盛建筑砌块厂			

续表 5.7-1 高新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境管理和规划定位情况	存在问题	环境管理要求
三	新材料新能源区			
1	河北三奥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生产工艺简单，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	保留，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2	河北思诺亚智能遮阳设备科技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与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冲突，生产工艺简单，污染小，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	保留，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3	河北欧利乐器有限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生产工艺简单，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	保留，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4	沧州天华乐器科技有限公司			
5	京港机电设备（沧州）有限公司			
6	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履行了环保手续，不符合用地布局，也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高新区基础设施，正在调试，尚未投入运营。	尽快组织环保验收，投入运营，加强环保技术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7	沧州圣莱特太阳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不符合用地布局	无	可正常建设发展，并且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应注意与高新区基础设施衔接。
8	河北合隆建材有限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不符合用地布局，也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生产工艺简单，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	保留，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续表 5.7-1 高新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境管理和规划定位情况	存在问题	环境管理要求
四	先进制造技术区			
1	沧州圣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	无。	可正常建设发展，并且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应注意与高新区基础设施衔接。
2	沧州盈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	沧州世林海绵有限公司			
4	沧州欣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	沧州联津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沧州渤海三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	河北福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	沧州璞元木业有限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符合用地布局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与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冲突，生产工艺简单，污染小，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	保留，安装有机气体报警装置，采用复合式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改扩建不得增加喷油性漆工序；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9	沧州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符合用地布局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生产工艺简单，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	保留，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五	行政服务中心			
1	河北佰嘉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了环保手续，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但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生产工艺简单，且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新区周边环境可承载以上项目建设	保留，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2	河北傲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沧州金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环境质量跟踪性评价

本章节结合原规划的实施情况，对高新区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以及土壤进行了现状监测，对环境质量以及生态系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与评价，主要包含本次监测数据与历史监测数据的对比分析，例行监测数据的对比分析等。

6.1 高新区周边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及跟踪性评价

6.1.1 监测布点及检测因子

本次评价参照原环评所布设的检测点位及入驻企业特性，共布设 3 个大气采样点。具体位置及监测因子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监测布点情况表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1	三虎庄村	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TVOC
2	园区圣莱德公司	
3	南大港城区北部	
4	黄骅市常规监测站（引用）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SO ₂ 、NO ₂

6.1.2 监测时间和分析方法

监测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1 日连续监测 7 天。同时观测监测过程中逐日逐时记录的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甲苯、二甲苯、氨、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监测一次浓度；TVOC 监测 8 小时浓度，氯化氢监测一次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

采样时间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有关规定进行，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TVOC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至少有 6 小时平均浓度值；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北京时间 02：00、8：00、14：00、20：00 时，小时浓度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具体监测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6.1-2。

表 6.1-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6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2013 年版)附录 G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测定	——
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28mg/m ³
8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 ³

6.1.3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甲醛、非甲烷总烃、TVOC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酚类参照采用《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0i}$$

式中：P_i—i 评价因子标准指数；

C_i—i 评价因子实测浓度，mg/m³；

C_{0i}—i 评价因子标准值，mg/m³。

（4）检测结果及评价

各监测因子检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6.1-3。

表 6.1-3 各监测点大气现状检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污染指数 P _i 值	超标率%	最大超 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三虎庄	2.0	0.60-0.80	0.3-0.4	0	0
	园区圣莱特公司		0.61-0.80	0.305-0.4	0	0
	南大港城区北部		0.60-0.79	0.3-0.395	0	0
甲苯 1 小时平均值	三虎庄	0.2	未检出	3.75×10 ⁻³	0	0
	园区圣莱特公司		未检出	3.75×10 ⁻³	0	0
	南大港城区北部		未检出	3.75×10 ⁻³	0	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值	三虎庄	0.2	未检出	3.75×10 ⁻³	0	0
	园区圣莱特公司		未检出	3.75×10 ⁻³	0	0
	南大港城区北部		未检出	3.75×10 ⁻³	0	0
氨 1 小时平均值	三虎庄	0.2	0.03-0.09	0.15-0.45	0	0
	园区圣莱特公司		0.04-0.09	0.2-0.45	0	0
	南大港城区北部		0.04-0.09	0.2-0.45	0	0
甲醛 1 小时平均值	三虎庄	0.05	未检出	0.28	0	0
	园区圣莱特公司		未检出	0.28	0	0
	南大港城区北部		未检出	0.28	0	0
酚类化合物 1 小时平均值	三虎庄	0.02	未检出	0.075	0	0
	园区圣莱特公司		未检出	0.075	0	0
	南大港城区北部		未检出	0.075	0	0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值	三虎庄	0.05	未检出	0.2	0	0
	园区圣莱特公司		未检出	0.2	0	0
	南大港城区北部		未检出	0.2	0	0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 值	三虎庄	0.015	未检出	0.67	0	0
	园区圣莱特公司		未检出	0.67	0	0
	南大港城区北部		未检出	0.67	0	0

注：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污染指数的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甲醛、非甲烷总烃、TVOC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酚类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6.1.4例行监测点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

根据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17 年度沧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4.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60	5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40	117.5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5	70	150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35	188.6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0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2300	4000	57.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95	160	121.9	超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NO₂ 和 O₃。

6.1.5大气环境影响对比分析

原规划环评仅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估算，未对评价范围内关心点进行预测，不再对原环评分析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比对分析。本次评价根据收集的河北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2 月 4 日进行监测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表 6.1-6 现状影响与 2015 年监测结果对比一览表（小时最大浓度）

项目	2015 年监测（2015 年）		本次评价监测（2019 年）	
评价因子	关心点	监测值	监测点	监测值
氯化氢	园区华远金属公司	0.011-0.025	园区圣莱特公司	未检出
	南大港城区北侧	0.010-0.024	南大港城区北部	未检出
	三虎庄村	0.006-0.024	南小东村	未检出
氨	园区华远金属公司	0.013-0.061	园区圣莱特公司	0.03-0.09
	南大港城区北侧	0.012-0.068	南大港城区北部	0.04-0.09
	三虎庄村	0.013-0.058	南小东村	0.04-0.09

由上表可知，除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较 2015 年监测值有所降低，氨较 2015 年监测值有所升高，但占标率小于 50%，变化较小。

6.2高新区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跟踪性评价

6.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因子

本次评价参照原环评所布设的监测点位,在廖家洼排水渠设置 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 点位布设及监测因子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地表水环境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功能区	监 测 因 子
1	荣乌高速路桥	V 类	pH、BOD ₅ 、COD、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二甲苯、锌
2	园区北边界中部		
3	园区东北边界下游 1km 与北部渠道交汇处		
4	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 监测时间与分析方法

2019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一次。采样及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质量控制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实施监测采样。

表 6.2-2 地表水环境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浓度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5.3.1.2.b.2) 流速仪法	——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
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12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13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14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1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2.2μg/L
16	邻二甲苯		1.4μg/L

（3）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廖家洼排水渠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水质评价方法本着简单、合理、直观的原则，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其模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j}$$

式中：S_{ij}：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j}：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其中溶解氧为：

$$\text{DO}_j \geq \text{DO}_s \quad S_{\text{DO},j} = \frac{|\text{DO}_f - \text{DO}_j|}{\text{DO}_f - \text{DO}_s}$$

$$\text{DO}_j < \text{DO}_s \quad S_{\text{DO},j} = 10 - 9 \frac{\text{DO}_j}{\text{DO}_s}$$

$$\text{pH 为: } \text{pH}_j \leq 7.0 \quad S_{\text{pH},j} = \frac{7.0 - \text{pH}_j}{7.0 - \text{pH}_{\text{sd}}}$$

$$\text{pH}_j > 7.0 \quad S_{\text{pH},j} = \frac{\text{pH}_j - 7.0}{\text{pH}_{\text{su}} - 7.0}$$

式中：S_{pHj}：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为 j 点的 pH 值；

pH_{su}：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S_{DOj}：为水质参数 DO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DO_f：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计算公式常采用：DO_f=468/(31.6+T)；

T—水温，20℃；

DO_j：为实测溶解氧值，mg/L；

DO_s：为溶解氧的标准值，mg/L；

T_j：为在 j 点水温，t℃。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6.2-3。

表 6.2-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m³,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准值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 P _i 值	超标率%
荣乌高速路 桥	pH 值	6~9	8.60-8.62	0.8-0.81	0
	化学需氧量	40	23-29	0.575-0.725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3.0-3.1	0.3-0.31	0
	氨氮	2.0	0.08-0.094	0.04-0.047	0
	总磷	0.4	0.09	0.225	0
	总氮	2.0	1.30-1.39	0.65-0.695	0
	挥发酚	0.1	未检出	0.0015	0
	石油类	1.0	未检出	0.005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未检出	0.083	0
	锌	2.0	未检出	0.012	0
	苯	0.01	未检出	0.07	0
	甲苯	0.7	未检出	0.001	0
	二甲苯	0.5	未检出	0.002	0
园区北边界 中部	pH 值	6~9	8.59-8.65	0.795-0.825	0
	化学需氧量	40	22-24	0.55-0.6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5-2.6	0.25-0.26	0
	氨氮	2.0	0.055-0.061	0.028-0.03	0
	总磷	0.4	0.09-0.10	0.225-0.25	0
	总氮	2.0	1.38-1.43	0.69-0.72	0
	挥发酚	0.1	未检出	0.0015	0
	石油类	1.0	未检出	0.005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未检出	0.083	0
	锌	2.0	未检出	0.012	0
	苯	0.01	未检出	0.07	0
	甲苯	0.7	未检出	0.001	0
	二甲苯	0.5	未检出	0.002	0

续表 6.2-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m³, pH 值除外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标准值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 P _i 值	超标率%
园区 东北 边界 下游 1km 与 北部 渠道 交汇 处	pH 值	6~9	8.60-8.69	0.8-0.845	0
	化学需氧量	40	18-20	0.45-0.5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8-2.9	0.28-0.29	0
	氨氮	2.0	0.025-0.028	0.012-0.014	0
	总磷	0.4	0.06-0.08	0.15-0.2	0
	总氮	2.0	1.08-1.10	0.54-0.55	0
	挥发酚	0.1	未检出	0.0015	0
	石油类	1.0	未检出	0.005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未检出	0.083	0
	锌	2.0	未检出	0.012	0
	苯	0.01	未检出	0.07	0
	甲苯	0.7	未检出	0.001	0
	二甲苯	0.5	未检出	0.002	0
南大 港污 水厂 排污 口	pH 值	6~9	8.62-8.64	0.81-0.82	0
	化学需氧量	40	32-34	0.8-0.85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3.4-3.5	0.34-0.35	0
	氨氮	2.0	ND	0.006	0
	总磷	0.4	0.07-0.08	0.175-0.2	0
	总氮	2.0	1.65-1.74	0.825-0.87	0
	挥发酚	0.1	未检出	0.0015	0
	石油类	1.0	未检出	0.005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未检出	0.083	0
	锌	2.0	未检出	0.012	0
	苯	0.01	未检出	0.07	0
	甲苯	0.7	未检出	0.001	0
	二甲苯	0.5	未检出	0.002	0

廖家洼排水渠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6.2.2 地表水质量跟踪性评价

将本次跟踪评价期间的监测数据和原规划环评相同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进行对比,以分析开发区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6.2-4。

表 6.2-4 地表水监测数据对比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准值	浓度值	
			原规划 (2012.11)	本项目 (2019.11)
荣乌高速 路桥	pH 值	6~9	8.19	8.62
	化学需氧量	40	88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7.88	3.1
	氨氮	2.0	0.87	0.094
	总磷	0.4	0.027	0.09
	总氮	2.0	7.71	1.39
	挥发酚	0.1	0.007	未检出
	石油类	1.0	1.822	未检出
园区北边 界中部	pH 值	6~9	8.2	8.65
	化学需氧量	40	96.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8.02	2.6
	氨氮	2.0	1.51	0.061
	总磷	0.4	0.089	0.10
	总氮	2.0	5.16	1.43
	挥发酚	0.1	0.008	未检出
	石油类	1.0	1.931	未检出
园区东北 边界下游 1km 与北 部渠道交 汇处	pH 值	6~9	8.22	8.69
	化学需氧量	40	85.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7.88	2.9
	氨氮	2.0	0.79	0.028
	总磷	0.4	未检出	0.08
	总氮	2.0	7.65	1.10
	挥发酚	0.1	0.008	未检出
	石油类	1.0	1.635	未检出
南大港污 水处理厂 排污口	pH 值	6~9	8.17	8.64
	化学需氧量	40	42.4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7.94	3.5
	氨氮	2.0	0.84	未检出
	总磷	0.4	0.034	0.08
	总氮	2.0	3.05	1.74
	挥发酚	0.1	0.005	未检出
	石油类	1.0	1.714	未检出

根据表 6.2-4 可知, 除 pH 值、总磷外, 其余水质指标均有所下降。规划实施以来, 区域地表水水质发生好转, 有利于改善区域地表水体的污染现状。

6.2.3地表水环境影响对比分析

根据原规划环评，高新区污水经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廖家洼排水渠。实际建设过程中，高新区污水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道路泼洒抑尘、绿化等，不外排，不会影响廖家洼排水渠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出口水质中 COD 浓度为 34mg/L、氨氮浓度为未检出，原环评预测影响结果出口水质中 COD 浓度为 38.34mg/L、氨氮为 0.976mg/L。通过对比分析，COD 浓度和氨氮浓度的现状监测值与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比较均有所降低。

6.3开发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跟踪性评价

6.3.1 地下水质量现状

(1)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N）、亚硝酸盐（N）、氯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铁、锰、汞、砷、铅、氟化物、镉、锌、六价铬、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

(2) 监测点设置

根据地下水流向及本项目水文地质现状，水质设 5 个地下水监测点，水位设 10 个水位监测点位。

表 6.3-1 水质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层位	监测内容
Q1	三虎庄	浅层、深层	水质、水位
Q2	邓家庄	浅层、深层	水质、水位
Q3	南大港城区北部	浅层、深层	水质、水位
Q4	北尚庄村	浅层、深层	水质、水位
Q5	园区河北华远金属制品公司	浅层、深层	水质、水位
Q6	小辛庄村	浅层	水位
Q7	南大港城区西部	浅层	水位
Q8	三虎庄村西北侧采油厂	浅层	水位
Q9	羊三木回族乡东侧石化厂	浅层	水位
Q10	园区西北侧南大港农场养殖厂	浅层	水位

(3)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每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1 天，每天采样一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2。

表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1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 -2006 5.1 玻璃电极法	——
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 -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3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
4	硫酸盐 (硫酸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热法)	5mg/L
5	氯化物 (氯离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6	重碳酸盐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 氧根》DZ/T 0064.49-1993	5mg/L
7	碳酸盐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 氧根》DZ/T 0064.49-1993	5mg/L
8	钾离子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0.05mg/L
9	钠离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10	钙离子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0.02mg/L
11	镁离子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0.002mg/L
1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13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1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15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16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17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0.2mg/L

		5750.5-2006 3.1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19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8.1 原子荧光法	0.1μg/L
2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2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2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5.1 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0.05mg/L
23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0μg/L
24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μg/L
25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μg/L
26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2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
2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
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10.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0mg/L
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32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33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34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2.2μg/L
	邻二甲苯		1.4μg/L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a.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b.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当实测 pH} \leq 7.0 \text{ 时, }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text{当实测 pH} > 7.0 \text{ 时, }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式中： P_{pH} —pH 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 监测值；

pH_{su} —标准的上限值，8.5；

pH_{sd} —标准的下限值，6.5。

标准指数 $P > 1$ 时，即表明该水质因子已经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且指数越大，超标越严重。

②评价标准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③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及监测结果，计算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

综上，根据上述评价方法进行分析可知，区域潜水水质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钠离子、硫酸盐、氯化物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承压水水质中除溶解性总固体、钠离子、氯化物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SO_4^{2-} HCO_3^- Na$ 型。

表 6.3-3 地下水潜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1 月 15 日									
			三虎庄		邓家庄		南大港城区北部		北尚庄村		河北华远金属制品公司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1	pH 值	无量纲	8.09	0.64	8.20	0.71	8.19	0.7	8.22	0.72	8.17	0.69
2	总硬度	mg/L	1.36×10 ³	3.02	1.62×10 ³	3.60	1.19×10 ³	2.64	1.07×10 ³	2.38	958	2.13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6×10 ³	3.26	3.89×10 ³	3.89	3.09×10 ³	3.09	3.36×10 ³	3.36	3.27×10 ³	3.27
4	钠离子	mg/L	822	4.11	915	4.58	827	4.14	840	4.20	880	4.40
5	硫酸盐	mg/L	288	1.15	287	1.15	277	1.11	265	1.06	294	1.18
6	氯化物	mg/L	1.30×10 ³	5.20	1.56×10 ³	6.24	1.28×10 ³	5.12	1.14×10 ³	4.56	1.21×10 ³	4.84
7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8	耗氧量	mg/L	2.86	0.95	2.71	0.90	2.54	0.85	2.19	0.73	2.08	0.69
9	硝酸盐氮	mg/L	2.1	0.11	2.7	0.14	2.0	0.10	2.4	0.12	2.3	0.12
10	亚硝酸盐氮	mg/L	0.042	0.04	0.041	0.04	0.031	0.03	0.038	0.04	0.017	0.02
11	氨氮	mg/L	0.44	0.88	0.28	0.56	0.46	0.92	0.38	0.76	0.45	0.90
12	氟化物	mg/L	0.8	0.80	0.8	0.80	0.9	0.90	0.8	0.80	0.9	0.90
13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4	汞	μ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5	锰	mg/L	0.07	0.70	0.06	0.60	0.05	0.50	0.06	0.60	0.05	0.50
16	铁	mg/L	0.10	0.33	0.11	0.37	0.09	0.30	0.12	0.40	0.11	0.37
17	锌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8	砷	µg/L	4.2	0.42	4.7	0.47	3.6	0.36	4.3	0.43	4.5	0.45
19	镉	µ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	铅	µ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1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2	菌落总数	CFU /mL	61	0.61	82	0.82	74	0.74	77	0.77	66	0.66
23	总大肠菌群	MPN /100mL	<2	0.67	<2	0.67	<2	0.67	<2	0.67	<2	0.67
24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6	总磷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7	苯	µ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8	甲苯	µ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9	二甲苯	µ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表 6.3-4 地下水承压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1 月 15 日									
			三虎庄		邓家庄		南大港城区北部		北尚庄村		河北华远金属制品公司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1	pH 值	无量纲	8.14	0.67	8.17	0.69	8.12	0.66	8.20	0.71	8.15	0.68
2	总硬度	mg/L	77.2	0.17	86.4	0.19	76.2	0.17	71.1	0.16	71.9	0.16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5×10 ³	1.25	1.19×10 ³	1.19	1.30×10 ³	1.30	1.18×10 ³	1.18	1.29×10 ³	1.29
4	钠离子	mg/L	505	2.52	479	2.40	508	2.54	501	2.50	538	2.69
5	硫酸盐	mg/L	52	0.21	62	0.25	174	0.70	49	0.20	55	0.22
6	氯化物	mg/L	531	2.12	526	2.10	510	2.04	532	2.66	536	2.68
7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8	耗氧量	mg/L	1.43	0.48	1.17	0.39	0.89	0.30	1.05	0.35	1.04	0.35
9	硝酸盐氮	mg/L	0.3	0.015	0.3	0.015	ND		0.4	0.02	0.2	0.01
10	亚硝酸盐氮	mg/L	0.046	0.05	0.049	0.05	0.004	0.004	0.043	0.04	0.049	0.05
11	氨氮	mg/L	0.15	0.3	0.24	0.48	0.20	0.4	0.22	0.44	0.23	0.46
12	氟化物	mg/L	1.3	1.3	1.3	1.3	1.2	1.2	1.3	1.3	1.3	1.3
13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4	汞	μ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5	锰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6	铁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7	锌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8	砷	μg/L	2.3	0.23	2.2	0.22	1.7	0.17	2.2	0.22	2.3	0.23
19	镉	μ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	铅	µ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1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2	菌落总数	CFU/mL	24	0.24	15	0.15	27	0.27	8	0.08	31	0.31
2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0.67	<2	0.67	<2	0.67	<2	0.67	<2	0.67
24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6	总磷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7	苯	µ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8	甲苯	µ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9	二甲苯	µ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表 6.3-5 各监测点八大离子监测结果及水化学类型

监测点 监测因子		三虎庄（潜水）			邓家庄（潜水）			南大港城区北部（潜水）			北尚庄（潜水）			河北华远金属制品公司（潜水）		
		$\rho(B)$ mg/L	$c(1/zBz\pm)$ mmol/L	$x(1/zBz\pm)$ %	$\rho(B)$ mg/L	$c(1/zBz\pm)$ mmol/L	$x(1/zBz\pm)$ %	$\rho(B)$ mg/L	$c(1/zBz\pm)$ mmol/L	$x(1/zBz\pm)$ %	$\rho(B)$ mg/L	$c(1/zBz\pm)$ mmol/L	$x(1/zBz\pm)$ %	$\rho(B)$ mg/L	$c(1/zBz\pm)$ mmol/L	$x(1/zBz\pm)$ %
阳离子	K ⁺	65.6	1.68	2.63	71.6	1.84	2.55	49	1.26	2.19	68.4	1.75	2.92	67	1.72	2.93
	Na ⁺	822	35.74	55.78	915	39.78	55.24	827	35.96	62.80	840	36.52	60.86	880	38.26	65.17
	Ca ²⁺	333	16.65	25.99	348	17.40	24.16	245	12.25	21.40	173	8.65	14.41	158	7.90	13.46
	Mg ²⁺	120	10.00	15.61	156	13.00	18.05	93.5	7.79	13.61	157	13.08	21.80	130	10.83	18.45
	合计	1340.6	64.07	100.00	1490.6	72.02	100.00	1214.5	57.25	100.00	1238.4	60.01	100.00	1235	58.71	100.00
阴离子	CO ₃ ²⁻	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0.00	0	0	0.00	0.00
	HCO ₃ ⁻	773	12.67	22.92	829	13.59	21.40	688	11.28	21.24	826	13.54	26.46	795	13.03	24.48
	SO ₄ ²⁻	1300	36.62	66.23	1560	43.94	69.19	1280	36.06	67.90	1140	32.11	62.75	1210	34.08	64.02
	Cl ⁻	288	6.00	10.85	287	5.98	9.41	277	5.77	10.87	265	5.52	10.79	294	6.13	11.50
	合计	2361	55.29	100.00	2676	63.51	100.00	2245	53.11	100.00	2231	51.17	100.00	2299	53.24	100.00
地下水化学类型		SO ₄ ²⁻ HCO ₃ - Na Ca 型			SO ₄ ²⁻ HCO ₃ - Na 型			SO ₄ ²⁻ HCO ₃ - Na 型			SO ₄ ²⁻ HCO ₃ - Na 型			SO ₄ ²⁻ HCO ₃ - Na 型		

表 6.3-6 各监测点八大离子监测结果及水化学类型

监测点 监测因子		三虎庄（承压水）			邓家庄（承压水）			南大港城区北部（承压水）			北尚庄（承压水）			河北华远金属制品公司（承压水）		
		$\rho(B)$ mg/L	$c(1/2B^{z\pm})$ mmol/L	$x(1/2B^{z\pm})$ %	$\rho(B)$ mg/L	$c(1/2B^{z\pm})$ mmol/L	$x(1/2B^{z\pm})$ %	$\rho(B)$ mg/L	$c(1/2B^{z\pm})$ mmol/L	$x(1/2B^{z\pm})$ %	$\rho(B)$ mg/L	$c(1/2B^{z\pm})$ mmol/L	$x(1/2B^{z\pm})$ %	$\rho(B)$ mg/L	$c(1/2B^{z\pm})$ mmol/L	$x(1/2B^{z\pm})$ %
阳离子	K ⁺	1.74	0.04	0.19	3.81	0.10	0.43	2.05	0.05	0.22	1.55	0.04	0.17	1.59	0.04	0.16
	Na ⁺	505	21.96	92.69	479	20.83	91.95	508	22.09	92.19	501	21.78	92.32	538	23.39	92.59
	Ca ²⁺	17.6	0.88	3.71	17.2	0.86	3.80	22.7	1.14	4.74	18.3	0.92	3.88	20.4	1.02	4.04
	Mg ²⁺	9.68	0.81	3.41	10.4	0.87	3.83	8.2	0.68	2.85	10.3	0.86	3.64	9.75	0.81	3.22
	合计	534.02	23.69	100.00	510.41	22.65	100.00	540.95	23.96	100.00	531.15	23.60	100.00	569.74	25.26	100.00
阴离子	CO ₃ ²⁻	0	0	0	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0.00	0
	HCO ₃ ⁻	365	5.98	27.17	362	5.93	26.92	319	5.23	22.52	371	6.08	27.53	368	6.03	27.08
	SO ₄ ²⁻	531	14.96	67.91	526	14.82	67.22	510	14.37	61.87	532	14.99	67.84	536	15.10	67.78
	Cl ⁻	52	1.08	4.92	62	1.29	5.86	174	3.63	15.61	49	1.02	4.62	55	1.15	5.14
	合计	948	22.02	100.00	950	22.04	100.00	1003	23.22	100.00	952	22.09	100.00	959	22.28	100.00
地下水化学类型		SO ₄ ²⁻ · HCO ₃ -Na 型			SO ₄ ²⁻ · HCO ₃ -Na 型			SO ₄ ²⁻ · HCO ₃ -Na 型			SO ₄ ²⁻ · HCO ₃ -Na 型			SO ₄ ²⁻ · HCO ₃ -Na 型		

(6)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各监测点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6.3-7。

表 6.3-7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最小值 (mg/L)	最大值 (mg/L)	均值 (mg/L)	标准差 (mg/L)	检出率 (%)	超标率 (%)
pH 值	8.09	8.22	8.165	8.165	100	0
总硬度	71.1	1.62×10 ³	0.66×10 ³	0.89×10 ³	100	50
溶解性总固体	1.18×10 ³	3.89×10 ³	2.31×10 ³	2.55×10 ³	100	100
钠离子	479	915	681.5	704.26	100	100
硫酸盐	49	294	180.3	209.99	100	50
氯化物	0.51	1.56×10 ³	0.91×10 ³	1.0×10 ³	100	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	0	0	0	0	0
耗氧量	0.89	2.86	1.796	1.936	100	0
硝酸盐氮	0.2	2.7	1.41111	1.647	90	0
亚硝酸盐氮	0.004	0.049	0.036	0.039	100	0
氨氮	0.15	0.38	0.265	0.38	100	0
氟化物	0.8	1.3	1.06	1.08	100	50
氰化物	0	0	0	0	0	0
汞	0	0	0	0	0	0
锰	0.05	0.07	0.058	0.04	50	0
铁	0.09	0.12	0.106	0.075	50	0
锌	0	0	0	0	0	0
砷	1.7	4.7	3.2	3.38	100	0

镉	0	0	0	0	0	0
铅	0	0	0	0	0	0
六价铬	0	0	0	0	0	0
菌落总数	8	77	41.8	34.70	100	0
总大肠菌群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苯	0	0	0	0	0	0
甲苯	0	0	0	0	0	0
二甲苯	0	0	0	0	0	0

根据统计表统计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各监测点监测因子的检出率为 0-100%，超标率为 0-100%。

6.3.2 地下水质量跟踪性对比分析

表 6.3-8 地下水质量对比分析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标准值	原规划环评		本次跟踪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pH 值	6.5~8.5	8.18	8.54	8.09	8.22
总硬度 (mg/L)	≤450	112	1874	71.1	1.62×10 ³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168	3060	1.18×10 ³	3.89×10 ³
钠离子 (mg/L)	≤200	--	--	479	915
硫酸盐 (mg/L)	≤250	82.6	422	49	294
氯化物 (mg/L)	≤250	467	942	510	1.56×10 ³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耗氧量 (mg/L)	≤3.0	--	--	0.89	2.86
硝酸盐氮 (mg/L)	≤20	--	--	0.2	2.7
亚硝酸盐氮 (mg/L)	≤1.0	--	--	0.004	0.049
氨氮 (mg/L)	≤0.5	0.063	0.367	0.15	0.38
氟化物 (mg/L)	≤1.0	--	--	0.8	1.3
氰化物 (mg/L)	≤0.05	--	--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μg/L)	≤0.001	--	--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mg/L)	≤0.10	--	--	0.05	0.07
铁 (mg/L)	≤0.3	--	--	0.09	0.12
锌 (mg/L)	≤1.0	--	--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μg/L)	≤0.01	--	--	1.7	4.7
镉 (μg/L)	≤0.005	--	--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μg/L)	≤0.01	--	--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0.05	--	--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100	--	--	8	7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	--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mg/L)	--	--	--	未检出	未检出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	--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磷 (mg/L)	--	--	--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μg/L)	≤10	--	--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L)	≤700	--	--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μg/L)	--	--	--	未检出	未检出

根据统计结果，对比分析原规划环评和本次跟踪评价环评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开发区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下水水质没有明显变化。

6.4 开发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跟踪性评价

6.4.1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方法与点位

本次评价在高新区东、西、南、北边界外 1m 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2) 监测时间与频率

2019 年 11 月 15 日进行监测，监测 1 天，分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两个时段进行，各测量一次。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高新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 6.4-1。

表 6.4-1 噪声现状监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点位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0	50	55.6	42.2
南厂界	65	55	57.2	44.0
西厂界	65	55	56.1	43.8
北厂界	65	55	58.0	45.7

由监测结果可知，开发区所在区域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4.2 声环境质量跟踪性评价

原规划环评未低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本次不再对两者进行对比分析。

6.5 开发区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跟踪性评价

6.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与监测因子

土壤监测共布设 8 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5-1。

表 6.5-1 土壤监测布点情况表

序号	点位	点位功能	采样层位
1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采集柱状样点
2	河北华远金属制品公司	工业用地	采集柱状样点
3	沧州天华乐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采集柱状样点
4	沧州渤海三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采集柱状样点
5	高新区东边界外 1km	空地	采集表层样点（0~20cm）
6	高新区西边界外 1km	空地	采集表层样点（0~20cm）
7	高新区南边界外 1km	空地	采集表层样点（0~20cm）
8	高新区北边界外 1km	空地	采集表层样点（0~20cm）

（2）监测时间及分析方法

2019 年 11 月 16 日，采样一天。

分析方法按《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25.2-201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执行。

（3）评价标准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评价方法采用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值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4）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6.5-2。

表 6.5-2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1 月 16 日					
			#1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公司 0-0.5m	#2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公司 0.5-1.5m	#3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公司 1.5-3.0m	#4 河北华远金属制品公司 0-0.5m	#5 河北华远金属制品公司 0.5-1.5m	#6 河北华远金属制品公司 1.5-3.0m
1	pH 值	无量纲	9.05	8.73	8.78	8.73	8.88	9.31
2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3	镉	mg/kg	0.10	0.15	0.23	0.10	0.09	0.10
4	铜	mg/kg	18	27	34	24	17	19
5	铅	mg/kg	48	53	68	51	50	44
6	镍	mg/kg	46	57	72	50	46	43
7	铬	mg/kg	74	86	89	86	76	72
8	锌	mg/kg	64	78	92	72	64	63
9	汞	mg/kg	0.0248	0.0345	0.0411	0.0303	0.0208	0.0316
10	砷	mg/kg	8.35	10.6	14.2	8.19	7.13	7.87
11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7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8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9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	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3	1,2-二氯丙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烷							
24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9	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乙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2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3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4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5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6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8	萘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9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1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3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4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6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7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8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9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9.1	13.7	19.8	16.0	11.0	11.0

续表 6.5-2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1 月 16 日					
			#7 沧州 天华乐 器科技 公司 0-0.5m	#8 沧州 天华乐 器科技 公司 0.5-1.5m	#9 沧州天 华乐器科 技公司 1.5-3.0m	#10 沧州 渤海三和 精密制造 公司 0-0.5m	#11 沧州 渤海三和 精密制造 公司 0.5-1.5m	#12 沧州 渤海三和 精密制造 公司 1.5-3.0m
1	pH 值	无量纲	8.59	8.94	8.67	9.00	8.48	8.64
2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镉	mg/kg	0.10	0.10	0.15	0.10	0.29	0.05
4	铜	mg/kg	22	21	28	22	31	25
5	铅	mg/kg	49	50	57	51	62	46
6	镍	mg/kg	48	48	57	47	67	49
7	铬	mg/kg	77	77	93	75	91	93
8	锌	mg/kg	72	70	80	67	88	81
9	汞	mg/kg	0.0281	0.0250	0.0306	0.0295	0.0524	0.0242
10	砷	mg/kg	9.76	7.61	12.3	8.79	16.2	5.97
11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1,1-二氯乙 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反-1,2-二氯 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	1,1-二氯乙 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7	顺-1,2-二氯 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8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9	1,2-二氯乙 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1,1,1-三氯乙 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	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3	1,2-二氯丙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烷							
24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9	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乙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1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2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3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4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5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6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8	萘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9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1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3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4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6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7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8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9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3.2	10.7	15.5	11.6	20.4	16.1

续表 6.5-2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1 月 16 日			
			#13 高新区东 边界外 1km (0-0.2m)	#14 高新区 西边界外 1km (0-0.2m)	#15 高新区 南边界外 1km (0-0.2m)	#16 高新区 北边界外 1km (0-0.2m)
1	pH 值	无量纲	9.21	8.65	8.51	8.77
2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镉	mg/kg	0.12	0.08	0.08	0.11
4	铜	mg/kg	24	19	17	21
5	铅	mg/kg	49	45	46	48
6	镍	mg/kg	48	41	40	47
7	铬	mg/kg	79	72	68	85
8	锌	mg/kg	71	68	61	68
9	汞	mg/kg	0.0315	0.0260	0.0238	0.0336
10	砷	mg/kg	8.92	6.71	7.13	6.94
11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7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8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9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	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3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9	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乙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1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2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3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4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5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6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8	萘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9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1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3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4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6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7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8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9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2.7	10.8	7.1	13.4

由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土壤表层、中层、深层中的监测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及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限值要求，总体来说土壤质量良好，能够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6.5.2 土壤环境质量跟踪性评价

本次跟踪评价对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跟踪评价共同监测因子进行对比分析，以反映区域土壤变化情况。原环评区域土壤质量情况与本次跟踪评价期间土壤质量情况对比见表 6.5-3。

表 6.5-3 土壤质量跟踪对比分析一览表

监测项目	原规划环评浓度范围	本次跟踪评价浓度范围	筛选值
pH	7.9-8.59	8.48-9.31	-
镉	0.097-0.114	0.08-0.29	65
汞	0.019-0.036	0.0238-0.0524	38
铜	22.2-25.3	17-34	18000
镍	30-35.2	40-72	900
铬	63.8-73.7	68-93	250
锌	64.9-75.9	61-92	300
铅	22.1-24.5	44-68	800

由表 6.5-3 结果可知，开发区范围内土壤与原规划环评相比变化不大，铬、锌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其他重金属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6.6 环境风险影响跟踪评价

6.6.1 原环评影响分析

原环评风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的要求，确定高新区的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门站爆炸。天然气门站泄漏爆炸事故采用蒸汽云爆炸伤害模型，经计算天然气爆炸的 TNT 当量为 2478.3kg，死亡半径为 19.0m，重伤半径为 53.4m，轻伤半径为 95.9m，财产损失半径为 52.9m。当发生天然气爆炸事故时，受影响范围主要是周边 95.9m 范围内区域，受影响人员主要是过路人员。

原环评从总图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安全措施、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暂存、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罐区管理及预防措施和废水泄漏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了风险防范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

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区域环境安全应急体系，编制规划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大纲，以应对高新区内可能产生的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生态环境破坏事故。

6.6.2 环境风险现状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现有企业资料，目前高新区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有河北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加工过程中使用的盐酸、氯化铵、氯化锌等化学品，机械加工企业使用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以及管道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等。原规划在园区内设置的天然气门站不再建设。

经与南大港环境管理部门确认，高新区规划实施以来未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以及轻微爆炸和泄漏事故，根据对高新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调查分析可知，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均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高新区内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备案，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知，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并结合公司生产实际及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起环境污染和危害程度，确定 3 个环境风险目标，具体如下：盐酸、液碱储罐区（1 号目标）生产装置（2 号目标）双氧水储存区（3 号目标）。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入区企业平面布置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规定，并充分考虑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各企业要根据车间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各企业均应做到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各企业厂区总平面应根据厂内各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合理分区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厂区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要求。

根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厂区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和要求合理布置，力求顺通。危险场所应为环行，路面宽度按交通密度及安全因素确定，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各企业要在生产车间和储罐区周围设置了环形通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入区企业涉及各种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处置和废弃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还应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

1) 气态物质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①规划入区项目危险化学品库区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②涉及的气态物质必须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5)的要求。设置防火堤，堤内有效容积应为一个最大储罐容积。液氨等储罐的储存系数不应大于 0.9；储罐应设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

2) 液态物质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①入区企业的储罐区应设置围堰，围堰的容积应大于储罐区内最大储罐的容积，并设置物料收集设施和备用贮罐。一旦发生泄漏，围堰内能够容纳泄漏的液体。贮罐泄漏情况下泄漏料液被阻挡在围堰内，同时立即启动料液收集设施，尽快收集泄漏物料，并将事故泄漏的料液送备用罐回收利用。贮罐设置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监测罐内液位高低，可以防止外溢事故的发生。

如果储罐区发生泄漏，应根据泄漏量的大小划出一定的警戒范围，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切断警戒区内的所有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内的人员至安全地带。应先查明泄漏部位的泄漏状况，针对不同的泄漏部位采取不同的堵漏措施，切断泄漏源，用砂土吸收残留液，抢险人员进入危险区域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或防毒面具。如果贮罐发生泄漏，又不能及时排除，就应该将发生泄漏的贮罐内液体物料用氮气压入备用事故罐内。

②规划入区项目危险化学品库区设置防火堤，防火堤的设计满足以下要求：防火堤及隔堤应能承受所容纳液体的静压，且不应渗漏；立式储罐防火堤的高度，其高度

应为 1.0m 至 2.2m；防火堤的容积应大于储罐区最大单罐容积；管道穿堤处应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封闭；在防火堤内雨水沟穿堤处，应设防止可燃液体流出堤外的措施。

3) 规划入区项目危险化学品库区设置防雷装置。

4) 规划入区项目低熔点、易挥发的物料储存在冷库中，桶装易燃易爆化学品原料均储存于半地下易燃易爆化学品库内，库内对化学品进行隔离储存，库房设计留有足够的泄压面积。

(3) 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1) 入区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

2) 入区企业应加强对操作员工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化品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定上墙。

3) 入区企业担任储运人员必须严格上岗培训，经定期考核通过后方能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熟悉事故应急设备的使用和维护，了解应急处理流程，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交通部门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恶化。

4) 入区企业如果发生泄漏，企业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停止供料、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各企业均应设置风险防护距离。

5) 入区企业应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部分车间已经设置了事故物料收集系统，并对其处理，防止污染物排放。

6) 入区企业应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同时要储备个人防护和堵漏器材的投入。

6.6.3 环境风险影响跟踪评价结论

高新区规划实施以来未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以及轻微爆炸和泄漏事故，根据对高新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调查分析可知，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均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6.7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根据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17 年度沧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 $\text{PM}_{2.5}$ 、 NO_2 和 O_3 ；特征污染物氯化氢现状监测值较 2015 年监测值降低、氨较 2015 年监测值略有升高，但占标率低于 50%，本次监测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甲醛及酚类化合物未检出，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通过对比分析，规划实施后开发区发展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按原规划发展从环境影响角度是可行的。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次评价区域潜水水质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钠离子、硫酸盐、氯化物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承压水水质中除溶解性总固体、钠离子、氯化物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text{SO}_4^{2-} \text{HCO}_3 - \text{Na}$ 型。

高新区规划实施至今，通过采取各项地下水防治措施，区域地下水监测数据没有明显变化，说明自规划实施以来，各企业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且能够做到科学严格管理，并未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符合原规划环评结论。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廖家洼排水渠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98921-2002)中表1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质指标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用于高新区的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本次评价建议随着高新区规划的实施，要求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管理，确保其出水水质达标。

除此之外，相关部门应加强区域农业污染源治理，减少化肥施用，强化该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于不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的农村，可采用化粪池、氧化塘的形式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废水外排量。

(4) 声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开发区规划实施至今，通过采取噪声各项防治措施，区域昼间、夜间各监测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说明聚集区的建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跟踪评价

高新区规划实施以来未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以及轻微爆炸和泄漏事故，根据对高新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调查分析可知，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均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环评分别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等影响进行了跟踪评价，开发区实施后，严把入区企业关，各企业均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比上版规划环评，规划实施后开发区发展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均影响很小，按原规划发展从环境影响角度是可行的。

7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7.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7.1.1 南大港产业园区水资源概况

南大港产业园区可利用的水资源包括地表水资源、地下水资源、南水北调地表水。

(1) 地表水资源

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与流域自然条件、水资源特性、经济社会发展及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水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密切相关。南大港产业园区可利用资源主要为南大港水库续存资源量和南大港湿地蓄水资源量两部分。

南大港水库续存资源量补给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地表径流一般都在汛期，集中在 6/7/8 三个月，将沥涝水引入南大港湿地中的南大港水库，以蓄待排。南大港湿地水源主要为大气水降水补给、南排河及捷地减河引水，受水面积为 6182.2 公顷，年均降水 567.8mm，蓄水主要用于维持湿地生态平衡。

根据《南大港产业园区 2018 年水资源公报》，南大港产业园区全年地表水资源量 200 万 m^3 。

(2) 地下水资源

根据南大港产业园区水务局提供的资料，南大港产业园区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矿化度不大于 2g/L 的地下水资源，目前区域浅层地下水无可开采量。2017 年共开采利用深层地下水 530 万 m^3 ，其中农业用水 80 万 m^3 ，占总开采量的 15.1%，工业用水 280 万 m^3 ，占总开采量的 52.8%，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69 万 m^3 。

(3) 南水北调地表水

根据《沧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规划》，沧州市分配给南大港产业园区的南水北调指标为 1240 万 m^3/a ，南大港产业园区在西环路西侧建设水厂，供水规模为 3 万 m^3/d 。

7.1.2 南大港产业园区水资源供需态势分析

根据南大港产业园区水资源管理年报，南大港产业园区水资源供需统计结果见表 8.1-1。

表 7.1-1 南大港产业园区 2013-2018 年用水量统计一览表 单位：万 m³

年份（年）	供水量				用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中水	合计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工业	农业	合计
2013	/	555	/	555	110	/	360	85	555
2014	/	570	/	570	117	/	370	83	570
2015	/	380	/	380	129.1	/	166	84.9	380
2016	219	433	/	652	175	219	177	81	652
2017	/	530	/	530	169	1	280	80	530
2018	200	323.3	/	523.3	119.9	201	121.3	81.1	523.3

由上表可知，南大港产业园区用水量从 2013 年-2018 年间，整体有上升趋势，其中工业用水量排第一位，占南大港产业园区总用水量的绝大部分，高达 45.9%；居民生活用水量排第二位，农业用水量排第三位，生态环境用水量占比最低。随着南水北调地表水厂 2019 年 7 月建成通水，南大港产业园区地下水不再开采，现有地下水取水井作为备用水源。

7.1.3 高新区水资源概况

（1）地表水

高新区内无地表水资源。

（2）地下水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 号）：渤海新区建成区划定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在地下水禁采区内，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不得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根据《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 年 9 月 20 日），第十二条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高新区处于地下水禁采区，区域内禁止开采地下水，因此地下水资源开采量为 0m³/a。

（3）南水北调地表水

根据南大港产业园区水务局提供的资料，沧州市分配给南大港产业园区的南水北调指标为 1240 万 m³/a。

原环评预测高新区总用水量近期 144.6 万 m³/a（合 0.40 万 m³/d）、远期 324.2 万 m³/a（合 0.89 万 m³/d）、规划期末期末总需水量 474.5 万 m³/a（合 1.3 万 m³/d）。

根据现场踏勘，南大港产业园区南水北调地表水厂 2019 年 7 月建成通水，可满足高新区内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7.1.4 远期水环境减缓措施分析

（1）切实加大开发区节水力度

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大力采用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用水系统，积极采用水网络集成技术，高新区生产废水经各企业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提高循环冷却水利用效率：采用高效换热技术和设备，优先考虑物料换热节水技术，优化换热流程和换热器组合；其次考虑空气冷却技术；然后考虑采用高效环保节水型冷却塔和其他冷却构筑物。

工业给水节水：通过增加循环水浓缩倍数，提高冷却水循环利用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

（2）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全面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管理，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行工业区集中供水，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3）再生水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再生水用于区内绿化、消防、冲厕等。达到节约水资源、降低供水成本的目的。

（4）合理设施产业结构和比例：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力合理设置规划的产业结构、产业比例、控制耗水量大的产业发展规模和速度，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构造，“量水而行”、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严格控制耗水量较大的产业、大力发展耗水量少的产业。

高新区生活污水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98921-2002）中表 1 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质指标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用于高新区的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为提高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进一步降低废水排放量，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尽快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从立法和执法的角度促进污水的资源化；进行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切实把水资源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来对待，对水资源进行科学调控，对水源、供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工业用水、农业用水等进行统筹安排；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使用再生水，培育再生水利用市场。

7.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1) 南大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分析

根据《沧州南大港产业园区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0 年）》及《沧州渤海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17 年 5 月）中土地利用资料，南大港产业园区土地总面积为 29571hm²；土地利用类型分为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农用地、水域、自然保留地）。南大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土地目标见表 7.1-3。

7.1-3 南大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土地目标一览表 单位：hm²

土地利用类型			2012 年	2017 年	2020 年	
			面积	面积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743.14	1262.9	1278.4	-464.74
		城镇用地	591.56	843	1060	468.44
		农村居民点	1151.58	419.9	218.4	-933.18
		采矿用地	1976.87	361.12	358.94	-1617.93
		独立建设用地	100	560	720	620
		小计	3820.01	2184.02	2357.34	-1462.67
	交通用地		547.26	548.63	548.94	1.68
	水利用地		4872.24	4228.19	4067.18	-805.06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53.69	49.93	49.04	-4.65
		盐田	1606.4	888.4	629.9	-976.5
		小计	1660.09	938.33	678.94	-981.15
	合计		10899.6	7655.18	8372.40	-2527.2
非建设用地	农用地		12569.68	13784.54	13882.87	1313.19
	水域		705.45	2203.21	2359.29	1653.84
	自然保留地		5396.27	5928.08	4956.44	-439.83
	合计		18671.4	21915.83	21198.6	2527.2
土地总面积			29571	29571	29571	0

(2) 高新区占南大港产业园区面积比例

高新区用地面积为 273.9hm²，占全区总面积的 0.9%。高新区的建设需要将 6.13hm² 农林用地、159.73hm² 其他非建设用地变为建设用地，将永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

(3) 土地利用承载力分析

南大港产业园区内无农林用地，高新区用地性质全部规划为建设用地，因此高新区用地可得性较好。

7.2 环境承载力分析

7.2.1 环境空气承载力分析

7.2.1.1 环境空气容量分析

环境空气容量主要是用于总量控制的一个概念，指对于一定区域，根据其自然净化能力，在特定的污染源布局和结构的条件下，为达到环境目标值，所允许的大气污染物最大排放量。所谓污染源结构主要指排放高度，环境目标值即所确定的相应等级的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容量和环境目标值都属于一种控制指标，但环境容量并不像环境目标值那样明确，它随着许多因素在变化，它不但决定于该地区的气象、地理等自然条件，而且还决定于污染源的布局和结构，土地的开发利用等人为因素。

依据国家标准《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控制排放指标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应用 A-P 值法中的 A 值法计算开发区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容量。

①A 值法计算公式

$$Q_{ak} = \sum_{i=1}^n Q_{aki}$$
$$Q_{aki} = A_{ki} \frac{S_i}{\sqrt{S}}$$

$$A_{ki} = A(C_{si} - C_b)$$

式中：

Q_{ak} ——开发区所在区域内某种污染物年允许排放总量限值，也是开发区所在区域大气容量， 10^4t/a ；

Q_{aki} ——开发区所在区域第 i 个分区内某种污染物年允许排放总量限值， 10^4t/a ；

A ——地理区域性总量控制系数， $10^4\text{km}^2/\text{a}$ ；

A_{ki} ——规划控制区域第 i 个分区内某种污染物总量控制系数， $10^4\text{t}/(\text{a km})$ ；

S ——规划控制区域总面积，取 2.739km^2 ；

S_i ——规划控制区域内第 i 个分区面积， km^2 ；

C_{si} ——第 i 个区域某种污染物的年平均浓度限值， mg/m^3 ；

C_b ——控制区的本底浓度，根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现状监测日平均浓度估算出的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污染物背景浓度，二氧化硫为 $0.024\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为 $0.043\text{mg}/\text{m}^3$ 。

②容量控制系数 A 的确定

在用 A 值法计算环境容量时，首先是对容量控制系数 A 值的确定。本次评价依据 GB/T3840-91 中 A 值的取值范围，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A=A_{\min}+0.1 \times(A_{\max}-A_{\min})$$

$$=4.2+0.1 \times(5.6-4.2)$$

$$=4.34$$

③环境质量标准

高新区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质量标准。

④控制区域面积

本评价以高新区规划区域为环境容量计算区域。

⑤A 值法测算的环境容量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得规划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大气环境容量见表 8.2-1。

表 7.2-1 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环境容量一览表

控制 区域	功能区	质量标准(mg/m³)		面积 (km²)	A 值	C _b		Q(t/a)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开发区	II类	0.06	0.04	2.739	4.34	0.024	0.043	2561	595

从表 8.2-1 的计算结果分析可知，开发区二氧化硫环境容量值为 2561t/a，二氧化氮环境容量为 595t/a。

7.2.1.2 环境空气容量承载力分析

工业区实行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大气环境容量计算结果，给出工业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2-2。

表 7.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大气环境质量	年均浓度	SO ₂	μg/m ³	60
		NO ₂	μg/m ³	40
	日平均浓度	SO ₂	μg/m ³	150
		NO ₂	μg/m ³	80
环境容量	环境容量	SO ₂	t/a	2561
		NO ₂	t/a	595
	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规划期末)	SO ₂	t/a	28.753
		NO ₂	t/a	86.771

由表 7.2-2 分析可知，通过计算工业区二氧化硫规划期末排放量小于计算的区域环境容量，说明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当地二氧化硫环境容量可支撑规划的实施；区域氮氧化物已无环境容量，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当地氮氧化物环境容量不足以支撑规划实施，后续入驻排放氮氧化物的企业须进行区域污染物削减，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7.2.1.3 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

根据高新区规划，主要通过周围居民燃煤采暖炉等措施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目前，村庄通过燃煤取暖居民燃煤排放大气污染物是区域内主要污染源之一，主要污染物是 SO₂、NO_x 和颗粒物等。根据南大港产业园区相关部门调查预估，人均冬季采暖耗煤量约 0.5t/a，评价范围内居民人口数约 81472 人，耗煤量约 40736t/a。参照《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居民燃煤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7.2-5。

表 7.2-5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源排放情况

项目	SO ₂	PM ₁₀	NO _x
排放系数 (kg/t)	2.83	8.0	2.6
污染物排放量 (t/a)	115.283	325.888	105.914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大气削减源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 115.283t/a、PM₁₀ 325.888t/a、NO_x 105.914 t/a。集中供热实施后，可削减 SO₂ 115.283t/a、PM₁₀ 325.888t/a、NO_x 105.914 t/a。

7.2.1.4 远期大气环境减缓措施分析

(1) 优化工业布局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按照工业园产业链条，结合当地污染气象和规划产业污染物的排放特点合理调整企业布局。

（2）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实行集中供热

加快园区集中供热站、供热管网建设，2020 年前实行园区集中供热全覆盖。集中供热全覆盖后，拆除自备锅炉。

（4）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是我国污染物排放的基本原则，为此，高新区内的各大气污染源应通过有效治理、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优化污染物治理措施。

（5）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加强高新区二氧化硫减排力度，严格落实总量削减方案。

（6）落实区域减排方案

贯彻落实河北省《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指导居民根据《河北省省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申领电代煤、气代煤专项资金，尽快取缔居民取暖燃煤，落实区域减排方案。

8.2.2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高新区北侧紧邻廖家洼排水渠，沿高新区北界由西向东流过。廖家洼排水渠为沧州运东直接入海排水干流之一，西起沧县马庄村东，经葛古堂、羊三木南，从南大港产业园区西部老一排干入境，沿南排河北向东，至东排干出境与南排河并行入海，为南大港产业园区重要排水渠道。

原规划高新区污水经收集后由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廖家洼排水渠。在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1 月通过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审批文号：冀环表[2008]001 号。该批复要求污水厂排水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98921-2002）中表 1 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质指标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用于高新区的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得

排入廖家洼排水渠。因此高新区规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随着规划的实施，要求区内大型企业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以减少规划区新鲜水的消耗。

7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跟踪评价

7.1环境管理体系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自建立以来，非常重视该区域的环境问题，环境管理机构对区内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措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1）建设环境管理机构

高新区建立和健全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办公室，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人，负责高新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入区的企业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由主管厂长直接负责，成员包括企业内各主要生产车间和部门的负责人。

高新区管委会的环境保护办公室和各企业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在南大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培训和指导下工作，提高环境保护队伍人员素质，形成一个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

（2）环境管理的内容

①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标准，对基地内及周围地域的环境功能与环境质量，按照排污总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接受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②根据环境功能、环境质量和污染物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了本高新区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具体实施地方政府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③参与对引进项目的审查和建设项目验收，对引进的项目，从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能耗物耗水平、燃料结构、产排污水平进行综合审查，严格把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生产工艺落后、能耗物耗高、排污量大的项目，严格把关，禁止引进。

④根据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指标，对各企业的“三同时”、三废治理设施及排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了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⑤监督各企业公共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组织对各企业污染事故的处理和报告。

⑥定期向南大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提交高新区的环境保护报告，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

⑦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法制科学知识。

7.2环境监测计划跟踪评价

9.2.1 环境质量监测实施情况

原规划与实际工作中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对比详如下。

表 9.2-1 原规划中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情况对比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排放源：废气排放口；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烃	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落实跟踪监测
废水	各企业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	
噪声	各企业厂界 各交通干线两侧	Leq (A)	
固体废弃物	统计危险废物种类、成分、数量，注明收集、储运方式和堆存场所，并登记造册。监督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以及处置去向。		已落实

表 9.2-2 原规划中质量监测计划实施情况对比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原规划中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际工作中的落实情况
大气	三虎庄、高新区内、南大港北部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两次，分别在夏季和冬季	未落实
地表水	廖家洼排干津汕高速路桥、北边界中部、东北边界下游 1km	pH、BOD ₅ 、COD、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挥发酚、硫化物、氯化物、氰化物、粪大肠菌群	每年两次，分别在夏季和冬季	未落实
地下水	三虎庄村、高新区内、邓家庄各，分别监测潜水和深层水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挥发性酚类、氨氮、氯化物、硫酸盐	每年两次，分别在枯水期和平水期进行	未落实
土壤	高新区内、高新区东部外侧	pH、镉、汞、铜、镍、铬、锌、铅	每季度一次	未落实

9.2.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优化方案

9.2.2.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目的是为全面、及时掌握园区污染动态，了解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影响范围及环境质量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园区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9.2.2.2 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由有国家环境质量监测认证单位承担环境监测任务。

9.2.2.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河北省环保局冀环办〔2002〕121号文规定，日排污水100t以上企业的排污口，必须安装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控仪器，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安装运行监控仪。所安装的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污染防治设施监控仪等要与环保部门的监控网络连接。

（1）废气监测监测计划

废气监测按 GB/T16157 规定执行，气态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规定的标准。

①监测位置

有组织排放源按废气排放口设点，有治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备的进、出口设定。无组织排放源在厂界的下风向设监控点，在无组织排放源的上风向设参照点。

②监测项目

监测排放口的废气排放量、并注明废气温度、排放高度、气流速度等；统计产生废气的原燃料种类、名称、用量、组份。如天然气消耗量，含硫量等；

对燃烧型污染源测烟尘、SO₂、NO₂等；

对非燃烧型污染源，视具体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特征污染物(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季一次；非正常生产情况下，视具体情况临时加测。

（2）废水监测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计划针对高新区内入驻企业，根据各自的污染物种类，设置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可委托当地有监测资质的环境保护监测单位监测，并及时汇总污

染源达标情况，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上报。需对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大型的自备污水处理站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①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按各企业废水总排水口设点(如有污水处理装置时，同时应在污水处理装置进、出口分别设点)。

②监测项目

测量排水量并注明废水来源；

常规监测项目：COD、氨氮等；

特征污染物：视不同废水来源和废水性质确定。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

正常情况，一般排水口监测每月一次，废(污)水处理装置安装在线监测，并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如遇事故情况或开、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时，应另行加测。

④方法与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①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设监测点。

②监测项目 L_{eq}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

每季监测一次，每次昼间、夜间分别监测。

（4）污染源在线监测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部分污染源应采取相应的污染源在线监控措施，废水监控措施：规范排污口，对区内部分水耗高的企业排水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和COD、氨氮在线监测仪。

（5）固体废弃物跟踪监测计划

固体废弃物主要侧重于危险废物跟踪监测。

统计危险固废种类、成份、数量，并注明收集、贮运方式和堆放场所，并登记造册。

危险固废跟踪监测，监督各企业危险固废的综合利用及处置去向。

（6）土壤

土壤监测计划针对高新区内入驻企业，尤其是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设置相应的土壤监测计划，可委托当地有监测资质的环境保护监测单位监测，并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上报。

检测方法：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要求进行。

9.2.2.4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1）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①监测位置

根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按当地主导风向在高新区上下风向各设一点。

②监测项目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1 小时平均浓度。其他特征污染物视当时入区项目特点而定。监测期间同步观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等气象资料。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

冬季、夏季各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7 天。

（2）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位置

津汕高速路桥、高新区北边界中部、高新区东北边界下游 1km 与北部渠道交汇处、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②监测项目

pH、BOD₅、COD、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二甲苯、锌。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

枯水期、平水期各监测一次，每年两次，每次监测 2 天。

（3）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高新区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应对园区所在地周围的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准确地反馈地下水水质状况，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采取相应的措施提供重要依据。

①监测井数

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的要求，共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4 眼，随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园区区域上游布设 1 眼监测井，用于检测地下水上游背景值，园区内布设 1 眼监测井，用于污染扩散监测。地下水主径流方向下游布设 2 眼监测井，用于检测下游地下水状况，并作为事故应急处置井（在突发事故造成泄露时可利用事故应急处置井抽排受污染的地下水）。

表 9.2-2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一览表

井编号	监测点	和园区关系	监测井功能	监测井性质
JC1	三虎庄村	园区上游	地下水上游背景值监测	深水井
JC2	原香料厂自备水井	园区内	重点污染风险源监控	
JC3	邓家庄村	园区下游	污染扩散监测	
JC4	北尚庄村	园区下游		

②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频率：为了及时掌握区内地下水污染情况，高新区内及下游监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高新区上游监测点每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监测项目为：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N）、亚硝酸盐（N）、氯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铁、锰、汞、砷、铅、氟化物、镉、锌、六价铬、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

（3）声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位置：三纬路、二经路。

②监测项目： L_{eq}

3 监测时间和频率：4 次/年，1 天/次，每天昼夜各一次。

（4）土壤环境监测计划

表层样点位：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柱状样点位：●1 河北华远金属制品公司污水处理站；●2 沧州渤海三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3 沧州天华乐器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因子：pH、阳离子交换量、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

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每年一次，每次1天。

表 9.2-3 本次跟踪评价调整环境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大气	高新区上风向、下风向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其他高新区特征污染物	冬季、夏季每年两次
地表水	津汕高速路桥、园区北边界中部、园区东北边界下游 1km 与北部渠道交汇处、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pH、BOD ₅ 、COD、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二甲苯、锌	枯水期、平水期各监测一次，每年两次
地下水	高新区上游、高新区内及高新区下游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N）、亚硝酸盐（N）、氯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铁、锰、汞、砷、铅、氟化物、镉、锌、六价铬、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	高新区上游每年一次，其他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	三纬路、二经路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次/年
土壤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表层样）	pH、阳离子交换量、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每年一次
	●1 河北华远金属制品公司污水处理站；●2 沧州渤海三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3 沧州天华乐器科技有限公司（柱状样）		

7.3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现场踏勘，高新区东部为南大港城区，区域环境整体较敏感。另外，结合高新区现有企业特点，高新区的实施对区域环境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引进企业均进行了环评，并按规定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

为进一步降低突发事故发生造成的危害，评价建议：

（1）高新区应建立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确保在高新区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情况下，对周边敏感区域的影响降到最低。

（2）督促各企业根据自身状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高新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同时，需加强应急演练，区内重大环境风险单位至少每年组织 1 次演练，其他环境风险单位至少每 3 年组织 1 次演练。

（3）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4）根据高新区的发展情况，每三年对园区的应急预案修订一次。

8 公众意见跟踪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规定“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开展规划环评的跟踪评价，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分析、评价，用以验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和判定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措施的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有关规定，本次跟踪评价通过公示、举办座谈会和问卷调查三种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园区规划实施的意见。

8.1 原规划环评公众参与调查

原规划环评通过张贴公示、举办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第一次信息公开为委托环评单位开展工作后 7 天内，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11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分别在北尚庄、邓庄、小辛庄、南大港中学、南大港医院、三虎庄、一分区、二分区、南大港产业园区管委会 9 个村庄或单位的村委会或单位门口张贴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材料。

第二次信息公开为“报告书”完成后、上报审批前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3 月 5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公开，向公众公开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同时向利益相关方随机发放了公众意见调查表 90 份，收回 90 份。从公众调查统计分析结果可以看出：被调查的人员中 76.7% 的公众认为高新区建设将提高生活质量，23.3% 的公众认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98.9% 被调查公众均认为高新区建设会推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98.9% 的被调查公众认为会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100% 公众认为高新区建设对本地发展有利；98.9% 公众支持高新区发展规划，另有 1.1% 的人持无所谓态度，无反对意见；有 100% 的公众认为高新区选址合理。。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南大港管委会办公楼 6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参加会议的代表包括南大港发改局、建设局、环保局、水务局、国土局、旅游局、河北师范大学等单位以及周围 9 个村庄或单位的代表等。

原规划环评对座谈会和发放调查表两种公众参与方式所征集的公众意见均采纳。

9 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规划调整建议

9.1 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次评价根据现场勘察、收集的相关资料，并结合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情况分析得出规划园区现有主要环境问题，总结如下：

一、建设用地比例

规划高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73.9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191.59 公顷，占高新区总面积的 69.95%；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30.21 公顷，占总面积的 11.03%；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8.81 公顷，占总面积的 3.21%；市政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5.81 公顷，占总面积的 2.12%；绿地面积 37.48 公顷，占总面积的 13.69%；农用地面积为 0。

目前，规划高新区总用地面积 273.9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76.42 公顷，占高新区总面积的 27.90%；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7.72 公顷，占总面积的 2.82%；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0.32 公顷，占总面积的 0.12%；市政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0.18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7%；坑塘沟渠用地面积 21.53 公顷，占总面积的 10.78%；其他非建设用地面积 159.73 公顷，占总面积的 58.32%；绿地面积 0；农用地面积 0。

实际用地中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绿地用地面积均未达到规划要求，说明在开发的建设过程中，各类用地没有平衡发展，工业发展缓慢。

二、经济目标

规划近期产值 40 亿元，工业增加值 12 亿元；远期产值 100 亿元，工业增加值 32 亿元。2015 年产值 0.415 亿元，工业增加值 0.083 亿元，2019 年产值 1.284 亿元，工业增加值 0.2568 亿元，尚未达到规划产值。

三、基础设施

供热工程：高新区集中供热站尚未建设，企业员工采用空调取暖。

四、产业布局

规划实施后高新区内入驻企业中有 19 家企业布局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符。

规划实施后高新区内入驻企业中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奥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沧州鑫坤汇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装备制造企业，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为表面涂装企业，沧州力德运篷布有限责任公司为纺织制成品制造企业，布置在了电子与信息技术区；沧州弘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为装备制造企业，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达盛建筑砌块厂为建材企业，布置在了生物工程区；河北三奥

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欧利乐器有限公司、沧州天华乐器科技有限公司、京港机电设备（沧州）有限公司为装备制造企业，河北思诺亚智能遮阳设备科技公司为纺织制成品制造企业，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为污水处理企业，布置在了新材料新能源区；河北合隆建材有限公司为建材企业，沧州璞元木业有限公司为家具制造业，沧州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环保设备制造企业，布置在了先进制造技术区；河北佰嘉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沧州金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装备制造企业，河北傲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电子与信息技术企业，布置在了行政服务中心。上述企业与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不一致。

五、用地布局

规划实施后高新区内已存在企业中有 16 家企业布局与规划用地布局不符。

沧州华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瑛岛利德（沧州）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沧州力德运篷布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奥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沧州鑫坤汇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北三奥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思诺亚智能遮阳设备科技公司、河北欧利乐器有限公司、沧州天华乐器科技有限公司、京港机电设备（沧州）有限公司、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沧州圣莱特太阳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合隆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布置在一类工业用地上，河北佰嘉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傲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沧州金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布置在商务设施用地上，以上企业均应布置在二类工业用地上，与规划的用地布局不一致。

六、环境监测：原规划中提出的高新区的环境监测计划未进行落实。

9.2 整改措施及规划调整建议

根据跟踪评价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考虑到高新区内入驻企业的职工均为当地居民，企业内不需设置宿舍，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均已考虑企业员工采暖用热，即采用空调取暖。因此本次评价建议该规划期限内维持现状，在下一轮规划中根据产业定位、用地规模合理调整供热规划。同时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优化调整建议如下：

一、适时启动下一轮规划：

园区规划期限至 2020 年，应适时启动下一轮规划。

二、加快园区综合发展：

下一步规划中，合理确定产业定位；限制高耗水、高排水的企业入驻；制定合理的经济目标，引进高附加值企业。

三、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建议环境监管部门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监督与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保护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对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text{mg}/\text{m}^3$ 以内；根据《河北省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冀气领[2018]5 号要求，将燃气热风炉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0\text{mg}/\text{m}^3$ 以内。

对重点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加强监督与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以维持和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有机废气采用单一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不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应采用复合式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同时，增加绿地、水域面积，利用其净化功能改善环境。在园区发展过程中做好重点污染源的监控管理，按监测计划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严格落实项目环评以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的各项措施，保护区域环境质量。

四、产业及用地布局：

规划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规划实施后有多家企业布局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符，建议保留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并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

下一轮规划中结合现有企业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不符合下一轮规划的企业应控制企业生产规模，适时拆除或搬迁至符合高新区规划的区域。同时，新入驻企业严格执行产业布局要求。

下一轮规划中，结合产业规划分区，合理确定园区工业用地性质。

五、规划建议：

（1）工业园区及环保部门严格按照产业定位的要求引进企业，选址需符合产业布局。

（2）通过创建生态型工业园区的契机，对照《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相关指标要求，不断的提高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园区的环境质量。

(3) 按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2)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3)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4)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4) 工业园区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1) 大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

2) 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的项目审批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审批，不得和其相违背。

表 11.2-1 高新区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绿地用地面积均低于规划指标，坑塘沟渠、非建设用地面积均高于规划指标，说明在开发的建设过程中，各类用地没有平衡发展，影响工业发展。	高新区规划期限至 2020 年，应适时启动下一轮规划。合理确定产业定位，限制高耗水、高排水的企业入驻。制定合理的经济目标，引进高附加值企业。	2020 年
2	经济目标	规划近期产值 40 亿元，工业增加值 12 亿元；远期产值 100 亿元，工业增加值 32 亿元。2015 年产值 0.415 亿元，工业增加值 0.083 亿元，2019 年产值 1.284 亿元，工业增加值 0.2568 亿元，尚未达到规划产值		--
3	绿化用地	规划高新区绿地面积 37.48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13.69%，现状无绿地面积。	按规划要求建设绿地。	--
4	产业布局	规划实施后高新区内入驻企业中有 18 家企业布局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符	建议保留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并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及更新环保治理措。下一轮规划中结合现有企业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不符合下一轮规划的企业应控制企业生产规模，适时拆除或搬迁至符合高新区规划的区域。结合产业规划分区，合理确定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同时，新入驻企业严格执行产业布局要求。	--
5	用地布局	规划实施后高新区内已存在企业中有 14 家企业布局与规划用地布局不符		--
6	供热工程	高新区集中供热站尚未建设。企业生产用热采用燃气或电加热，河北华远金属制品有限自备燃气锅炉，企业员工采用空调取暖	现状企业生产、生活用热采用燃气或电加热。同时在建过程中均已考虑企业员工采暖用热。建议该规划期限内维持现状，在下一轮规划中根据产业定位、用地规模合理调整供热规划。应密切关注新的环保技术和管理要求，不断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2020

7	环境质量及环境 监测	大气环境中 PM_{2.5} 尚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与原规划环评相比, NO₂ 浓度有所上升。	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监督与管理, 采用复合式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增加绿地、水域面积, 利用其净化功能改善环境。在高新区发展过程中做好重点污染源的监控管理。按监测计划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严格落实项目环评以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的各项措施, 保护区域环境质量。	-
---	---------------	---	---	---

9.3三线一单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园区的三线一单。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50 号）等文件，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其中资源环境生态三线设计框架见图 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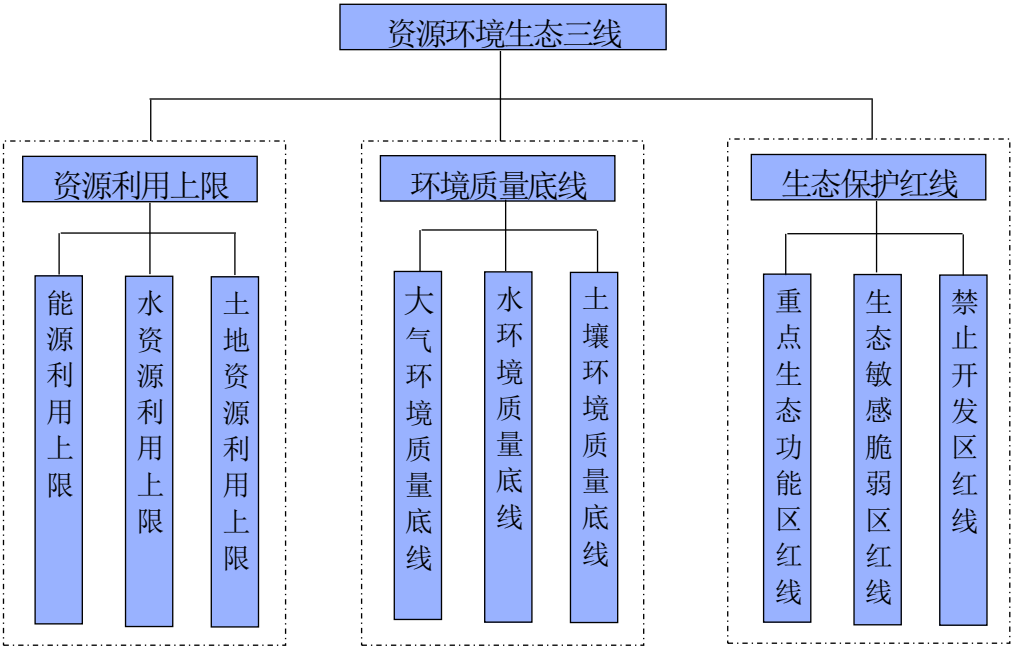


图 11.3-1 资源环境生态红线设计框架图

11.3.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红线及禁止开发区红线。

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指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全国或区域生态安全，生态系统有所退化，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洪水调蓄区。

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指对外界干扰和环境变化具有特殊敏感性，极易受到不当开发活动影响而发生生态退化且难以自我修复的区域。主要包括土地沙化区、水土流失区、河湖滨岸带。

禁止开发区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包括九类，分别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渤海新区所属的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范围：南到河南省界，北至燕山，西邻太行山，东濒渤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廊坊、沧州、衡水市，秦皇岛、唐山市南部，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东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18 平方公里，占全部陆域面积的 0.86%。生态系统类型及生态功能：区域内主要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兼有河流与淡水湿地生态系统，分布有海河、滦河两大水系，其中，海河是该区域最大河流，主要支流有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南运河。区域内还分布有白洋淀、衡水湖、南大港等河湖、湿地、洼地，具有重要的洪水调蓄、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保护重点：主要保护内陆河流与淡水湿地生态系统，逐渐恢复流域内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

根据《沧州市生态功能红线划分技术报告》可知，沧州涉及的禁止开发功能区有 5 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和清水通道维护区。

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和清水通道维护区。因此，该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高新区规划控制边界与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为 8670m。

11.3.2 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

根据《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南大港产业园区土地空间控制包括禁止建设、限制建设、适宜建设区三类。

南大港产业园区禁止建设区包括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廖家洼河、南排河干渠等河流防洪堤范围内及护堤地范围，城市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孔家庄南侧的张宗禹墓等与城市和区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密切相关的区域，高速公路及建筑控制区，高速公路、铁路设施用地、输变电设施及高压电线走廊，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

南大港产业园区禁止建设区总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

禁止建设区管制要求：划定的禁止建设区应严格进行控制，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水域、河道管制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严禁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外的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人文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的禁止和限定性要求进行管制；禁止建设区范围一经依法划定，必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严格保护和管理，严禁城镇建设及与限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对于位于禁止建设区的农村居民点，严格限制任何农村建房，乡镇企业或其他建设活动，逐步搬出现有的农村居民点。

南大港产业园区限制建设区包括农林用地、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城市生态隔离带、垃圾填埋防护区、污水处理厂防护区、历史文化古迹周边限制建设区、区域生态廊道控制区、重大交通廊道周边限制建设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地区、面积太小不能展开一定规模城镇建设的地区。

南大港产业园区限制建设区总面积约 150 平方公里。

限制建设区管制要求：农林用地应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生态旅游、种植业、畜牧业等发展外，严禁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通道、市域交通干线通道、大型市政设施及走廊用地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的限定性要求进行管理；城镇建设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

根据总体规划、原规划环评及评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空间管制，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无禁止建设区；根据高新区规划方案，规划范围内分布有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具有特殊用途的建设区，本次跟踪评价从保护其特殊用途角度和强化对高新区建设活动的约束，将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纳入限制建设区范围内，禁止开展除上述用地用途以外的其他建设活动，进行空间管制。

本次跟踪评价空间管制清单见表 11.3-1。

表 11.3-1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空间管制清单一览表

类别			面积 hm ²	管控要求
生态 空间	限制建设区	防护绿地、公园绿地	37.48	禁止开展绿地用途以外的其他建设活动
	允许建设区	公共设施用地	8.81	允许开发建设
		工业用地	191.59	
		道路广场用地	30.21	
		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5.81	
	合计		273.9	--

(3)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2020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8%；全省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全省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3%以上，平均重污染天数较2015年减少25%；其中，PM_{2.5}未达标城市（以2015年度计）平均浓度达到58微克/立方米以下。

高新区2015年PM_{2.5}年均值0.120mg/m³，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均值0.035mg/m³）2.42倍，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本评价建议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58mg/m³，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重污染天气天数（天）≤25天。

其他因子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和原《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等标准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廖家洼排水渠沿高新区北界由西向东流过，廖家洼排水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本次跟踪评价将其列入地表水保护目标。

本次跟踪评价建议以廖家洼排水渠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由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区域潜水水质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钠离子、硫酸盐、氯化物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承压水水质中除溶解性总固体、钠离子、氯化物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本次跟踪评价建议将高新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④声环境质量底线

由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高新区边界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3类标准要求。

本次跟踪评价建议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规定划定声环境质量底线,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区标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区标准;公路干线两侧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4a类区标准。

⑤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由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本次跟踪评价建议将高新区所在区域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跟踪评价环境质量底线见表 11.3-2。

表 11.3-2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规划期末（2020 年）环境质量底线

类别	底线目标	底线管控建议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58 mg/m ³ ，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重污染天气天数（天）≤25 天，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原《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等标准	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产业禁止入区；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北省重点地区相应环保管理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执行区域削减计划，执行总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	环境质量相对现状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廖家洼排水渠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	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出水去向，要求无废水排入廖家洼排水渠；定期进行河道清淤。	严格地表水环境保护，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持续改善。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入区企业不开采地下水，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应急响应等措施，确保入区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地下水水质稳定，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底线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控制，严格交通噪声管制。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需严格管理；加强入区企业厂区防渗，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4）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利用上限主要包括能源利用上限、水资源利用上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①能源利用上限：根据本评价规划分析内容，主要能源来源包括电力、天然气等，其中天然气属于不可再生能源，且使用过程中会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属于高

新区重点管控能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本评价建议以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作为高新区能源利用上限。

②水资源利用上限：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 号）：高新区所在区域属于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不得新增地下水取水量。高新区现有企业用水为南水北调供水。基于保护地下水、节约新水、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的用水原则，本评价建议高新区建设不能新增地下水取水量，以现有地下水取用量作为高新区水资源利用上限。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高新区规划范围占地面积 273.9hm²，本次评价建议高新区在土地资源利用上应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规模，不得突破高新区用地边界及规划的各类用地规模。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的企业禁止入园，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中的淘汰、限制类项目禁止引入；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的项目禁止入园；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产品项目；

②不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的禁止入园；其它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不符合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国家先进水平企业；

③产生高浓度有机废水、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处理达不到回用标准的企业禁止入园；

④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不能满足高新区水耗、能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的企业限制入园；各项指标为：单位工业增加值 SO₂ 排放量≤1.0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1.0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8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 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准煤/万元。

表 11.3-5 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控制类别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发展的产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中的淘汰、限制类项目禁止引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项目；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项目
2		不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不符合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国家先进水平的企业
3		产生高浓度有机废水、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处理达不到回用标准的项目
4	限制发展的产业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不能满足高新区水耗、能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的项目，各项指标为：单位工业增加值 SO_2 排放量 $\leq 1.0\text{kg/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leq 1.0\text{kg/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 $\leq 8\text{t/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9\text{t/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准煤/万元

10跟踪评价结论、要求与建议

10.1规划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数据分析，本次评价认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工业园区的发展起到了纲领性文件的作用，总体执行情况尚可。

工业园区的发展规模和时序与总体规划、原环评基本一致；工业用地布置与规划相符；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基本相符；工业园区的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

但是，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对照，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滞后，具体为园区集中供热站未建；工业用地、绿地建设比例和原规划差距较远；部分项目未按照原来的规划产业布局进行审批；园区尚需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的环境监督与管理工作。

10.2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本次跟踪性评价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了系统的监测，并与原环评监测结果及预测结果进行了对比，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

黄骅市 SO_2 、 NO_2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 $\text{PM}_{2.5}$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域。本评价收集了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黄骅市例行监测点常规污染物月平均监测数据，相同月份整体变化有下降趋势，主要得益于大气行动计划的实施，通过进一步严格大气治理，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与原规划环评相比，各因子较原环评数据均有所下降。

（2）地表水

廖家洼排水渠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除 pH 值、总磷外，其余水质指标均有所下降。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表水水质发生好转，有利于改善区域地表水体的污染现状。

（3）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与原规划环评相比，区域地下水水质没有明显变化，规划的实施未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声环境

评价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

（5）土壤环境

评价区域内土壤中的各监测因子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其他项风险筛选值，能够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土壤中重金属含量与原规划环评相比，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没有明显变化。

10.3区域开发建设情况

12.3.1 园区规划方案实施情况

产业定位：园区产业布局较为合理，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用地布局：实际用地中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绿地用地面积均未达到规划要求，非建设用地比例高于规划要求，说明在开发的建设过程中，各类用地没有平衡发展。

基础设施：各企业使用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高新区污水厂一期工程已建成。园区集中供热站未建。园区路网基本建成；绿化率未达到原规划的预期覆盖率。

12.3.2 入区企业情况

园区入驻企业 27 家，均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产品、产能项目。

10.4存在的问题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绿地用地面积均低于规划指标，坑塘沟渠、非建设用地均高于规划指标，说明在开发的建设过程中，各类用地没有平衡发展，影响工业发展。

（2）2019 年产值 1.284 亿元，工业增加值 0.2568 亿元，尚未达到规划产值。

（3）规划实施后高新区内入驻企业中有 19 家企业布局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符。规划实施后高新区内入驻企业中有 16 家企业布局与规划用地布局不符。入区项目较混乱，不符合用地布局、产业布局的企业较多。

（4）基础设施：企业用水使用南大港产业园区地表水厂提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试运行，高新区集中供热站未建，企业采用燃气或电供热。

（5）原规划中提出的高新区的环境监测计划未进行落实。

10.5整改措施、规划调整建议

针对上述环境问题，本报告书提出了整改措施、规划调整建议（具体详见 11.2 章节），并要求由园区管委会牵头，会同相关部门逐一进行落实。

10.6 总结论

对照园区总体规划、原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次跟踪性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园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跟踪评价。园区建区以来实施了一系列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区域总体环境质量正在好转。

综上分析，园区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有效地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的控制，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实现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的可持续发展。